

2014 年度报告

2015 年 3 月

目录

公司简介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董事长致辞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重大事项
关联交易
公司治理
董事会报告
监事会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主要全资及控股公司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资料
备查文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本年度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储量及其他估计以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年度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作出，除非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本公司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重要提示：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中国石化董事王志刚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参加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王志刚先生授权委托董事、总裁李春光先生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中国石化董事长傅成玉先生，董事、总裁李春光先生，财务总监王新华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华先生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中国石化审计委员会已审阅中国石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业绩报告。

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建议派发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11元(含税)，加上中期已派发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含税)，全年股利每股人民币0.20元(含税)。上述建议尚待股东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

公司简介

中国石化是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化肥及其它化工生产与产品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和其它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中国石化以“为美好生活加油”为企业使命，以“人本、责任、诚信、精细、创新、共赢”为企业核心价值观，执行资源战略、市场战略、一体化战略、国际化战略、差异化战略、以及绿色低碳战略，努力实现“建设成为人民满意、世界一流能源化工公司”的企业愿景。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石化”是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指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指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是指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储量委员会”是指本公司的石油天然气储量管理委员会

“石化转债”是指中国石化 2011 年发行的 23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换算比例：

境内原油产量：1 吨=7.1 桶，海外原油产量 1 吨=7.22 桶

天然气产量：1 立方米=35.31 立方英尺

原油加工量：1 吨=7.35 桶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2,825,914	2,880,311	(1.9)	2,786,045
营业利润	65,481	96,453	(32.1)	87,926
利润总额	66,481	96,982	(31.5)	90,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30	67,179	(29.4)	63,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238	66,658	(35.1)	61,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47	151,893	(2.3)	143,462

项目	于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1,451,368	1,382,916	4.9	1,238,522
负债总额	804,273	759,656	5.9	687,9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94,483	570,346	4.2	513,374
总股本(千股)	118,280,396	116,565,314	1.5	86,820,287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0.406	0.579	(29.9)	0.562
稀释每股收益	0.406	0.543	(25.2)	0.542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0.404	0.578	(30.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70	0.574	(35.5)	0.5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12.24	(4.10)个百分点	1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	7.42	12.15	(4.73)个百分点	12.48

收益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	1.308	(2.9)	1.272

*: 按 2015 年 3 月 13 日总股本计算。

项目	于12月31日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89	4.912	3.6	4.548
资产负债率(%)	55.41	54.93	0.48 个百分点	55.54

(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收入)/支出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损失	1,622	826	(133)
捐赠支出	125	245	231
政府补助	(3,165)	(2,368)	(2,814)
持有和处置各项投资的收益	(4,680)	(210)	(69)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净额	419	771	553
小计	(5,679)	(736)	(2,232)
相应税项调整	1,420	184	558
合计	(4,259)	(552)	(1,674)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192)	(521)	(1,574)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7)	(31)	(100)

(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964	183	(1,781)	2,317
衍生金融工具	2,040	(6,368)	(8,408)	6,978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548)	(3,288)	(2,740)	(4,611)
合计	3,456	(9,473)	(12,929)	4,684

(5)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年度间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或占本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5%或以上或利润总额10%以上的报表项目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于12月31日		增加 / (减少)		变动主要原因
	2014年	2013年	金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货币资金	10,100	15,101	(5,001)	(33.1)	主要是本公司为弥补资金缺口动用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13,963	28,771	(14,808)	(51.5)	主要是化工产品价格下跌，化工销售公司以票据结算的应收款项减少以及增加票据背书或贴现
应收账款	90,831	68,466	22,365	32.7	主要是联合石化等下属公司贸易应收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29,251	13,165	16,086	122.2	主要是联合石化套期保值业务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8	3,730	(2,862)	(76.7)	主要是公司转让中国燃气股票
无形资产	78,681	60,263	18,418	30.6	参见按照中国企业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79	4,141	2,838	68.5	主要是扬子等子公司待弥补亏损增加以及套期保值亏损导致的递延所得税增加
短期借款	166,688	108,121	58,567	54.2	参见按照中国企业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90	45,749	(33,859)	(74.0)	主要是公司偿还了35亿公司债、300亿分离交易可转债、117亿港币可转债以及部分长期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影响
长期借款	67,426	46,452	20,974	45.2	参见按照中国企业准则编制的财

					务报告附注 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49	8,187	3,362	41.1	主要是国勘下属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签订的长期借款协议本金增加
资本公积	48,703	36,947	11,756	31.8	主要是公司 230 亿可转换债券部分行权
其他综合收益	(7,261)	407	(7,668)	(1,884.0)	主要是联合石化及中石化香港等下属公司现金流量套期亏损以及国勘的合营公司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
专项储备	491	1,556	(1,065)	(68.4)	参见按照中国企业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35
财务费用	9,618	6,274	3,344	53.3	主要是人民币汇率变化带来的汇兑损益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	6,839	4,044	2,795	69.1	参见按中国企业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51)	2,167	(6,318)	(291.6)	主要是本公司 230 亿元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	8,137	2,510	5,627	224.2	参见按中国企业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44
营业外收入	4,710	3,481	1,229	35.3	参见按照中国企业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45
所得税费用	17,571	25,605	(8,034)	(31.4)	参见按照中国企业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47
少数股东损益	1,480	4,198	(2,718)	(64.7)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盈利减少

2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	2,825,914	2,880,311	2,786,045	2,505,683	1,913,182
经营收益	73,487	96,785	98,662	105,530	104,974
除税前利润	65,504	95,052	90,642	104,565	103,663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46,466	66,132	63,879	73,225	71,782
每股基本净利润(人民币元)	0.398	0.570	0.566	0.650	0.637
每股稀释净利润(人民币元)	0.397	0.534	0.545	0.625	0.631
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6.05	8.02	9.09	11.49	12.95
净资产收益率(%)	7.84	11.63	12.50	15.50	17.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1.270	1.308	1.262	1.336	1.51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于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非流动资产	1,091,224	1,009,906	892,929	794,423	727,642
流动负债净额	244,113	198,812	148,358	101,485	76,177
非流动负债	201,534	189,468	196,535	185,594	200,429
非控股股东权益	52,536	52,823	37,122	35,016	31,432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593,041	568,803	510,914	472,328	419,604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5.014	4.880	4.527	4.191	3.723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4.950	4.841	4.476	4.172	3.722

3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差异详见本报告第219页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人民币普通股	91,051,875,187	78.11	-	-	-	1,715,081,853	1,715,081,853*	92,766,957,040	78.43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513,438,600	21.89	-	-	-	-	-	25,513,438,600	21.57
其他	-	-	-	-	-	-	-	-	-
股份总数	116,565,313,787	100				1,715,081,853	1,715,081,853	118,280,395,640	100

*：本报告期内，累计有 84,420,170 张石化转债转为中国石化 A 股股票，累计增加 1,715,081,853 股。

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化的股东总数为 695,385 户，其中境内 A 股 688,972 户，境外 H 股 6,413 户。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中国石化股东总数为 851,381。本公司最低公众持股量已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本报告期末至石化转债赎回登记日（2015 年 2 月 11 日），石化转债共转股 2,790,814,006 股。

(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化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股变化 ¹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国家股	72.47	85,720,671,101	57,722,243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H 股/ A 股	21.48	25,402,335,709	30,154,650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0.25	292,891,836	(45,486,499)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0.23	268,156,856	(22,699,951)	0
卡塔尔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A 股	0.08	89,996,185	0	0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	0.04	44,999,949	9,714,54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股	0.04	41,897,694	34,897,694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股	0.03	37,487,694	(15,712,129)	0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 A50ETF	A 股	0.03	35,516,572	(26,378,536)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股	0.03	30,426,070	751,787	0

注 1: 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

2: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53,150,000 股 H 股, 占中国石化股本总额的 0.47%, 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石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H 股股东按《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资料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占中国石化权益(H股)的大致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656,026,310 (L)	2.57 (L)
		360,358,429 (S)	1.41 (S)
	投资经理	364,641,100 (L)	1.42 (L)
	受托人(被动受托人除外)	32,200 (L)	0.00 (L)
	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	1,357,077,571 (L)	5.31 (L)
BlackRock, Inc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2,020,880,233 (L)	7.92 (L)
		31,124,000 (S)	0.12 (S)
Schroders Plc	投资经理	1,528,199,922 (L)	5.99 (L)

注: (L) 好仓, (S) 淡仓

3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股)
H股新股	2013年2月14日	8.45 港元/股	2,845,234,000	2013年2月14日	2,845,234,000
红股A股	2013年6月20日	-	14,007,974,817	2013年6月20日	14,007,974,817
红股H股	2013年6月25日	-	3,925,144,400	2013年6月26日	3,925,144,400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及所导致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有 93,001,030 张石化转债转为中国石化 A 股股票, 累计转股股数为 1,832,955,041 股。报告期末, 石化转债尚有 136,998,970 张未转股, 占石化转债发行总量的 59.57%。以上股份变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无重大影响。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1) 控股股东

中国石化控股股东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866,534,000元，法定代表人傅成玉先生，组织机构代码为10169286-X。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00年通过重组，将其石油化的主要业务投入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继续经营保留若干石化设施、小规模炼油厂；提供钻井服务、测井服务、井下作业服务、生产设备制造及维修、工程建设服务及水、电等公用工程服务及社会服务等。

本报告期末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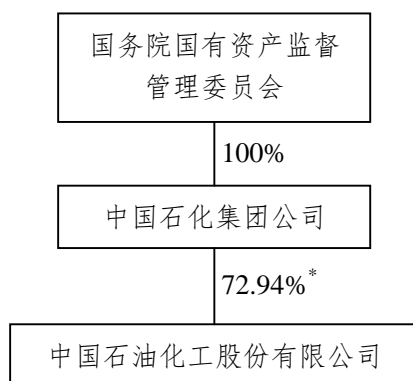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7,856,000	65.67%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9,224,327,662	72.01%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270,270,000	67.5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911,886,426	19.32%

(2) 中国石化目前无其它持股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中国石化的实际控制人。

(4) 中国石化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 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553,150,000股H股。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首先，本人谨代表中国石化董事会向各位股东与社会各界对本公司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14年，董事会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倡导深化改革、转型发展、从严管理，各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我们欣喜地看到，在改革方面，油品销售业务通过重组、引入社会和民营资本，实现混合所有制经营，不仅提升了企业价值，还有力地推动该项业务从油品供应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变。在转型方面，本公司涪陵页岩气田提前投入商业运行并建成20亿立方米/年产能，使中国成为北美之外首个实现页岩气商业开发的国家；成品油质量全面升级，需求快速增长的高标号汽油产量同比大幅增加；销售板块非油品业务开启新航程，营业额同比增长28%。在管理方面，实现了安全稳定生产，资源优化显现成效，化工原料结构、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改善，各业务板块成本得到有效控制。经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公司有效应对了第四季度国际油价“断崖式”下跌带来的巨大挑战，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抗风险能力有效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不断增强。

2014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公司实现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人民币2.83万亿元，同比减少1.9%，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464.7亿元，同比下降29.7%。综合考虑本公司盈利水平、股东回报和未来的发展需要，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0.11元，加上中期已派发股息每股0.09元，全年每股人民币0.2元。

回顾本届董事会任期的三年，全球经济脆弱复苏，中国经济在经历了30多年快速增长后进入调整期，逐渐步入“新常态”，呈现出速度换挡、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特点。本届董事会紧扣发展质量和效益，注重顶层设计，实施资源、市场、一体化、国际化、差异化和绿色低碳六大战略，带领全体员工共同建设人民满意世界一流的能源化工公司。

三年来，全面完善公司治理，注重提升企业价值。本公司通过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回报股东、维护投资者利益；设立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指导公司可持续发展，建立完善《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等规章，注重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控执行力；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提高了公司透明度。公司注重利用资本市场推动企业发展，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通过H股定向增发、推动国内A股可转债转股、开展油品销售业务引入社会和民营资本、支持冠德股本融资，共实现股本融资约人民币1,500亿元，同时根据市场状况进行债务融资，有力地支撑了企业快速发展，改善了资本和债务结构，提升了企业价值。

三年来，全面推进深化改革。油品销售业务在国内率先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形成市场化倒逼机制，为企业进一步激发活力和竞争力、实现改革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通过对下属子公司仪征化纤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加快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石油工程重组上市的步伐，避免了仪征化纤因行业周期不景气连续三年亏损、被迫下市而对其股东带来负面影响；

圆满完成上海石化和仪征化纤股权分置改革，支持上海石化实施股权激励改革；不断完善注重回报的投资管理机制，逐步建立事业部公司化运作机制，专业化、市场化运营效果初步显现。

三年来，全面推进转型发展。我们注重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全面贯彻六大战略，累计资本支出人民币 4,985 亿元，实现了上游资源增储上产、油品质量持续升级、油品销售业务巩固优化、非油品业务快速发展、化工原料和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与 2011 年相比，原油产量增长 12.1%，天然气产量增长 38.5%，页岩气勘探开发取得重大突破，展现了良好的发展前景；成品油质量全面升级，在国内率先实现出厂汽油全面达到国 IV 标准、出厂车用柴油全面达到国 IV 标准、部分地区汽、柴油达到国 V 标准；油品销售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境内零售销售比例提高到 68.9%，非油品业务发展迅速，营业额增长 107%，平台优势逐步显现；化工原料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取得成效，高附加值产品比例提高，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专门设立能源管理与环境保护部，计划投入约 50 亿美元，实施“碧水蓝天”专项行动和“能效倍增”计划，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能耗和排放水平持续下降。与 2011 年相比，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下降 5.2%，外排废水 COD 量下降 8.1%，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 9.6%、20%和 7.4%。

三年来，全面提升企业管理。建立实施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深刻汲取青岛“11·22”事故教训，扎实推进从严管理，持续推进制度流程建设，生产组织、风险控制、安全稳定等管理水平有效提高，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成本涨幅低于同行业水平，有效防范和抵御了行业风险。

三年来，全面推进科技创新。面向未来探索科技体制改革，发挥科技生产力作用，强化重大核心技术攻关和前瞻性、基础性研究；加强产销研结合，加快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取得了一批战略性、应用性新成果。页岩气勘探开发、新型煤化工、新材料及节能环保等一批新兴产业技术取得突破，支撑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三年来，共获国家技术发明奖 7 项，其中一等奖 1 项；获国家技术进步奖 12 项，其中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3 项；获国家专利金奖 2 项；累计获得国内外专利授权 6,850 件，有效发挥了科技对公司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

三年来，全面履行社会责任。先后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领跑者计划和关注气候变化倡议，自觉履行全球契约 10 项原则，在“里约+20”峰会做出 10 项自愿性承诺，支持联合国全球契约中国网络举办关注气候中国峰会，在国内率先发布企业环保白皮书和页岩气开发环境、社会、治理专项报告，引领中国企业以行动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公司悉心关爱员工，积极参与公益事业，推动并实现了企业与各利益相关方共赢发展。

与 2011 年底相比，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公司经营收入增长 12.8%；总资产增长 27.2%；股东权益增长 25.2%。三年间公司累计宣派现金股息达人民币 824 亿元，股价和市值上升。以中国石化为核心资产的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4 年《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排名中位列第 3 位。上述成绩的取得，是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齐心协力、辛勤劳动的结果，也得益于各位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

2015年，在中国经济新常态和国际低油价的叠加影响下，公司经营环境依然十分严峻。面对挑战，中国石化坚定信念、奋发进取，继续以市场为导向，大力推进创新、改革和转型，围绕质量和效益夯实各项基础，全力提升生产经营水平迈上新台阶。2015年计划安排资本支出人民币1,359亿元，重点用于：推进上游高效勘探开发，特别是加大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和LNG建设；实施炼油改造及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发展新型煤化工及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和研发；推进加油站的升级改造；继续实施“碧水蓝天”行动和“能效倍增”计划等。

展望未来，中国石化将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坚持集约式内涵发展，以创新驱动为核心战略，努力向科学型和服务型公司转化，逐步实现产业结构从“石油+化工”向“能源+材料”的转变，价值创造从主要依靠加工制造向主要依靠技术创新和服务的转变。

在本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之际，我谨代表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与关心，向各位监事、各位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密切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5年5月届满。由于监管要求和工作调整，张耀仓副董事长、曹耀峰董事、陈小津董事、马蔚华董事将不再担任下届董事。他们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为中国石化董事会、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对他们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及作出的贡献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本届董事会已提名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他们都是宏观经济、金融证券、企业管理、石油石化领域的杰出管理者和优秀专家，相信他们丰富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一定会为董事会赋予新的内涵和活力，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监督水平。

我希望也相信，在新老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和各界朋友的大力支持下，中国石化必将在深化改革进程中取得各项工作更大的发展，为实现我们的石化梦、中国梦和建设更美好世界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傅成玉
董事长

中国北京，2015年3月20日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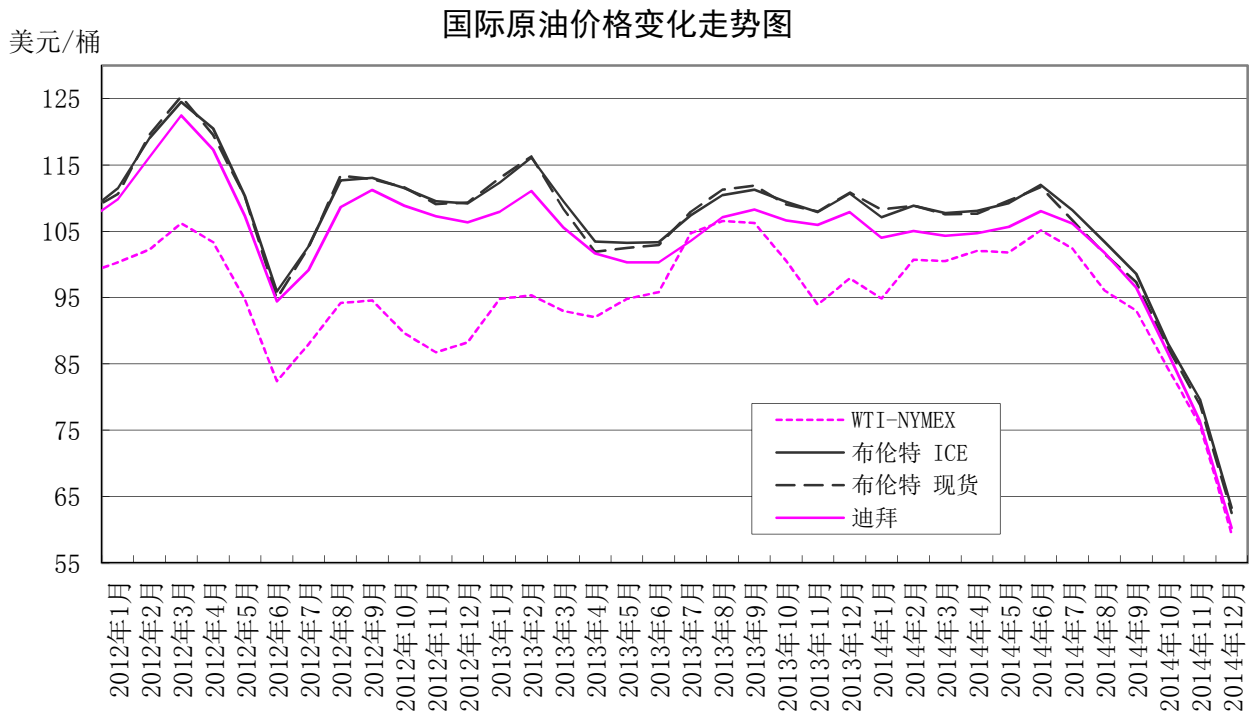
经营业绩回顾

2014年，世界经济复苏乏力，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7.4%。本公司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深化改革、转型发展、从严管理，加强宏观形势和市场走势的研判，主动应对国际原油价格剧烈变化，加强结构调整，努力拓展市场，强化精细管理和成本管理，总体保持了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1 市场环境回顾

(1) 原油、天然气市场

2014年，国际原油价格上半年高位震荡，下半年单边大幅下挫，进入第四季度出现“断崖式”下跌。普氏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全年平均为99.45美元/桶，同比降低8.5%。2014年国内天然气需求保持增长，国家进一步调整了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国内天然气价格与可替代能源价格逐步接轨。



(2) 成品油市场

2014年，中国政府根据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及时调整成品油价格，下半年随国际原油价格下挫，国内成品油连续降价11次。受宏观经济放缓影响，国内成品油需求增速放缓，境内汽油需求仍保持增长，但柴油需求同比略有下降。据统计，2014年国内成品油表观消费量(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为2.69亿吨，同比增长2.0%。

(3) 化工产品市场

2014年，化工产品价格持续下跌。下半年化工产品原料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化工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化工毛利有所改善。据本公司统计，国内合成树脂和合成纤维表观消费量同比分别增长8.7%和7.0%，合成橡胶表观消费量同比下降1.9%，国内乙烯当量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4.9%。

2 生产经营

(1) 勘探及开发

2014年，本公司以管理和技术创新为动力，落实高效勘探开发各项部署，取得了一批新发现和商业发现，涪陵新增页岩气储量1,067.5亿方，标志着我国首个大型页岩气田的诞生，全年新增油气经济可采储量431百万桶。原油开发方面，突出开发效益，优化新区储量动用，精细老区开发，不断提高采收率；天然气开发方面，加快推进重点产能建设工程，强化普光等老气田管理，合理调整营销策略，扩大经营总量，提高经济效益；页岩气开发方面，涪陵一期50亿方产能建设高效推进，投产井日产水平均超设计方案，形成大发展的良好局面。全年油气当量产量为480.22百万桶，同比增长8.44%；其中境内原油产量保持稳定，同时去年底部分海外上游资产完成交割，海外原油产量大幅增长；生产天然气7,164，同比增长8.5%。油气单位完全成本增幅得到有效控制。

勘探和开发生产情况：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4年较2013年 同比变动(%)
油气当量产量(百万桶)	480.22	442.84	427.95	8.44
原油产量(百万桶)	360.73	332.54	328.28	8.48
中国	310.87	310.84	306.60	0.01
海外	49.86	21.70	21.68	129.77
天然气产量(十亿立方英尺)	716.35	660.18	598.01	8.51

原油和天然气储量情况：

石油储量 (百万桶)	
储量类别	于2014年12月31日
探明储量	3,048
探明已开发储量	2,782
胜利油田	1,917
中国其他	548
中国合计	2,465
海外	317
探明未开发储量	266
胜利油田	105
中国其他	130
中国合计	235
海外	31

天然气储量(十亿立方英尺)	
储量类别	于2014年12月31日
探明储量	6,741
探明已开发储量	6,011
普光气田	2,663
中国其他	3,324

中国合计	5,987
海外	24
探明未开发储量	730
中国合计	728
海外	2

勘探和开发活动

在钻井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总井数	净井数	总井数	净井数
中国合计	310	309	267	267
胜利油田	63	63	93	93
中国其他	247	246	174	174
海外	3	1	2	0
在钻井合计	313	310	269	267

完钻井数	总计	中国		海外	
		胜利油田	其它	合并报表子公司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勘探 — 成功	337	141	193	-	3
— 干井	187	64	123	-	-
开发 — 生产	3,964	2,027	1,614	6	317
— 干井	56	30	26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勘探 — 成功	350	112	238	-	-
— 干井	352	96	256	-	-
开发 — 生产	4,513	2,490	2,016	5	2
— 干井	83	39	44	-	-

单位：平方公里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探矿权面积	960,981	983,680
中国	960,981	983,680
采矿权面积	27,921	26,665
中国	22,912	22,563
海外	5,009	4,102

(2) 炼油

2014年，本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增产市场需求旺盛的油品和高附加值产品，汽油(特别是高标号汽油)和航空煤油产量大幅增长，柴汽比进一步下降。加快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积极生产国IV车用柴油，部分地区汽、柴油达到国V标准；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安排加工油种，加强库存管理，大力控制成本；发挥专业化传统优势，润滑油、液化气、沥青等产品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全年加工原油2.35亿吨，同比增长1.5%；生产成品油1.46亿吨，同比增长4.2%。

炼油生产情况

单位：百万吨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4年较2013年 同比变动(%)
原油加工量	235.38	231.95	221.31	1.48
汽、柴、煤油产量	146.23	140.40	132.96	4.15
汽油	51.22	45.56	40.55	12.42
柴油	74.26	77.40	77.39	(4.06)
煤油	20.75	17.43	15.01	19.05
化工轻油产量	39.17	37.97	36.33	3.16
轻油收率(%)	76.52	76.19	76.75	提高0.33个百分点
综合商品率(%)	94.66	94.82	95.15	降低0.16个百分点

注：合资公司的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3) 营销及分销

2014年，公司启动了销售业务重组，引入社会和民营资本，实现混合所有制经营改革，并与25家投资者签署了增资协议，形成了市场化改革的倒逼机制，为进一步改革销售板块体制、机制，实现创新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4年，成品油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特别是柴油需求低迷，本公司灵活调整营销策略，不断优化销售结构，加大高标号汽油和航煤销售力度，做大经营总量；发挥网络和品牌优势，全力提升加油站综合服务水平，扩大零售规模；积极发展非油品业务，在全国上线加油卡网上营业厅，推广自助终端应用及设备，改善客户体验，努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非油品营业额171亿元，同比增长28%。全年成品油总经销量1.89亿吨，同比增长5.1%，其中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1.71亿吨，同比增长3.4%，零售量同比增长3.6%。

营销及分销营运情况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4年较2013年 同比变动(%)
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189.17	179.99	173.15	5.10
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170.97	165.42	158.99	3.36
零售量(百万吨)	117.84	113.73	107.85	3.61
直销及分销量(百万吨)	53.13	51.69	51.14	2.79

单站年均加油量(吨/站)	3,858	3,707	3,498	4.07
	于2014年 12月31日	于2013年 12月31日	于2012年 12月31日	本报告年末比上年 度年末变动(%)
中国石化品牌加油站总数(座)	30,551	30,536	30,836	0.05
其中：自营加油站数(座)	30,538	30,523	30,823	0.05

(4) 化工

2014年，面对严峻的化工市场形势和产品价格持续低迷的局面，本公司优化原料结构，加大轻质原料比例，降低原料成本；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加大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力度，其中化工聚烯烃新产品与专用料比例达到57.4%，高附加值橡胶比例达到17.4%，合成纤维差别化率达到76.7%；优化生产装置运行，合理安排装置负荷，对不能达到边际成本的化工装置实施关停措施。全年乙烯产量1,070万吨，同比增长7.2%。坚持低库存运作，实施差别化营销策略，全年化工产品经营总量6,079万吨，同比增长4.4%，实现了全产全销。

化工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千吨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4年较2013年同 比变动(%)
乙烯	10,698	9,980	9,452	7.19
合成树脂	14,639	13,726	13,343	6.65
合成橡胶	939	960	936	(2.19)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8,383	9,227	8,950	(9.15)
合成纤维	1,315	1,392	1,339	(5.53)

注：合资公司的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5) 科技开发

2014年，本公司积极发挥科技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取得明显成效。在上游方面，页岩气“井工厂”技术试验成功，施工效率显著提高；形成了海上油井安全控制技术系列，支撑了海上油田安全高效生产。在炼油方面，逆流连续重整、高芳烃含量催化柴油加氢转化、柴油超深度加氢脱硫等技术实现工业转化。在化工方面，合成气制乙二醇示范装置成功运行，煤化工技术取得新突破；超仿棉等示范装置一次开车成功；抗菌聚丙烯、低温包装用聚丙烯等新产品开发成功。全年申请国内外专利4,968件，获得国内外专利授权3,011件；获中国专利金奖1项、优秀奖5项；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技术发明二等奖2项、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

(6) 健康、安全、环境

2014年，本公司大力实施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全面开展“碧水蓝天”环保专项行动，正式启动“能效倍增”计划，持续推进碳资产管理，进一步发挥节能减排降碳一体化管理优势，能源环保工作成效持续提升。与去年相比，全年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下降0.6%；工业取水量下降1.1%；外排废水COD量减少2.5%；氨氮排放量减少4.2%；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8.1%；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3.9%；危险化学品和“三废”妥善处置率达到100%。

2014年，本公司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事故问责制度；开展了安全专项检查，集中进行了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和安全信息化建设；规范劳动防护，保障员工健康。其他详细信息参见公司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

(7) 资本支出

2014年本公司优化项目和投资，全年资本支出人民币1,546.40亿元，比年初计划压缩4.2%。勘探及开发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801.96亿元，主要用于济阳坳陷、四川盆地、塔河油田、鄂尔多斯盆地等区域油气勘探开发工程，山东、广西LNG及油气长输管道以及海外项目建设等，新建原油生产能力436万吨/年，新建天然气生产能力59亿立方米/年；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279.57亿元，主要用于石家庄、扬子、塔河、九江等炼油改造和汽柴油质量升级项目建设，新增炼油综合加工能力950万吨，以及收购延布炼油项目37.5%股权；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269.89亿元，主要用于加油(气)站发展和改造，成品油管道及油库建设，全年发展加油(气)站556座；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158.50亿元，主要用于宁东煤化工、齐鲁丙烯腈等项目建设，新增乙烯生产能力19万吨/年、合成树脂生产能力60万吨/年；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36.48亿元，主要用于科研装置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8) 油气储量评估准则

本公司通过两级管理系统对储量评估工作进行管理。储量委员会设在中国石化总部，负责监控总体储量评估工作并审查公司的储量评估情况。各油田分公司也设有储量委员会，负责管理油田分公司级别的储量评估工作并审阅储量评估报告。

本公司储量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包括公司的一名高级副总裁、副总地质工程师和勘探开发部主任。目前储量委员会主任王志刚先生拥有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地质学博士学位，并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拥有超过30年的经验。本公司的储量委员会还包括其他31名成员，这些成员均是负责各油田分公司勘探和开发活动的高级管理人员。储量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均拥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并在相关产业领域(如地质、工程和经济)拥有平均20年以上的技术经验。

本公司编制了程序手册和技术指南用以指导储量评估工作。储量信息的初步收集和汇总由油田分公司级别的不同工作部门(包括勘探、开发、财务和法律部门)共同完成。勘探和开发部门共同编制储量评估的初步报告。随后，各油田分公司的储量管理委员会会同技术专家对初步报告进行审阅，以确保储量评估资料的质量和数量符合技术指南的要求，同时确保评估资料合理并准确。中国石化储量委员会主要负责储量评估工作的管理和协调，审阅并批准储量评估的年度变化和结果，并披露本公司已探明的储量信息。我们还聘请外部顾问协助我们遵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规则和法规。本公司为协助开展储量评估工作设有专业的储量数据库，并对该数据库进行定期完善和更新。

业务展望

(1) 市场分析

展望 2015 年,预计世界经济将延续缓慢复苏态势;中国经济增长将进入新常态。预计国际油价将继续维持疲弱,国内成品油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结构进一步调整,成品油质量升级稳步推进,国内主要化工产品需求将稳步增长。

(2) 生产经营

2015 年,本公司将继续围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这个中心,坚持深化改革、转型发展、从严管理,更加注重结构调整,更加注重资源优化,更加注重创新驱动,强化风险管控,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勘探及开发板块: 面对低油价形势,本公司将坚持储量、产量、投资、成本、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优化勘探部署,降低开发成本,提高油气商品率。勘探方面,以油气商业发现为中心,突出新区新领域勘探,围绕重点油气增储区,提高勘探成功率。开发方面,依据油价波动弹性决策项目和产量安排,深化老区精细开发,推广大幅提高采收率技术;大力推进页岩气开发,实现页岩气开发快速发展,加快推进天然气重点产能建设工程,加强已开发气田精细管理。全年计划境内生产原油 300 百万桶,境外 48 百万桶;计划生产天然气 8,863 亿立方英尺。

炼油板块: 优化原油采购和资源配置,降低原油采购成本;充分发挥规模优势,控制单位成本;积极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为市场供应清洁油品;加强产销衔接,调整产品结构和生产负荷,增产适销对路和高附加值产品;发挥专业化经营优势,完善销售网络,优化润滑油、液化气、沥青等产品经营。全年计划加工原油 2.43 亿吨,生产成品油 1.52 亿吨。

销售板块: 积极探索新体制新机制,加快油品销售向综合服务商转变。本公司针对供需形势的新变化,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努力实现效益最大化;坚持低库存运作,降低风险;优化销售结构,扩大零售规模和单站销量;加快成品油管道布局建设,完善营销网络;实施差异化营销,加强个性化服务,提高客户忠诚度;推进非油品专业化、市场化发展,提高经营规模和效益。全年计划境内成品油经销量 1.73 亿吨。

化工板块: 进一步优化原料结构,降低原料成本;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密切产销研结合,积极生产适销对路的高附加值产品,加大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力度;优化生产装置运行,根据产业链边际效益合理安排装置负荷;充分发挥市场网络优势,提升化工产品营销水平。全年计划生产乙烯 1,090 万吨。

科技开发: 本公司将积极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攻关页岩油气勘探开发技术,提升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提高采收率技术,推动上游增储上产。强化生物质燃料、重质油加工、清洁油品生产等技术攻关,推动油品质量升级。加快催化新材料、高性能合成材料、精细化工产品等技术开发,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加强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等技术研发与应用,保护生态环境。持续开展前瞻性、基础性研究,提高原始创新能力,支撑和引领公司转型发展。

资本支出: 2015 年本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加大项目和投资的优化力度。计划资本支

出人民币 1,359 亿元，其中，油田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682 亿元，积极推进涪陵页岩气项目建设，同时安排胜利、四川、塔河、准噶尔、鄂尔多斯等区域油气勘探开发工程，广西、天津 LNG 及天然气管道项目以及海外项目；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240 亿元，重点做好齐鲁、九江炼油改造，汽油吸附脱硫、柴油加氢等油品质量升级项目建设；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226 亿元，重点安排加油(气)站挖潜改造，推进成品油管网建设，优化油库布局，完善加气站、非油品等业务设施，提升综合服务功能，积极推进新兴业务发展；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151 亿元，重点做好金陵环氧丙烷及液化气综合利用项目、海南芳烃项目建设；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 60 亿元，主要用于科研装置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在新的一年里，中国石化将主动适应新常态，打造发展新动力，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实现良好的业绩。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年度报告所列的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讨论中涉及的产品价格均不含增值税。

1 合并经营业绩

2014年,本公司的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为人民币28,259亿元,与2013年相比降低1.9%。经营收益为人民币735亿元,同比降低24.1%。

下表列示本公司相关各期合并利润表中主要收入和费用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2014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2,825,914	2,880,311	(1.9)
营业额	2,781,641	2,833,247	(1.8)
其他经营收入	44,273	47,064	(5.9)
经营费用	(2,752,427)	(2,783,526)	(1.1)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2,334,399)	(2,371,858)	(1.6)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68,374)	(69,928)	(2.2)
折旧、耗减及摊销	(90,097)	(81,265)	10.9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10,969)	(12,573)	(12.8)
职工费用	(57,233)	(55,353)	3.4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191,202)	(190,672)	0.3
其他费用净额	(153)	(1,877)	(91.8)
经营收益	73,487	96,785	(24.1)
融资成本净额	(14,229)	(4,246)	235.1
投资收益及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6,246	2,513	148.5
除税前利润	65,504	95,052	(31.1)
所得税费用	(17,571)	(24,763)	(29.0)
本年度利润	47,933	70,289	(31.8)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46,466	66,132	(29.7)
非控股股东	1,467	4,157	(64.7)

(1)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2014年,本公司营业额为人民币27,816亿元,同比降低1.8%,主要归因于石油、石化产品价格下跌。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4年和2013年的主要外销产品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原油	8,864	7,604	16.6	4,008	4,253	(5.8)
中国	8,780	7,582	15.8	4,001	4,252	(5.9)
海外	84	22	281.8	4,691	4,678	0.3
天然气(百万立方米):	16,661	15,907	4.7	1,589	1,336	18.9
汽油	64,083	59,482	7.7	8,339	8,498	(1.9)
柴油	102,724	99,855	2.9	6,647	7,050	(5.7)
煤油	21,845	20,162	8.3	5,710	6,116	(6.6)
基础化工原料	27,277	25,838	5.6	6,151	6,870	(10.5)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6,479	6,856	(5.5)	7,223	8,167	(11.6)
合成树脂	11,584	10,696	8.3	9,684	9,631	0.6
合成纤维	1,430	1,488	(3.9)	9,436	10,356	(8.9)
合成橡胶	1,205	1,346	(10.5)	10,554	12,214	(13.6)
化肥	598	1,129	(47.0)	1,686	1,698	(0.7)

本公司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其余外销给予其他客户。2014年，外销原油、天然气及其他上游产品营业额为人民币696亿元，同比增长14.3%，主要归因于原油销量增长以及天然气销量和价格增长。

2014年，本公司炼油事业部和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对外销售石油产品(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其他精炼石油产品)实现的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6,339亿元，同比降低2.8%，占本公司营业额的58.7%，主要归因于各类炼油产品价格下跌以及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量的减少抵消了汽油、柴油和煤油销量增加的影响。汽油、柴油及煤油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3,420亿元，同比增长0.7%，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82.1%；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人民币2,919亿元，同比降低16.0%，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17.9%。

本公司化工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570亿元，同比降低4.6%，占本公司营业额的12.8%，主要归因于化工产品价格下跌抵消了基础化工原料和合成树脂销量增加的影响。

(2) 经营费用

2014年，本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27,524亿元，同比降低1.1%。经营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为人民币23,344亿元，同比降低1.6%，占总经营费用的84.8%。其中：

采购原油费用为人民币8,374亿元，同比降低4.2%。2014年外购原油加工量为17,729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降低0.6%；外购原油平均单位加工成本人民币4,724元/吨，同比降低3.6%。

其他采购费用为人民币14,970亿元，同比基本持平。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684亿元，同比降低2.2%。

折旧、耗减及摊销为人民币901亿元，同比增长10.9%，主要归因于公司对近年固定资产

投入增加。

勘探费用为人民币 110 亿元，同比降低 12.8%，主要归因于公司优化勘探投入，提高勘探成功率，有效降低勘探支出。

职工费用为人民币 572 亿元，同比增长 3.4%。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为人民币 1,912 亿元，同比增长 0.3%，主要归因于成品油消费税税率提高导致消费税同比增加人民币 34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同比增加人民币 6 亿元；由于原油价格下降，石油特别收益金同比减少人民币 34 亿元。

其他费用(净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3) 经营收益为人民币 735 亿元，同比下降 24.1%。

(4) 融资成本净额为人民币 142 亿元，同比增长 235.1%，其中：本公司利息净支出为人民币 94 亿元，同比增加 4 亿元；由于人民币升值幅度减小导致汇兑净收益同比降低人民币 29 亿元；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期末公允价值未实现损失为人民币 46 亿元，而去年同期为未实现收益人民币 20 亿元。

(5) 除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655 亿元，同比下降 31.1%。

(6) 所得税为人民币 176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72 亿元。

(7) 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15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27 亿元。

(8)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465 亿元，同比降低 29.7%。

2 分事业部经营业绩

本公司将经营活动分为勘探及开发事业部、炼油事业部、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化工事业部四个事业部和本部及其他。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节讨论的财务数据并未抵销事业部之间的交易，且各事业部的经营收入数据包括各事业部的其他经营收入。

以下按事业部列示了经营收入、外部销售与事业部间销售占各报表期间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外部销售收入占所示报表期间合并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即扣除事业部间销售后)。

	经营收入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前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后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		(%)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经营收入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前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后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		(%)	
外部销售*	86,053	83,489	1.8	1.7	3.0	2.9
事业部间销售	141,544	158,618	3.0	3.3		
经营收入	227,597	242,107	4.8	5.0		
炼油事业部						
外部销售*	180,851	200,265	3.8	4.1	6.4	7.0
事业部间销售	1,092,244	1,111,004	23.3	22.9		
经营收入	1,273,095	1,311,269	27.1	27.0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外部销售*	1,471,160	1,496,084	31.2	30.8	52.1	51.9
事业部间销售	5,446	6,330	0.1	0.1		
经营收入	1,476,606	1,502,414	31.3	30.9		
化工事业部						
外部销售*	365,277	381,588	7.7	7.9	12.9	13.2
事业部间销售	62,208	55,999	1.3	1.2		
经营收入	427,485	437,587	9.0	9.1		
本部及其他						
外部销售*	722,573	718,885	15.3	14.8	25.6	25.0
事业部间销售	587,663	640,224	12.5	13.2		
经营收入	1,310,236	1,359,109	27.8	28.0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	4,715,019	4,852,486	100.0	100.0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	(1,889,105)	(1,972,175)				
合并经营收入	2,825,914	2,880,311			100.0	100.0

*: 包含其他经营收入。

下表列示了所示报表期间各事业部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经营费用和经营收益及2014年较2013年的变化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2014年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经营收入	227,597	242,107	(6.0)
经营费用	180,540	187,314	(3.6)
经营收益	47,057	54,793	(14.1)
炼油事业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化率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
经营收入	1,273,095	1,311,269	(2.9)
经营费用	1,275,049	1,302,670	(2.1)
经营(亏损)/收益	(1,954)	8,599	-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经营收入	1,476,606	1,502,414	(1.7)
经营费用	1,447,157	1,467,271	(1.4)
经营收益	29,449	35,143	(16.2)
化工事业部			
经营收入	427,485	437,587	(2.3)
经营费用	429,666	436,719	(1.6)
经营(亏损)/收益	(2,181)	868	-
本部及其他			
经营收入	1,310,236	1,359,109	(3.6)
经营费用	1,311,299	1,362,521	(3.8)
经营亏损	(1,063)	(3,412)	(68.8)
抵销分部间收益	2,179	794	-

(1)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绝大部分天然气及少部分原油外销给其他客户。

2014 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2,276 亿元，同比降低 6.0%，主要归因于原油销量和价格同比降低。

2014 年该事业部销售原油 4,337 万吨，同比降低 2.0%；销售天然气 179.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8%。原油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 3,944 元/吨，同比降低 6.0%；天然气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 1,599 元/千立方米，同比增长 17.6%。

2014 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1,805 亿元，同比降低 3.6%。主要归因于优化勘探投入，勘探费用同比减少人民币 16 亿元。原油价格降低，石油特别收益金、资源税等税金同比减少人民币 34 亿元。材料销售收入减少带来的材料销售成本相应减少，其他业务支出同比减少人民币 61 亿元。折旧折耗同比增加人民币 48 亿元。

2014 年油气现金操作成本为人民币 804 元/吨，同比增长 0.5%，主要归因于公司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成本增幅减小。

2014 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为人民币 471 亿元，同比降低 14.1%。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下降。

(2) 炼油事业部

炼油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第三方及勘探及开发事业部购入原油，并将原油加工成石油产品，汽油、柴油、煤油内部销售给营销及分销事业部，部分化工原料油内部销售给化工事业部，其他精炼石油产品由炼油事业部外销给国内外客户。

2014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12,731亿元，同比降低2.9%。主要归因于产品价格下降。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各类炼油产品2014年和2013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 (人民币元/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汽油	47,786	42,759	11.8	7,784	7,879	(1.2)
柴油	67,945	72,402	(6.2)	6,288	6,571	(4.3)
煤油	12,410	11,944	3.9	5,705	6,116	(6.7)
化工原料类	37,690	36,353	3.7	5,333	5,722	(6.8)
其他精炼石油产品	49,901	51,207	(2.6)	3,943	4,136	(4.7)

该事业部2014年实现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720亿元，同比增长10.4%；

实现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4,272亿元，同比降低10.2%；

实现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708亿元，同比降低3.1%；

实现化工原料类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010亿元，同比降低3.4%；

除汽油、柴油、煤油、化工原料类以外的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968亿元，同比降低7.1%。

2014年该事业部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2,750亿元，同比降低2.1%。主要归因于原油采购成本下降。

2014年加工原料油的平均成本为人民币4,695元/吨，同比降低3.3%；加工原料油22,388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0.3%。加工原料油总成本人民币10,512亿元，同比降低3.0%。

2014年炼油毛利为人民币213.0元/吨，同比减少48.1元/吨，主要归因于2014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处于下降趋势，公司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周期较长，产品价格的下调快于原料成本的下降，导致产品价格与原料成本差价收窄。

2014年炼油单位现金操作成本(经营费用减去原油及原料油加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所得税以外税金以及其他业务支出等调整，除以原油及原料油加工量)为人民币165.9元/吨，同比下降1.5%，主要归因于强化内部管理，压缩各项费用。

2014年该事业部经营亏损为人民币20亿元，同比减少收益人民币106亿元。

(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向国内用户批发、直接销售和通过该事业部零售分销网络零售、分销石油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

2014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14,766亿元，同比降低1.7%。其中：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352亿元，同比增长5.8%；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6,864亿元，同比降低3.1%；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247亿元，同比增长0.8%。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四大类产品2014年和2013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各自的变化

率及汽油、柴油的零售、配送和批发情况。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汽油	64,190	59,523	7.8	8,338	8,498	(1.9)
零售	53,003	49,733	6.6	8,585	8,690	(1.2)
直销及分销	11,187	9,791	14.3	7,166	7,524	(4.8)
柴油	103,255	100,477	2.8	6,648	7,049	(5.7)
零售	55,934	58,148	(3.8)	7,029	7,325	(4.0)
直销及分销	47,322	42,328	11.8	6,196	6,671	(7.1)
煤油	21,845	20,232	8.0	5,710	6,116	(6.6)
燃料油	25,537	33,100	(22.8)	4,016	4,333	(7.3)

2014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4,472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201亿元，降低1.4%。主要归因于成品油价格同比下降引起产品采购成本降低。

2014年该事业部吨油现金销售费用(经营费用减去商品采购费用、所得税外税金、折旧及摊销，除以销售量)为人民币192.8元/吨，同比降低1.7%。

2014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人民币294亿元，同比降低16.2%，主要归因于下半年境内成品油价格连续11次下调，消化高成本库存影响。

(4) 化工事业部

化工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作为原料，生产、营销及分销石化和无机化工产品。

2014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4,275亿元，同比降低2.3%，主要归因于化工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下跌较大。

2014年该事业部主要六大类产品(基础有机化工品、合纤单体及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和化肥)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4,054亿元，同比降低2.6%，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94.8%。

下表列出了该事业部六大类化工产品2014年及2013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基础有机化工品	35,788	32,971	8.5	6,118	6,764	(9.6)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6,496	6,883	(5.6)	7,220	8,161	(11.5)
合成树脂	11,603	10,700	8.4	9,679	9,631	0.5
合成纤维	1,430	1,488	(3.9)	9,436	10,356	(8.9)
合成橡胶	1,207	1,349	(10.5)	10,549	12,203	(13.6)
化肥	598	1,129	(47.0)	1,686	1,698	(0.7)

2014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4,297亿元，同比降低1.6%。主要归因于化工产品原料价格下降，影响原材料成本同比下降121亿元，降低3.3%。

2014年该事业部经营亏损为人民币22亿元，2013年经营收益为人民币9亿元。

(5) 本部及其他

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附属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及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总部管理活动。

2014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收入约为人民币13,102亿元(其中贸易等专业公司实现经营收入为人民币13,061亿元), 同比降低3.6%。主要归因于国际油价下跌导致原油贸易价格以及成品油贸易价格下降。

2014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3,113亿元(其中贸易等专业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3,043亿元), 同比降低3.8%。

2014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亏损为人民币11亿元。其中贸易等专业公司实现经营收益为人民币18亿元。

3 资产、负债、权益及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短期及长期借贷, 而资金主要用途为经营支出、资本开支及偿还短期和长期借款。

(1)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14年12月31日	于2013年12月31日	变化金额
总资产	1,451,368	1,382,916	68,452
流动资产	360,144	373,010	(12,866)
非流动资产	1,091,224	1,009,906	81,318
总负债	805,791	761,290	44,501
流动负债	604,257	571,822	32,435
非流动负债	201,534	189,468	12,066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593,041	568,803	24,238
股本	118,280	116,565	1,715
储备	474,761	452,238	22,523
非控股股东权益	52,536	52,823	(287)
权益合计	645,577	621,626	23,951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4,514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685亿元。其中:

流动资产人民币3,601亿元, 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129亿元, 主要归因于存货下降人民币337亿元, 应收票据下降人民币148亿元, 应收账款上升人民币224亿元, 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应收款项增加等导致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上升人民币183亿元。

非流动资产人民币10,912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813亿元, 主要归因于按计划实施各项投资, 其中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增加人民币339亿元, 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币170亿元, 以及新增土地使用权、加油站经营权等导致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增加人民币192亿元。

总负债人民币8,058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45亿元。其中:

流动负债人民币6,043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24亿元, 主要归因于短期债务增加人

人民币 143 亿元，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应付款项增加、投资款延后支付增加、预收账款增加等导致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增加人民币 245 亿元。

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2,01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121 亿元，主要归因于长期债务增加人民币 53 亿元，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预计负债增加人民币 36 亿元。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人民币 5,93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242 亿元，主要为储备增加。

(2) 现金流量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 2014 年及 2013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47	151,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33)	(178,740)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1)	31,5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	(5,707)	4,672

2014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3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36 亿元。主要归因于公司本期除税前利润同比减少以及公司营运资金净占用的改善。

2014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为人民币 1,326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461 亿元，主要归因于公司压缩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规模，资本支出及探井支出同比减少人民币 306 亿元，及境外并购投资及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同比减少人民币 171 亿元。

2014 年本公司融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人民币为人民币 214 亿元，同比减少流入人民币 529 亿元。主要归因于增发股票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人民币 194 亿元，非控股股东投入的现金同比减少人民币 86 亿元；付息债务融资净流入同比减少人民币 235 亿元。

(3) 或有负债

参见本报告“重大事项”关于重大担保及其履行情况的有关内容。

(4) 资本性开支

参见本报告“经营业务回顾及展望”关于资本支出部分描述。

(5) 研究及开发费用和环保支出

研究及开发费用是指在发生的期间确认为支出的费用。2014 年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为人民币 56.2 亿元。

(6) 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测量与相关制度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 衍生金融资产	87	376	-	-	1,22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4	-	(1,658)	-	183
3. 现金流量套期	4,577	-	-	-	11,400
金融资产小计	6,628	376	(1,658)	-	12,805
金融负债	(3,172)	(4,611)	(5,458)	-	(22,278)
合计	3,456	(4,235)	(7,116)	-	(9,473)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 衍生金融资产	87	376	-	-	1,222
2. 贷款和应收款	53,362	-	-	-	95,583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	-	74	-	152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	4,577	-	-	-	11,400
金融资产小计	58,108	376	74	-	108,357
金融负债*	(211,817)	84	(5,458)	-	(302,453)

*：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为本公司的海外子公司所持有的按其本位币计量的外币金融性资产和金融负债。

4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分析

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见本年度报告第 219 页的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 C 节。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分事业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227,597	242,107
炼油事业部	1,273,095	1,311,269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1,476,606	1,502,414
化工事业部	427,485	437,587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1,310,236	1,359,109
抵销分部间销售	(1,889,105)	(1,972,175)
合并营业收入	2,825,914	2,880,311
营业利润/(亏损)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46,309	54,476
炼油事业部	(1,982)	9,745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29,753	35,633
化工事业部	(2,164)	631
其他	(2,982)	(3,686)
抵销分部间销售	2,179	1,251
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632)	(1,597)
合并营业利润	65,481	96,4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30	67,179

营业利润：2014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 655 亿元，同比减少 310 亿元。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持续大幅下跌，石油石化市场低迷导致主要产品价格下降收入减少。

净利润：2014 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74 亿元，同比减少 197 亿元，降低 29.4%。

(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1,451,368	1,382,916	68,452
长期负债	200,016	187,834	12,182
股东权益	647,095	623,260	23,835

总资产：2014 年末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4,51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685 亿元。主要归因于原油及成品油价格下降导致存货减少人民币 337 亿元，应收票据减少人民币 148 亿元；应收账款增加人民币 224 亿元，及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应收款项增加导致其他应收款净额增加人民币 161 亿元；按计划实施各项投资，其中固定资产增加人民币 339 亿元，无形资产增加人民币 184 亿元，在建工程净增加人民币 170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人民币 53 亿元。

长期负债：2014 年末本公司的长期负债为人民币 2,00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122 亿元，主要归因于长期借款增加人民币 210 亿，预提油气资产拆除费用导致预计负债增加人民币 36 亿元，应付债券减少人民币 156 亿元。

股东权益：2014 年末本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6,47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238 亿元，主要归因于 2011 年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部分行权等导致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118 亿元，未分配利润增加人民币 162 亿元，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和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人民币 93 亿元。

(3)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成本(人民币百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勘探及开发	227,597	115,575	35.2	(6.0)	(0.1)	(2.4)
炼油	1,273,095	1,100,853	1.3	(2.9)	(2.5)	(1.0)
营销及分销	1,476,606	1,391,258	5.6	(1.7)	(1.6)	(0.1)
化工	427,485	409,477	4.0	(2.3)	(2.1)	(0.2)
其他	1,310,236	1,303,137	0.5	(3.6)	(3.7)	0.1
抵销分部间销售	(1,889,105)	(1,891,2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825,914	2,429,017	7.3	(1.9)	(1.1)	(0.8)

*: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除下列影响外，本次新增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i)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了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修订后准则所称的长期股权投资，仅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据此将上述权益性投资进行重分类调整，将上述权益性投资自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于2014年12月31日，该类权益性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85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7.60亿元)，以成本减减值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内。

(ii)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指南明确了企业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列报要求。根据修订后的相关规定，企业在利润表中应区分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及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进行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应将其他综合收益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示，并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据此在合并利润表中相应修改了其他综合收益的列报，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公司于2014年1-12月以及以前年度的其他综合收益均为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2014年1-12月，本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金额为人民币-92.66亿元(2013年1-12月：人民币9.32亿元)。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为人民币-72.61亿元，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为4.07亿元，其中相应调减资本公积人民币24.66亿元，调减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人民币-20.59亿元。此外，本公司对部分科目进行了重分类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重大事项

1 重大项目

(1) 涪陵页岩气田项目

在涪陵页岩气勘探取得重大突破的基础上，经过前期的开发试验和产能评价，本公司制定了涪陵页岩气田百亿方产能建设总体目标及一期工程 50 亿方/年规划方案，按照“整体部署、分步实施”的原则，2015 年计划继续实施一期工程产能建设项目。该项目将新钻井 117 口，配套建设页岩气集输等设施，新建产能 25 亿方/年。

(2) 元坝气田 17 亿立方米/年天然气试采项目

该工程将建设净化厂一座及相应配套设施，新建净化天然气生产能力 17 亿立方米/年。2014 年已建成投产。

(3) 山东液化天然气(LNG)工程

该工程主要包括建设 LNG 专用码头及接收站各一座，接卸规模 300 万吨/年，配套建设天然气外输管线。2014 年已建成投产。

(4) 广西液化天然气(LNG)工程

该工程主要包括建设 LNG 专用码头及接收站各一座，接卸规模 300 万吨/年，配套建设天然气外输管线。预计 2015 年建成投产。

(5) 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该工程主要包括建设 LNG 专用码头及接收站各一座，接卸规模 300 万吨/年，配套建设天然气外输管线。预计 2016 年建成。

2 公司发行可转债事宜

2014 年，石化转债担保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继续保持穆迪 Aa3 债信评级，标普给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债信评级从 A+ 提高为 AA- 主权评级。

报告期末中国石化资产负债率为 55.52%，比上年度增加了 0.47 个百分点，无重大结构变化。2014 年中国石化继续保持穆迪 Aa3 债信评级，标普给予中国石化的债信评级从 A+ 提高为 AA- 主权评级。中国石化国内长期信用等级继续保持 AAA 级。

(1) 石化转债发行及摘牌情况

中国石化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民币 23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 110015)，该可转债面值和发行价格均为人民币 100 元/张，期限为六年，六年票面利率分别为 0.5%、0.7%、1.0%、1.3%、1.8% 和 2.0%，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9.73 元/股。2011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有关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石化网站登载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该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武汉乙烯项目、安庆炼油改造项目、石家庄炼油改造项目、榆林-济南输气管道项目和日照-仪征原油管道项目。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及转股情况

调整时间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元/股)	调整原因
2011年6月20日	9.60	宣派现金股利
2011年9月19日	9.50	宣派现金股利
2011年12月27日	7.28	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2012年5月28日	7.08	宣派现金股利
2012年9月17日	6.98	宣派现金股利
2013年6月19日	5.22	宣派现金股利、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年9月12日	5.13	宣派现金股利
2014年6月3日	4.98	宣派现金股利
2014年9月24日	4.89	宣派现金股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石化转债累计转股1,832,955,041股,债券余额人民币13,699,897,000元。2015年1月26日,石化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石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对石化转债的赎回权。截至赎回登记日(2015年2月11日)石化转债累计转股4,623,769,047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石化转债余额为人民币52,776,000元。2015年2月17日,公司支付赎回款及当期应付利息合计人民币53,348,948.28元,石化转债同日上交所摘牌。

持续督导财务顾问情况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保荐代表人:金雷、张毅

持续督导的期间:2011年3月7日-2015年2月17日

(2) 117亿港元H股可转换债券到期并兑付

中国石化于2007年发行的117亿港元可转换债券于2014年4月24日到期,中国石化按期足额进行了兑付。

3 成品油销售业务重组

2014年2月19日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启动中国石化销售业务重组的议案。2014年9月12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与25家境内外投资者签署了《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全体投资者以现金认购销售公司股权。截至2015年3月6日,25家投资者向销售公司缴纳了相应的增资价款共计人民币1,050.44亿元(含等值美元),对应认购销售公司29.5849%的股权。具体内容参见中国石化于2014年2月20日、2014年3月26日、2014年4月2日、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15日、2015年1月6日和2015年3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4 仪征化纤资产重组

详情请参见关联交易一章中第 4 项的内容。

5 上海石化股权激励

中国石化上市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化”)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上海石化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正式生效。报告期内,上海石化并未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出任何股票期权。具体内容参见中国石化于 2014 年 11 月 8 日、2014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6 收购延布项目公司部分权益

详情请参见关联交易一章中第 4 项的内容。

7 已发行公司债券及付息

2004 年 2 月 24 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级,固定利率为 4.61%。2004 年 9 月 28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情况详见 2004 年 2 月 24 日、2004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南华早报》、《经济日报》的有关公告。2014 年 2 月 24 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债券第十个计息年度利息并偿付本金。

2008 年 2 月 20 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期限为六年,固定年利率 0.8%。2008 年 3 月 4 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有关情况详见 2008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使用完毕。2014 年 2 月 20 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六个计息年度利息并偿付本金。

2010 年 5 月 21 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 110 亿元和人民币 9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五年和十年,固定年利率分别为 3.75%和 4.05%。2010 年 6 月 9 日,上述公司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情况详见 2010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2014 年 5 月 21 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上述债券第四个计息年度利息。

2012 年 6 月 1 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 130 亿元公司债和人民币 70 亿元公司债,债券期限分别为五年期和十年期,年利率为 4.26%和 4.90%。2012 年 6 月 13 日,该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有关情况详见 2012 年 5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2014 年 6 月 3 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上述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利息。

2013 年 4 月 18 日,中国石化境外全资子公司 Sinopec Capital (2013) Limited 发行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优先债券,共发行了三年、五年、十年和三十年期四个品种。三年期债券

本金总额为 7.5 亿美元, 年利率为 1.250%; 五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 10 亿美元, 年利率为 1.875%; 十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 12.5 亿美元, 年利率为 3.125%; 三十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 5 亿美元, 年利率为 4.250%。债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首次付息日为 2013 年 10 月 24 日。本报告期内, 已足额支付当期利息。

8 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增持中国石化 A 股股票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告知本公司, 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起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增持实施期间”)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中国石化股份, 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中国石化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 2013 年 11 月 5 日已增持的股份)。此次增持前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数量为 86,089,416,000 股, 约占当时已发行总股份的 73.855%。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通知本公司: “截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 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了占中国石化已发行总股份 0.16% 的股份, 本次增持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中国石化的股份数量约占中国石化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73.867%。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其持有的中国石化股份。”

9 持有中国石化股份 5% 或以上的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i 遵守关联交易协议; ii 限期解决土地和房屋权证合法性问题; iii 执行《重组协议》(定义见 H 股招股书); iv 知识产权许可; v 避免同业竞争; vi 放弃与中国石化的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	2001 年 6 月 22 日起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鉴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主要炼油业务已注入中国石化,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 5 年内将目前存留的少量炼油业务处置完毕, 彻底消除与中国石化在炼油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2010 年 10 月 27 日起 5 年内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将在 5 年内将目前尚存的少量化工业务处置完毕, 消除与中国石化在化工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2012 年 3 月 15 日起 5 年内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鉴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在海外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业务等方面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或中国石	是	是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给予中国石化为期十年的选择权，即(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十年内，中国石化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有权要求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其出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且届时仍拥有的海外油气资产；(2)对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投资的海外油气资产，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该项资产中所占权益交割之日起十年内，中国石化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有权要求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其出售该项资产。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将上述(1)、(2)中被中国石化要求出售的海外油气资产出售给中国石化。	化集团公司获得之日起10年内		
--	--	--	---	----------------	--	--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石化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也不存在资产或项目的盈利预测。

10 本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和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 中国石化不存在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不含中国石化合并报表的上市子公司)

(2) 中国石化直接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近期拟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序号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损益(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	-	14.29%	2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企业出资
2	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0.25%	1,000	150	-	可供出售金融	债转股

								资产	
合计		21,000	-	-	21,000	150	-	-	-

11 重大担保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	158	2003年12月10日	2003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10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安联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2014年4月18日	2014年4月18日—2026年4月17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SSI	控股子公司	New Brigh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 \ Sonangol E. P.	5,55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是	否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 (YASREF) Limited	履约担保, 未约定具体担保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自延布项目公司向 Air Liquide Arabia LLC 要求氢气供应起三十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无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²					1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² (A)					3,221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2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1,48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4,70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17%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无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13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无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13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注 1: 定义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其担保金额为该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中国石化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比例。

独立董事对于中国石化 2014 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境内监管机构的要求, 作为中国石化的独立董事, 我们对中国石化 2014 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说明如下:

为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下属公司所持延布阿美中石化炼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布炼油项目公司”)的权益, 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了中国石化就 Sinopec Century 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 (Amsterdam) B.V 向延布炼油项目公司出资的义务提供担保, 截止 2014 年底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0.72 亿元; 同时批准了中国石化为子公司荷兰 BV 公司、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和延布炼油项目公司履行有关协议提供履约担保, 无具体保证金额。中国石化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有关履约担保。

2014 年度之前提供的对外担保已经在 2013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本公司 2014 年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 247.09 亿元, 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4.17%。

我们出具意见如下:

中国石化应当继续加强管理, 积极监控担保风险。对于今后发生的新增对外担保, 中国石化应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担保业务的规定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

12 股东大会

本报告期内, 中国石化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按照规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 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9 日、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北京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详细情况参见股东大会召开后次一工作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决议公告。

13 资产交易情况

参见重大事项一章中第 3、4 和 6 项的内容。

14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重大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发生。

15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发生。

16 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17 托管、承包、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中国石化资产的事项。

18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1)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委托理财的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借款方名称	宁波高投石油发展有限 公司	宁波高投石油发展有限 公司	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 司
委托贷款金额	3	2	1
贷款期限	4 年	5 年	5 年
贷款利率	6.40%	6.40%	6.20%
借款用途	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项目建设
抵押物或担保人	无	无	无
是否逾期	否	否	否
是否关联交易	否	否	否
是否展期	否	否	否
是否涉诉	否	否	否
资金来源	自有、非募集资金	自有、非募集资金	自有、非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
预期收益	6.40%	6.40%	6.20%
投资盈亏	盈	盈	盈

19 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存款

为规范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中国石化境内结算中心)的关联交易,保证中国石化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中国石化和财务公司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

其中包含了本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处置预案等内容,为本公司防范资金风险提供了保证,确保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由本公司自主支配。与此同时,作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保证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财务公司的资本金。

为规范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骏公司”,中国石化境外结算中心)的关联交易,盛骏公司通过加强内部风险管控并获得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多项支持,确保中国石化在盛骏公司存款的安全性。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境外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境外资金平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从制度上对盛骏公司向各企业提供的境外金融服务提出了严格的约束;盛骏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细则》,保证企业存款业务的规范性和安全性;与此同时,作为盛骏公司全资控制方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13年与盛骏公司签署了《维好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盛骏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将通过各种途径保证盛骏公司的债务支付需求。

本报告期,中国石化在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存款限额按股东大会批准的存款上限严格执行。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本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的存款均可全额提取使用。

20 资产抵押

无

2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不适用

22 股权激励计划在本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中国石化在本报告期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3 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否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报刊名称
1	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2014年1月3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到期的公告	2014年1月3日	
3	公告	2014年1月13日	
4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4年1月20日	
5	2013年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	2014年1月28日	
6	“08石化债”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2014年2月13日	
7	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2014年2月13日	
8	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4年2月15日	
9	关于“石化转债”2013年度付息事宜的公告	2014年2月17日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2月20日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3月24日	
1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3月24日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4年3月24日	

14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年 3 月 24 日
15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014 年 3 月 24 日
16	中国石化 2013 年报摘要	2014 年 3 月 24 日
17	中国石化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3 月 24 日
18	2013 年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	2014 年 3 月 24 日
19	关于销售业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 年 3 月 26 日
20	关于销售业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 年 4 月 2 日
21	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2014 年 4 月 2 日
22	关于销售业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 年 4 月 25 日
23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避免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同业竞争的公告	2014 年 4 月 29 日
2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 年 4 月 29 日
25	中国石化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4 月 29 日
26	中国石化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 年 4 月 29 日
27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14 年 5 月 1 日
28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 年 5 月 12 日
29	2010 年公司债券(10 石化 01)付息公告	2014 年 5 月 14 日
30	2010 年公司债券(10 石化 02)付息公告	2014 年 5 月 14 日
31	关于 2013 年度末期分红派息实施暨“石化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014 年 5 月 20 日
32	2012 年公司债券(12 石化 01)付息公告	2014 年 5 月 26 日
33	2012 年公司债券(12 石化 02)付息公告	2014 年 5 月 26 日
34	2013 年度末期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14 年 5 月 27 日
35	关于根据 2013 年度末期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14 年 5 月 27 日
36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2014 年 5 月 29 日
37	关于公司债及可转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2014 年 6 月 12 日
38	关于销售业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4 年 7 月 1 日
39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014 年 7 月 3 日
40	中国石化 2014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	2014 年 7 月 22 日
41	关于上海石化 A 股股权激励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2014 年 8 月 18 日
4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 年 8 月 23 日
43	关于王永健先生辞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的公告	2014 年 8 月 23 日
44	中国石化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8 月 23 日
45	中国石化 2014 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8 月 23 日
46	关于实施 2014 年上半年度分红派息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4 年 9 月 11 日
47	关联交易公告	2014 年 9 月 13 日
48	关于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增资引进投资者的公告	2014 年 9 月 15 日
49	2014 年上半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14 年 9 月 18 日
50	关于根据 2014 年上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14 年 9 月 18 日

51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014年10月10日	
52	关于蔡希有先生辞职的公告	2014年10月27日	
53	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10月31日	
54	关联交易公告	2014年10月31日	
55	对外担保公告	2014年10月31日	
56	中国石化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	2014年10月31日	
57	中国石化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年10月31日	
58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2014年11月6日	
59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4年11月8日	
60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2014年12月5日	
61	中国石化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4年12月11日	
62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2014年12月24日	
63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12月24日	
64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协议

境外上市前,为保证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双方生产和业务的继续正常运行,双方签署了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具体包括下列各项:

- (1) 产品、生产及建设服务互供配套服务协议(互供协议)。
- (2)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免费使用服务。
- (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文教、卫生和社区服务。
- (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土地和部分房屋租赁服务。
- (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综合保险。
- (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股东贷款。
- (7)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加油站特许经营许可。

2012年8月24日,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了新的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将原关联交易中的互供协议和文教、卫生和社区服务协议有效期调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2年10月16日中国石化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2013年至2015年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持续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参见于2012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http://www.hkex.com.hk>)网站上(日期为2012年8月24日)的有关公告。

2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间持续关联交易的披露及批准符合《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一般须按其性质及交易的价值全面作出披露,并征得独立董事及/或独立股东批准,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豁免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规则,并有条件地豁免中国石化的持续披露义务。

在本报告期上述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没有发生变化。2014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符合《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详见下面第3项。

3 本年度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根据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共人民币2,367.90亿元。其中买入人民币1,381.70亿元,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开发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1,189.68亿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4.32%;提供的辅助及社区服务为人民币67.53亿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0.25%;本公司2014年支付房屋租赁金额为人民币4.97亿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0.02%;支付土地租金为人民币105.31亿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0.38%;利息支出人民币14.21亿元。卖出人民币986.20亿元,包括货品销售人民币984.79亿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3.48%;代理佣金收入人民币0.06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1.35亿元。

上述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的上限。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a) 政府规定价格；(b) 如无政府规定价格但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c) 如无政府规定价格或政府指导价格，则专用市价；(d) 如上述各项均不适用，则按有关各方就提供产品或服务彼此间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为提供有关产品或服务产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该成本的6%或以下。

决策程序：本公司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于日常业务中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对本公司及股东公平合理的原则订立。本公司按内控流程每三年对持续关联交易的范围、金额及豁免披露上限进行调整，经董事会、独立股东批准后对外公告并实施。对于临时性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按内控流程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告并实施。

本年报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37 中所载的本公司在年内和中国石化集团进行的关联方交易亦属于《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所界定的关连交易。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批准 2014 年度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且符合《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的披露要求。

中国石化已外聘核数师，遵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历史财务信息非审核或审阅的鉴证业务”，并参考《实务说明》第 740 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联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做出汇报。核数师已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 章第 56 段出具载有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结论的无保留意见函件。本公司已将该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联交所。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阅后确认：

- (a) 该等交易属于中国石化日常业务；
- (b) 符合下列其中一项：
 - i 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ii 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属一般商业条款，则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及
- (c)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中国石化股东的整体利益。

4 本年度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14 年 9 月 12 日，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化纤”)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和《股份回购协议》，同意受让仪征化纤拥有并拟向中国石化出售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收购价款约为人民币 64.91 亿元；同意由仪征化纤回购并注销中国石化持有的仪征化纤股份，股份出售价款约为人民币 63.03 亿元。收购价款与股份出售价款相冲抵，差额由中国石化于交割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补足；过渡期(2014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日)损益按照交割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确定，并由仪征化纤享有或承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化与仪征化纤已完成了前述相关资产的交割和前述相关股份的过户和注销手续。具体内容参见中国石化于 2014 年 9 月 13 日、2014 年 12 月 24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中国石化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化

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子公司签署协议,分别收购 Sinopec Century 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 (Netherlands) Coöperatief U.A(“荷兰 COOP”)99%和 1%的成员权益。通过收购荷兰 COOP 的全部成员权益,本公司获得沙特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 (YASREF) Limited(“延布项目公司”)37.5%的权益。根据本次收购的相关安排及一般商业惯例,中国石化受让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相关公司提供担保的义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项下的交割已完成。具体内容参见中国石化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相关披露亦请参见香港联交所网站。

5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集团	母公司及附属公司	9,866	5,229	15,095	23,296	4,806	28,102
其他关联方	联营及合营公司	2,319	(135)	2,184	57	291	348
合计		12,185	5,094	17,279	23,353	5,097	28,450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人民币 5,229 百万元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		人民币 15,095 百万元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正常生产经营形成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按合同执行,无逾期未付情况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无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

1 本报告期公司治理的完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遵守境内外证券监管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透明的原则，规范进行公司油品销售业务重组增资工作，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监事积极参与相关评审，维护股东利益；积极履行承诺，推动子公司上海石化按时实施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推进仪征化纤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修订《公司章程》，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完善并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优化流程、细化服务，为董事履职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更加及时和全面；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注重投资者利益，增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在资本市场获得了多项殊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启动“能效倍增”计划，继续实施“碧水蓝天”专项环保治理，发布中国首份页岩气环境、社会、治理报告；继续担任联合国全球契约中国网络轮值主席单位，引领中国企业共同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监事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中国石化、中国石化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期货监察委员会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本权益情况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副总裁凌逸群先生持有 13,000 股中国石化 A 股股份外，中国石化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

本报告期，除上述情形外，中国石化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络人均未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分第 7 及第 8 分部须通知中国石化及香港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登记于该条例指定的登记册内的，或根据《上市规则》所载《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中国石化及香港联交所的中国石化或其关联法团（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分定义）的股份、债券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被视为或当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3 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确认及履职概况

按照香港联交所的要求，中国石化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进行如下确认：中国石化已接受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确认书，确认他们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有关独立性的规定。中国石化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独立人士。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忠实与勤勉义务，为公司运营和发展尽心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出席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分红派息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积极参与赴下属企业的实地调研考察。与执行董事、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以及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及时、有效沟通。在履职过程中，独立、客观地维护公司以及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改革发展、投资回报、资本运作、HSE 等事项提出的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所采纳。

4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财务等各方面具有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5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实施情况

<p>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p>	<p>以贯彻落实《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为主线，全面系统地修订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全要素的内部控制。一是全面梳理了公司面临的内、外部各种风险因素，重新识别、记录、评估后，在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和合规风险 5 大类一级风险的基础上，延伸、细分形成二级、三级风险，通过完善相关内部控制，有效对应各类风险；二是充实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公司层面控制内容，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明确社会责任要求；建立健全内控流程，强化控制措施，落实控制责任，加强业务层面控制；三是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化，制度标准化、流程化及流程信息化的核心理念，开发应用内控管理信息系统，促进内控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内控效率和效果，建立内控管理长效机制。</p>
<p>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p>	<p>公司总部每年制定内控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动态完善内控制度，广泛开展内控培训，加强内控日常监督管理，规范开展内控检查评价。各分(子)公司在总部统一部署下，修订、细化本单位内控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内控要求。公司建立责任部门(单位)定期测试、内控部门日常监控、审计综合检查评价的内控持续监督三道防线，形成内控监督评价体系。</p>
<p>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p>	<p>企业改革管理部是内部控制综合监督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内控日常监督，组织内控专项检查。审计部承担内控评价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检查评价。公司建立了总部、分(子)公司两级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制度，分(子)公司每年组织内控自查评价，审计部每年组织内控综合检查评价。</p>
<p>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p>	<p>2014 年，公司对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检查与评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企业改革管理部对内控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了督促整改。</p>
<p>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p>	<p>董事会每年审议更新后的内控手册，审查管理层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外部审计进行沟通、监督和核查，并对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的审查及监督。</p>
<p>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p>	<p>内控手册覆盖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要求，并与专业管理制度建立了关联。包括资金及资产管理、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发票管理、财</p>

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	务分析及预算、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编制等，分别落实在相关流程、控制步骤及控制点之中。同时，专门制定财务报告计划矩阵，将会计报表项目和事项与控制措施建立联系，以确保内部控制合理保证对外披露的会计报表真实可靠。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现重大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一般内部控制缺陷，管理层拟定了整改措施，并与公司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经跟踪复查，所有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缺陷，在2014年12月31日前都已经得到有效整改，其他管理方面问题也已整改或制定了整改措施，整改工作符合要求。

6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机制

中国石化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办法》、《中国石化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中国石化直属单位及总部机关部门领导班子任期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激励政策。

7 企业管治报告(根据《上市规则》所作)

(1)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循情况

基于实际情况，中国石化未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企业管治守则》）A.5 条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国石化认为由全体董事会成员推举董事候选人更为符合公司运作，《企业管治守则》内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将由中国石化董事会执行。

除前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内的守则条文。

A 董事会

A.1 董事会

a. 中国石化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由中国石化管理层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策。董事会遵循良好的企业管治守则及程序。

b. 中国石化董事会最少每季召开一次会议。董事会一般在会议召开 14 天前就会议时间及事项进行沟通，会议文件及资料一般提前 10 天呈送各位董事。2014 年中国石化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出席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

c. 中国石化董事会各成员可以提出董事会议案列入会议议程，各位董事有权要求获得其他相关资料。

d. 董事会对自身一年来的运行情况和工作进行了评定，认为董事会构成合理，董事会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决策，认真听取董事会各项报告，维护中国石化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e. 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并使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在行使职权时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中国石化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以减少董事在正当履职过程中的损失。

A.2 主席及行政总裁

a. 傅成玉先生任董事长，李春光先生任总裁。中国石化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总裁由董事会提名并聘任。董事长和总裁的主要职责区分明确，其职责范围详见《公司章程》。

b. 董事长注重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沟通，与独立非执行董事至少单独会面一次，沟通公

司经营管理情况。

c. 董事长提倡公开、积极讨论的文化，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就审议事项能进行充分和富有成效的讨论。

A.3 董事会组成

a. 目前中国石化董事会由14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为女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各董事会成员均拥有丰富的专业、管治经验。14名成员中，有4名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和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中国石化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具有石油石化专业、大型企业管理经验和/或国际资本市场投资运作背景；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具有大型企业领袖、知名金融家、财务专家及国际资本运作和投资方面的背景。董事会构成合理，具有多元化的特点。

b. 中国石化已接受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度确认书，确认他们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有关独立性的规定。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A.4 委任、重选和罢免

a. 中国石化所有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的每届任期均为3年，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6年。

b. 中国石化的所有董事均经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没有权力委任临时董事。

c. 对于新委任的董事，中国石化均安排专业顾问，准备详实资料，向其告知各上市地的监管规定，提醒其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A.5 提名委员会

a. 董事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企业管治守则》中规定的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将由公司董事会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提名均进行了明确详细规定。董事提名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比例为1%)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时，须事先经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届董事会14位董事由中国石化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b. 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规定了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和委任以董事会整体良好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基础，同时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目标和要求；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应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服务任期等因素。

A.6 董事责任

a. 中国石化所有非执行董事均享有与执行董事同等职权，另外，非执行董事特别是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某些特定职权。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就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权有明确规定，均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sinopec.com>。

b. 中国石化全体董事均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力处理公司事务。

c. 中国石化全体董事已确认他们在本报告期内一直遵守《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同时中国石化编制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与《公司雇员证券交易守则》以规范有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有关活动。

d. 中国石化组织安排董事培训，并提供有关经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积极参加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A.7 数据提供及使用

a.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日程及其他参考文件均会在开会以前预先分发，使各成员有时间充分进行审阅，以便在会议上全面讨论。各董事均可全面、及时地取得一切有关

资料，并可于必要时寻求专业顾问的意见。

b. 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会议材料的编制，为每项会议议案准备说明以便董事充分理解议案内容。管理层负责组织向董事提供其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董事可要求总裁或通过总裁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公司资料或相关解释。

B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a. 中国石化已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小津先生任主任委员，副董事长(同时也是非执行董事)王天普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鲍国明女士任委员，并制定了工作规则。其工作规则可在公司网站和香港联交所网站查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关对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均咨询董事长及总裁。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认为执行董事 2014 年积极履行董事职责，执行董事服务合约规定的责任条款，忠实勤勉尽责。

c.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同时，该委员会任命了咨询委员，可要求咨询委员提供咨询意见。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列入中国石化预算。另外，中国石化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C 问责及审计

C.1 财务汇报

a.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账目，使该账目能真实兼公平反映本公司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表现。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了 2014 年财务报告，并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b. 中国石化每月向董事提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等，促进董事及时了解公司最新情况。

c. 中国石化已采取内部控制机制以使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解释和资料。

d. 中国石化外部核数师在财务报告的核数师报告书中对他们的申报责任作出了声明。

C.2 内部监控

a. 2003 年中国石化结合上市地对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采用国际通行的 COSO(反对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的赞助组织委员会)报告提出的内部控制框架结构，以公司章程和现行各项管理制度为基础，结合境内外有关监管规则，编制《内部控制手册》，从公司层面控制和业务层面控制进行规范，实现了全要素的内部控制。自 2006 年起，董事会随同年度报告每年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 年，公司根据新 COSO 框架的 17 项基本原则，全面对照梳理了内控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满足新 COSO 框架要求。

b. 中国石化管理层落实内部控制责任，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有足够的资源，相关员工资历及经验适当，有关员工培训的预算充足。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请参见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c. 中国石化已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具备比较完善的内部审计功能。

C.3 审计委员会

a.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鲍国明女士任主任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蒋小明和阎焱先生任委员。经核实，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曾担任现任核数师合伙人或前任合伙人的情况。

b. 中国石化已制定并公布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其书面职权范围可在公司网站和香港联交所网站查阅。

c.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董事会报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会议均出具审阅意见,经委员签署后呈报董事会。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没有不同意见。

d.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同时,该委员会任命了咨询委员,可要求咨询委员提供咨询意见。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列入本公司预算。另外中国石化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e.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在管理层不在场的情况下会见核数师两次,讨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以及核数费用。审计委员会已经考虑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有关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的充足性,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国石化管理层已履行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的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举报投诉机制,设置网上举报、信件举报、接待上访、投诉信箱等渠道,使员工有渠道就发现的违反公司内控制度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批准该制度。

D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a. 董事会、管理层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各自拥有明确的职权范围。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就董事会、管理层的职权及授权有明确规定,均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sinopec.com>。

b. 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外,董事会还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和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9位董事组成,董事长傅成玉先生任主任委员,副董事长王天普先生,董事兼总裁李春光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马蔚华先生任副主任委员,3位执行董事和2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任委员,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的投资决策;董事会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由5位董事组成,董事长傅成玉先生任主任委员,副董事长王天普先生、董事兼总裁李春光先生及2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任委员,负责公司社会责任管理的政策、治理、战略、规划等。

c.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有书面订立的明确的职责范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均规定该等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

E 投资者关系

a. 中国石化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国石化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每年带领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向投资者做路演推介,介绍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中国石化设置专门部门负责与投资者的沟通,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通过与机构投资者召开见面会、邀请投资者进行实地考察、设置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b.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在股东大会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均个别提出决议案。所有议案均以投票方式表决,以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中国石化在股东大会召开45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向股东发送会议通知。

c. 董事长主持股东周年大会,并安排中国石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回答股东的提问。

d.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股本结构以及注册资本。

F 公司秘书

a. 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为香港联交所认可的公司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提供管治方面意见,并安排董事的入职培训及专业发展。

b. 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积极进行职业发展培训,本报告期内其接受培训时间达15小时以上。

G 股东权利

- a.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如董事会未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同意股东召集会议的要求，股东可以依法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前述规定以满足以下条件为前提：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b. 中国石化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 c. 在致中国石化股东的股东通告中，清楚载明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权利、大会的议程、投票表决程序等。
- d. 中国石化规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建立公司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设置专门机构与股东进行联系，并及时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董事会或管理层。公司在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详细刊载了公司联络信息。

(2) 核数师

中国石化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股东年会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石化 2014 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经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2014 年审计费为人民币 5,168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为李丹、陈娜。

本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均未向公司提供非审计服务。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从 2013 年开始为中国石化提供审计服务，首次审计业务约定书于 2013 年 5 月签订。

(3) 中国石化企业管治的其他有关内容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在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外，在财务、业务、家属及其他重大方面均无任何关系。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和股份变动情况参见第 10 页至第 12 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参见第 58 页；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本权益参见第 51 页；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年度报酬参见第 67 页至第 77 页。

8 纽约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规则与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比较

详情请参见中国石化网站

http://www.sinopec.com/investor_centre/corporate_governance/factsheet/20120315/download/2012031503.pdf 的相关内容。

董事会报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欣然提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以供股东审阅。

1 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内部控制手册(2014 年版)》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中国石化销售业务重组、引入社会和民营资本实现混合所有制经营》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年度业绩及 2014 年工作安排的有关事项、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年度报告、涪陵页岩气田百亿方产能建设规划、《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聘请中国石化 2014 年度外部审计师等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国石化内部控制手册》、对外披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进一步避免与中国石化同业竞争”的公告等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常振勇先生、黄文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 2014 年半年度业绩的事项、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半年度报告、制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收购延布项目权益和提供对外担保及有关事项、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议案。

有关会议详情参见刊登于董事会召开后次一工作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中国石化网站上的公告。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3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董事会 ¹				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	书面会议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率

傅成玉	1	7	1	88.9%	1	50%
王天普	2	7	0	100%	0	0
张耀仓	2	7	0	100%	1	50%
李春光	2	7	0	100%	1	50%
章建华	2	7	0	100%	2	100%
王志刚	2	7	0	100%	2	100%
曹耀峰	1	7	1	88.9%	0	0
戴厚良	1	7	1	88.9%	2	100%
刘运	2	7	0	100%	2	100%
陈小津	2	7	0	100%	1	50%
马蔚华	2	7	0	100%	0	0
蒋小明	2	7	0	100%	1	50%
阎焱	2	7	0	100%	0	0
鲍国明	2	7	0	100%	1	50%
蔡希有 ²	1	7	1	88.9%	1	50%

注:1. 所有董事均没有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2014年10月, 蔡希有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中国石化董事等职务。

4 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 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各召开了1次会议, 各委员会的委员均参加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会议

a.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审阅了《中国石化内部控制手册(2014年版)》, 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b.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3月19日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 会议审阅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20F、财务报告及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有关说明, 公司2013年度内部审计情况报告, 以及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报告等事项。听取了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13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报告, 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c.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召开, 会议审阅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和《中国石化内部控制手册》修订稿, 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d.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在中国石化总部大楼召开。主要审阅了中国石化2014年半年度报告、上半年财务报告等事项和上半年内部审计情况报告, 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e.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9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f.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审阅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收购延布项目权益和提供对外担保及有关事项的说明, 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2) 战略委员会会议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19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阅了2014

年投资计划建议和涪陵页岩气田百亿方产能建设规划方案，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阅 2013 年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4) 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会议

第五届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阅了 2013 年履行社会责任主要情况及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5 业绩

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业绩和当日的财务状况及其分析刊载于本年报第 155 页至第 218 页。

6 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正，及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的 30%。

公司本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和程序规范进行，听取小股东的意见，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股利分配预案

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建议派发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11 元(含税)，加上中期已派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9 元(含税)，全年股利每股人民币 0.20 元(含税)。

末期股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或之前向 20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发放。欲获得末期股利之 H 股股东最迟应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股东及转让文件送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中国石化 H 股股东的登记过户手续将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所派股利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内资股股东和沪股通股东发放，以港币向外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发放的股利计算的汇率以宣派股利日之前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为准。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因此，其应得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 H 股股东需要更改股东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公司将严格依法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依照截止记录日期的中国石化 H 股股东名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H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或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就向彼等派发的现金股息签订10%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中国石化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低于10%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中国石化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如相关H股个人股东欲申请退还多扣缴税款，中国石化可根据税收协议代为办理享受有关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但股东须向中国石化H股股份登记处呈交税收协议通知规定的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中国石化将协助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高于10%但低于20%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中国石化将按相关税收协议实际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20%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与中国并没有签订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中国石化将最终按2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中国石化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对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按照2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中国石化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公司前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现金分红(人民币元/股)	0.24	0.30	0.30
现金分红总金额(人民币百万元，含税)	28,010	26,615	26,034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67,179	63,496	71,697
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1.69	41.92	36.32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2	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1	0

本公司2011年至2013年三年间合计现金分红0.84元/股，与三年平均净利润的比率为119.57%。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规定的在国内证券市场进行再融资的条件。

7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责任

中国石化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以及保证其有效实施负责。2014年，董事会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要求对公司本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于2014年12月31日，不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2015年3月20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 主要供货商及客户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从前五大原油供货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本公司原油采购总额的68.0%，其中向最大供货商采购金额约占本公司采购总额的20.4%。

对本公司前五名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本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8%，其中对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本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3%。

本报告期内，除了本年报“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之外，中国石化各董事、监事及其关联人或任何持有中国石化股本5%以上的股东未发现拥有上述主要供货商及客户的任何权益。

9 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详情刊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30。

10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刊载于本年度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附注17。

11 储备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储备变动刊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捐赠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用于慈善事业的捐赠款项约为人民币1.02亿元。

13 优先购股权

根据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中国石化股东无优先购股权，不能要求中国石化按其持股比例向其优先发行股份。

14 股份购回、出售及赎回

本报告期内，仪征化纤根据《股份回购协议》回购并注销中国石化持有的仪征化纤股份。除此之外，中国石化或其他附属公司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中国石化或附属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具体请参见关联交易一章中第4项的内容。

15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上、中、下游一体化的大型能源化工公司，具有较强的整体规模实力：营业收入

居中国企业之首；是中国第二大油气生产商；炼油能力排名中国第一位，全球第二位；在中国拥有完善的成品油销售网络，是中国最大的成品油供应商；乙烯生产能力排名中国第一位，全球第四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化工产品营销网络。

本公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使各业务板块之间可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能够持续提高企业资源的深度利用和综合利用效率，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拥有贴近市场的区位优势，随着中国经济的稳步增长，公司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经销量逐年提高；公司不断推进专业化营销，国际化经营和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增强。

本公司拥有一批油气生产、炼油化工装置运行以及市场营销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在生产经营中突出精细管理，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下游业务具有明显的经营成本优势。

本公司已经形成相对完善的科技体制机制，科技队伍实力比较雄厚、专业比较齐全；形成了油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战略新兴四大技术平台，总体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部分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本公司注重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坚持可持续发展模式；中国石化品牌优良，在中国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具有很强的社会影响力。

16 风险因素

中国石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并不可能完全排除下述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发生。

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中国及世界经济形势密切相关。中国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世界各国也采取各种宏观经济政策来消除世界经济增速放缓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但全球经济复苏的时间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的经营还可能受到其他各种因素的不利影响，例如部分国家贸易保护对出口影响、区域性贸易协议可能带来的进口冲击等。

行业周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于销售成品油和石油石化产品，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尽管本公司是一家上、中、下游业务综合一体化公司，但是也只能在一定限度上抵消行业周期性带来的不利影响。

宏观政策及政府监管风险 虽然中国政府正逐步放宽石油及石化行业的准入监管，但仍继续对国内石油及石化行业实施一定程度的准入控制，其中包括：颁发原油及天然气开采生产许可证；颁发原油及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确定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最高零售价格及天然气的最高门站价格；征收特别收益金；制定进出口配额及程序；制定安全、环保及质量标准等；制定节能减排政策；同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可能发生新变化，包括：成品油价格机制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和完善，资源税改革和环境税改革等，都对生产经营运行产生影响。这些都可能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效益带来较大的影响。

环保法规要求的变更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废水、废气和废渣。本公司已经建造配套的废物处理系统，以防止和减少污染。相关政府机构可能颁布和实施更加严格的有关环保的法律及法规，采取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在上述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会在环保事宜上增加相应支出。

获取新增油气资源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

否持续发现或收购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本公司在获取石油与天然气资源时需承担与勘探和开发有关的风险，和(或)与购买油气资源有关的风险，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且存在不确定性。原油和天然气价格的波动会影响探明储量。如果不能通过勘探开发或购买增加公司拥有的油、气资源储量，或油气价格出现大幅下跌，本公司的油、气资源储量和产量可能会下降，从而有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油外购风险 目前本公司所需的原油有很大一部分需要外购。近年来受原油供需矛盾、地缘政治、全球经济增长等多种因素影响，原油价格波动较大，此外，一些极端重大突发事件也可能造成在局部地区原油供应的短期中断。虽然本公司采取了灵活的应对措施，但仍不可能完全规避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局部原油供应突然短期中断所产生的风险。

生产运营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 石油石化生产是一个易燃、易爆、易污染环境且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威胁的高风险行业。这些突发事件有可能会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本公司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对人身安全造成重大伤害。本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已经实施了严格的HSE管理体系，尽最大努力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且本公司主要资产和存货已购买保险，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给本公司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

投资风险 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虽然本公司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设备及材料价格、施工周期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汇率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由于本公司大部分原油采购以美元价格为计算标准，且公司发行了一定规模的外币债券，所以人民币兑换美元及其他货币的价格变动会影响公司的原油采购成本及外币债券兑付成本。

承董事会命

傅成玉

董事长

中国北京，2015年3月20日

监事会报告

致各位股东：

中国石化监事会和各位监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积极参与过程监督，认真审议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收购、对外担保等决策事项，竭力维护了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五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及资产收购议案等。

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2013年财务报告》、《中国石化2013年度报告》、《中国石化2013年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中国石化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国石化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国石化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2014年上半年财务报告》、《中国石化2014年半年度报告》。

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收购延布炼油项目权益和提供对外担保及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组织监事按期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监)事培训班、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组织部分监事到海南炼化公司、海南石油分公司、内蒙古石油分公司、甘肃石油分公司等单位调研检查，进一步提高了监事的履职监管能力。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过程监督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后认为：中国石化2014年面对下半年原油价格“断崖式”下跌、国内成品油零售价格连续11次下调等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上下积极应对，密切跟踪市场、优化生产经营、充分发挥资源一体化优势；同时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扎实开展从严管理年活动，充分挖掘存量资产增效潜力，取得了来之不易的经营业绩，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一是中国石化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改革发展、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依法依规科学决策；总裁班子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改革、转型发展、从严管理的总体工作部署，努力降本增效、挖潜增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权益行为。

二是中国石化2014年编制的报告符合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出具的财务报告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中国石化经营成

果及财务状况；股利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权益；报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三是中国石化 2014 年股权收购、资产出售等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也未发现造成公司资产、效益流失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是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境内外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行为。

五是中国石化董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实现数与预算数差异较大事项进行了详细解释说明，解释说明理由依据充分，公司 2014 年实现利润金额真实、公允、完整。

六是中国石化内控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七是中国石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了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出具的可持续发展进展报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要求。

2015 年，监事会和各位监事将继续秉承勤勉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济决策事项的过程监督，加大对所属分(子)公司巡视监督检查工作力度，竭力维护中国石化利益和股东权益。

徐槟

监事会主席

中国北京，2015 年 3 月 20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

傅成玉，63岁，中国石化董事长，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傅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83年起先后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与阿莫科、雪佛龙、德士古、菲利普斯、壳牌和阿吉普等外国大石油公司的合资项目中任联合管理委员会主席；1994年至1995年，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12月起任美国菲利普斯公司国际石油(亚洲)公司副总裁兼西江开发项目总经理；1999年4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总经理；1999年9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首席作业官；2000年10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2月起兼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总裁；2002年8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03年10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兼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2010年9月，傅先生辞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一职，任董事长职务；2011年4月，傅先生出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2011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长。

王天普，52岁，中国石化副董事长，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99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经理；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副经理；2000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经理；2001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05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总裁；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总裁；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副董事长、总裁；2011年8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副董事长。

张耀仓，61岁，中国石化副董事长。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生毕业。1990年11月起任地矿部石油地质海洋地质局副局长；1994年2月起任地矿部石油地质海洋地质局党委书记、副局长；1997年6月起任中国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4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0年8月起兼任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01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2月兼任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月兼任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副董事长。

李春光，59岁，中国石化董事、总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李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1991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华北公司副经理；1995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副经理；2001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经理；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油品销售事业部主任；2002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2013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总裁。

章建华，50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99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副经理；2000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经理；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3年11月兼任中国石化生产经营管理部主任；2005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07年6月兼任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兼任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

王志刚，57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副经理；2000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年11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挂职)；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3年6月兼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2005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07年1月兼任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9月兼任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

曹耀峰，61岁，中国石化董事。曹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97年4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副局长；2000年5月起兼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局长、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4月至2006年5月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董事；2004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6月兼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

戴厚良，51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戴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97年12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1998年4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7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3年12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4年12月兼任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5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副总监；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08年8月兼任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兼任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3月兼任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

刘运，58岁，中国石化董事，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刘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98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部副主任；2001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部主任；2006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副总监；2009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12年5月兼任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9月兼任中石化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

陈小津, 70岁, 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是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 大学文化。1982年12月起任天津船舶工业公司经理; 1985年1月起历任中国海洋石油平台公司副经理、经理; 1987年2月起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营业部主任、外事局局长、国际事业部主任、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副总经理; 1988年12月起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1989年1月起兼任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总经理; 1996年10月起兼任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董事长; 1999年6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蔚华, 66岁, 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马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博士研究生毕业。现任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 盈利时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航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润置地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8年5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 1990年3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副司长; 1992年10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党组书记; 1999年1月起任招商银行董事、行长、党委书记。2010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

蒋小明, 61岁, 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蒋先生是经济学博士。现任全国政协委员,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 联合国投资委员会委员, 香港赛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远国际独立董事, 英国剑桥大学商学院高级研究员, 剑桥大学中国发展基金会托管人。1992年至1998年任联合国职员退休基金副总裁。1999年至2003年任星狮地产(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曾任字源有限公司董事、美国资本集团及英国投资银行洛希尔的顾问委员会成员、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

阎焱, 57岁, 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阎先生是赛富亚洲投资基金的创始管理合伙人, 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及科通芯城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丰德丽控股有限公司、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ATA公司董事。1989年至1994年, 他先后在华盛顿世界银行总部任经济学家、美国著名的智库哈德逊研究所任研究员、Spri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任亚太区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董事。1994年至2001年, 任AIG亚洲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管理公司 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董事总经理及香港办主任。201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

鲍国明, 63岁, 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鲍女士是教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硕士研究生毕业。1992年12月起任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1995年12月起任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教授; 1997年11月起任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 1999年4月起任审计署审计干部培训中心副主任, 2003年2月起任审计署审计干部培训中心主任; 2004年7月起任审计署行政事业审计司司长; 2010年2月起任审计署法规司正司级审计员; 2010年7月起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1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鲍女士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董事任期	2014年在本公司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于12月31日)	
							2014	2013
傅成玉	男	63	董事长	2012.05-2015.05	-	是	0	0
王天普	男	52	副董事长	2012.05-2015.05	-	是	0	0
张耀仓	男	61	副董事长	2012.05-2015.05	-	是	0	0
李春光	男	59	董事、总裁	2012.05-2015.05	97.29	否	0	0
章建华	男	50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2.05-2015.05	97.49	否	0	0
王志刚	男	57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2.05-2015.05	97.49	否	0	0
曹耀峰	男	61	董事	2012.05-2015.05	-	是	0	0
戴厚良	男	51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2.05-2015.05	96.91	否	0	0
刘运	男	58	董事	2012.05-2015.05	-	是	0	0
陈小津	男	70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05-2015.05	30.00	否	0	0
马蔚华	男	6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05-2015.05	30.00	否	0	0
蒋小明	男	6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05-2015.05	30.00	否	0	0
阎焱	男	57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05-2015.05	30.00	否	0	0
鲍国明	女	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05-2015.05	30.00	否	0	0

(2) 监事

徐槟，58岁，中国石化监事会主席。徐先生是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大学文化。1999年6月起任中央纪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00年4月起任中央纪委第三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04年11月起任中央纪委第三纪检监察室正局级检查员、监察专员兼副主任；2006年11月起任中央纪委信访室主任；2011年5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2011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董事。201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会主席。

耿礼民，60岁，中国石化监事、中国石化监察部主任。耿先生是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大专文化。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监察部副主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监察局副局长；2007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8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监察部主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局局长。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

李新建，61岁，中国石化监事。李先生是高级政工师，大学文化。2001年2月起任中央办公厅机关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助理巡视员；2004年6月起任中央办公厅机关党委副书记兼中央办公厅机关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06年1月起兼任中央办公厅人事局副局长；2008年3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中国石化总裁办公室副主任(正职待遇)。201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

邹惠平，54岁，中国石化监事、中国石化审计部主任。邹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大学文化。1998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广州石油化工总厂总会计师；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副主任；2006年3月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2006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审计部主任。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

康明德，64岁，中国石化独立监事。康先生是大专文化。1992年1月起在中央纪委、监察部第六纪检监察室工作，历任副处级员、副处长、处长、副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2005年1月起任中央纪委、监察部第一纪检监察室副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2010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中央纪委、监察部第一纪检监察室正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201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

周世良，57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周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学位。2000年2月起任滇黔桂石油勘探局副局长；2000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滇黔桂油田分公司经理；2002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南方勘探开发分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2006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党委书记、副局长；2007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人事部主任；2012年6月起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2014年9月起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陈明政，57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陈先生是高级工程师，研究生毕业。2000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新星公司华北石油局副局长；2003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副局长；2004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党委书记；2008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西北石油局党委书记、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兼任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西北石油局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蒋振盈，50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主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博士学位。1998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公司副经理；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副主任；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主任；2005年11月起兼任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6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主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0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主任(总经理)、

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2014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安全监管部主任。2010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俞仁明，51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中国石化生产经营管理部主任、中国石化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总调度长。俞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2000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副经理；2007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生产经营管理部主任；2014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总调度长。2010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监事任期	2014年在本公司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	
							于12月31日	
							2014	2013
徐槟	男	58	监事会主席	2012.05-2015.05	-	是	0	0
耿礼民	男	60	监事	2012.05-2015.05	-	是	0	0
李新建	男	61	监事	2012.05-2015.05	-	是	0	0
邹惠平	男	54	监事	2012.05-2015.05	55.27	否	0	0
康明德	男	64	独立监事	2012.05-2015.05	-	是	0	0
周世良	男	57	职工代表监事	2012.05-2015.05	-	是	0	0
陈明政	男	57	职工代表监事	2012.05-2015.05	55.90	否	0	0
蒋振盈	男	50	职工代表监事	2012.05-2015.05	53.95	否	0	0
俞仁明	男	51	职工代表监事	2012.05-2015.05	59.82	否	0	0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海潮，57岁，中国石化副总裁兼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98年3月起任浙江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9月起任浙江石油总公司总经理；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公司经理；2004年4月起任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2004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经理；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6月起任中

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焦方正，52岁，中国石化副总裁兼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焦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99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总地质师；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副经理兼总地质师；200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院长；2001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2004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2014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兼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兼任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王新华，59岁，中国石化财务总监。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大学文化。2001年1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副主任；2004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主任；2008年5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2009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部主任；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总监。

雷典武，52岁，中国石化副总裁。雷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1995年10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1997年12月起任中国东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1998年5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1998年8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3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挂职)；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副主任；2001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主任；2009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总经济师。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凌逸群，52岁，中国石化副总裁兼任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总经理。凌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83年起在北京燕山石化公司炼油厂、北京燕山石化有限公司炼油事业部工作；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副主任；2003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炼油事业部主任；201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13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江正洪，53岁，中国石化副总裁兼任中国石化企业改革管理部主任。江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00年9月起任上海高桥石化公司副经理、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副经理；2001年9月起任上海高桥石化公司经理；2006年4月起任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6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8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企业改革管理部主任；2013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常振勇，56岁，中国石化副总裁兼任中国石化化工事业部主任、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常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学位。1997年9月起历任天津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中国石化天津分公司副经理、经理；2004年2月至2005年11月挂职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市委常委、副市长；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生产经营管理部主任；2007年12月起任齐鲁石油化工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工程师兼化工事业部主任；2012年8月兼任中国石化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8月兼任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1月起任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黄文生，48岁，中国石化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主任。黄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大学文化。2003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副局长；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总裁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主任。2012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2014年在本公司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	
						于12月31日	
						2014	2013
张海潮	男	57	副总裁	68.51	否	0	0
焦方正	男	52	副总裁	68.51	否	0	0
王新华	男	59	财务总监	64.08	否	0	0
雷典武	男	52	副总裁	63.38	否	0	0
凌逸群	男	52	副总裁	63.38	否	13,000	13,000
江正洪	男	53	副总裁	64.50	否	0	0
常振勇	男	56	副总裁	29.50*	否	0	0
黄文生	男	48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6.05	否	0	0

*:常振勇先生的薪酬为其当选中国石化副总裁以后领取的薪酬。

2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董事、高级副总裁章建华先生自 2014 年 10 月兼任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希有先生自 2014 年 10 月因工作调整辞去中国石化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职务。

2014 年 5 月, 根据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常振勇先生、黄文生先生获聘为中国石化副总裁; 2014 年 8 月, 王永健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独立非执行董事马蔚华先生自 2014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蒋小明先生于 2014 年 6 月 4 日起不再担任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阎焱先生自 2014 年 3 月起担任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7 月起担任科通芯城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3 月起担任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再担任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及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巨人网络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橡果国际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鲍国明女士不再担任中国银行外部监事和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职工代表监事周世良先生自 2014 年 9 月起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3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 中国石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4 董事、监事的合约利益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本年度任何时间内, 概无董事或监事与以中国石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为一方订立致使董事或监事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大合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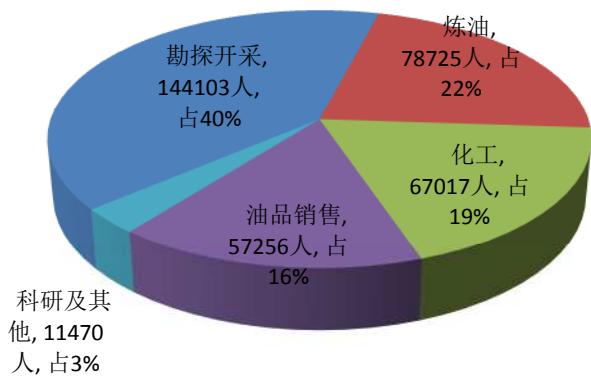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报告期内, 于中国石化领薪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 31 人, 年度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2,038.7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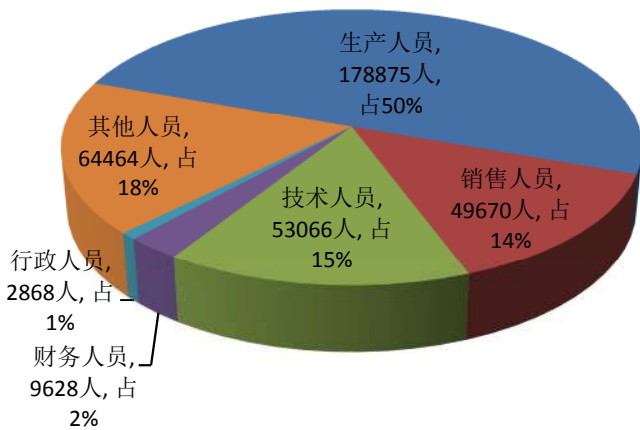
6 本公司员工情况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拥有员工 358,571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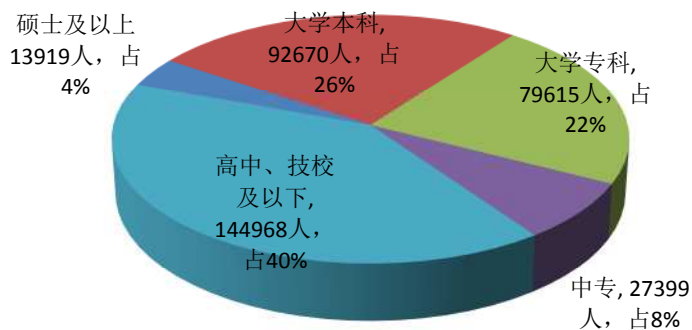
员工业务部门结构如下图所示: (包括勘探开采、炼油、营销分销、化工、科研及其他)



员工专业结构如下图所示：（包括生产、销售、技术、财务、行政、其他）



员工学历结构如下图所示：（包括硕士及以上、大学、大专、中专、高中技校及以下）



7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

8 员工福利计划

本公司员工福利计划详情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之 38。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离退休人员共 205,386 人，并已全部参加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本养老金由社会统筹基金支付。

主要全资、控股公司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全资、控股公司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股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净亏损)	主要业务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203	100	28,993	16,074	(2,427)	制造石油产品及中间石化产品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13,277 百万港币	100	24,833	13,337	(611)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8,000	100	63,039	24,775	3,046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	248,443	17,589	4,069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0,000	100	360,293	78,827	22,914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400	100	10,226	2,478	213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0	100	15,222	1,664	27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85	14,128	3,000	(134)	制造石油产品及中间石化产品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3,986	75	15,595	5,761	(830)	制造石油产品及中间石化产品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248 百万港币	60.34	业绩尚未公布	业绩尚未公布	业绩尚未公布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830	60	1,360	1,046	74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800	60	1,170	1,102	79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00	50.56	31,146	16,842	(700)	制造石油产品、合成纤维,合成树脂及中间石化产品

中国石化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5,745	50	4,486	3,266	(745)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00	9,187	5,890	—	制造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1,840	55	7,372	3,181	892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2,200	100	10,088	2,325	(65)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8,863	100	33,534	19,489	257	煤化工投资管理、煤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95	100	5,158	542	(605)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宁夏)化工有限公司	5,130	95	20,159	5,967	54	生产与销售电力、水泥,开发与销售煤炭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481	24.57	业绩尚未公布	业绩尚未公布	业绩尚未公布	成品油销售

注：1. 以上公司 2014 年的审计师除中国石化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外，均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2. 以上所注明的总资产、净利润全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列示。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是在百慕大注册及香港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除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外，上述其他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董事会认为如将中国石化的全部子公司的资料列出过于冗长，故现时只将对中国石化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列出。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01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石化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中国石化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国石化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市
2015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

李丹

陈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2014年12月31日

	附注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10,100	15,101
应收票据	6	13,963	28,771
应收账款	7	90,831	68,466
其他应收款	8	29,251	13,165
预付款项	9	3,780	4,216
存货	10	188,223	221,906
其他流动资产		23,996	21,385
流动资产合计		360,144	373,0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8	3,730
长期股权投资	11	80,593	75,318
固定资产	12	703,485	669,595
在建工程	13	177,667	160,630
无形资产	14	78,681	60,263
商誉	15	6,281	6,255
长期待摊费用	16	14,158	11,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6,979	4,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22,512	18,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1,224	1,009,906
资产总计		1,451,368	1,382,91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0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王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于2014年12月31日

	附注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166,688	108,121
应付票据	21	4,577	4,526
应付账款	22	198,366	202,724
预收款项	23	89,918	81,079
应付职工薪酬	24	839	818
应交税费	25	28,677	35,888
其他应付款	26	103,302	82,917
短期应付债券	29	—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11,890	45,749
流动负债合计		604,257	571,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67,426	46,452
应付债券	29	83,506	99,138
预计负债	30	29,715	26,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7,820	7,9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	11,549	8,1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16	187,834
负债合计		804,273	759,656
股东权益			
股本	32	118,280	116,565
资本公积	33	48,703	36,947
其他综合收益	34	(7,261)	407
专项储备	35	491	1,556
盈余公积	36	193,552	190,337
未分配利润		240,718	224,5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4,483	570,346
少数股东权益		52,612	52,914
股东权益合计		647,095	623,2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51,368	1,382,91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0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王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于2014年12月31日

	附注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5	6,732
应收票据		176	2,064
应收账款	7	25,031	32,620
其他应收款	8	201,234	52,652
预付款项	9	1,962	5,237
存货		74,654	138,882
其他流动资产		19,186	19,888
流动资产合计		324,048	258,0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	2,844
长期股权投资	11	189,631	164,545
固定资产	12	452,361	533,297
在建工程	13	100,543	123,059
无形资产		8,834	49,282
长期待摊费用		2,547	9,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7	3,5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774	886,147
资产总计		1,080,822	1,144,22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0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王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于2014年12月31日

	附注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749	23,215
应付票据		2,933	2,443
应付账款		102,399	152,007
预收款项		3,926	73,909
应付职工薪酬		310	489
应交税费		19,883	29,291
其他应付款		198,144	132,446
短期应付债券		-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84	44,379
流动负债合计		396,428	468,1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202	44,692
应付债券		62,221	77,961
预计负债		25,830	22,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0	1,1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92	1,9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745	148,469
负债合计		542,173	616,648
股东权益			
股本		118,280	116,565
资本公积		54,690	46,121
其他综合收益		(206)	2,123
专项储备		232	1,226
盈余公积		193,552	190,337
未分配利润		172,101	171,202
股东权益合计		538,649	527,5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0,822	1,144,22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0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王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37	2,825,914	2,880,311
减：营业成本	37	2,429,017	2,457,0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	191,202	190,672
销售费用		46,274	44,359
管理费用		70,500	73,572
财务费用	39	9,618	6,274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41	10,969	12,573
资产减值损失	42	6,839	4,0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	(4,151)	2,167
投资收益	44	8,137	2,510
营业利润		65,481	96,453
加：营业外收入	45	4,710	3,481
减：营业外支出	46	3,710	2,952
利润总额		66,481	96,982
减：所得税费用	47	17,571	25,605
净利润		48,910	71,377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30	67,179
少数股东损益		1,480	4,198
基本每股收益	58	0.406	0.579
稀释每股收益	58	0.406	0.543
净利润		48,910	71,377
其他综合收益	3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已扣除税项及重分类调整）			
现金流量套期		(4,485)	6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25)	1,314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损失		(3,042)	(29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4)	(689)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9,266)	932
综合收益总额		39,644	72,309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39,762	68,359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18)	3,95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0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王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37	1,222,323	1,627,613
减：营业成本	37	972,685	1,305,8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840	149,762
销售费用		10,848	34,942
管理费用		46,314	60,553
财务费用		9,144	7,857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10,926	12,532
资产减值损失		2,737	3,6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05)	2,058
投资收益	44	13,417	15,216
营业利润		35,641	69,657
加：营业外收入		5,092	2,801
减：营业外支出		1,766	2,582
利润总额		38,967	69,876
减：所得税费用		6,822	12,541
净利润		32,145	57,335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已扣除税项及重分类调整）			
现金流量套期		(65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09)	1,306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损失		(363)	(297)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2,329)	1,009
综合收益总额		29,816	58,34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0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王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9,123	3,214,9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0	1,7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14	22,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4,937	3,239,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9,649)	(2,691,4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396)	(55,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259)	(296,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86)	(43,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6,590)	(3,087,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a)	148,347	151,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74	4,19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12	1,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0	1,5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	2,4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2	9,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381)	(154,94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	(13,855)	(33,4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	(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iii)	(2,53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05)	(188,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33)	(178,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28	32,10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120	12,6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8,447	1,142,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575	1,174,9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4,481)	(1,105,4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494)	(37,9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74)	(1,3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996)	(1,143,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1)	31,5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	(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9(b)	(5,691)	4,59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0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王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6,976	1,800,2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1	1,2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26	38,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4,453	1,839,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0,434)	(1,367,5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24)	(46,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807)	(225,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81)	(51,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246)	(1,690,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07	148,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991	4,56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899	14,1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4	3,0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	1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58	21,9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968)	(119,37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2,226)	(30,0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194)	(149,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36)	(127,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4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706	232,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706	251,4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485)	(236,9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19)	(34,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004)	(271,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98)	(20,1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 增加额		(4,927)	1,26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0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王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 百万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 百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人民币 百万元	少数股东 权益 人民币 百万元	股东权益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86,820	30,574	—	3,550	184,603	209,446	(1,619)	513,374	37,227	550,601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3(27))	—	(846)	(773)	—	—	—	1,619	—	—	—
2013年1月1日余额	86,820	29,728	(773)	3,550	184,603	209,446	—	513,374	37,227	550,60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67,179	—	67,179	4,198	71,377
2.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34)	—	—	1,180	—	—	—	—	1,180	(248)	932
综合收益总额	—	—	1,180	—	—	67,179	—	68,359	3,950	72,309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734	(5,734)	—	—	—	—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48)	—	—	—	—	—	(28,424)	—	(28,424)	—	(28,424)
— 分配股票股利(附注48)	17,933	—	—	—	—	(17,933)	—	—	—	—
4. 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附注32)	—	1	—	—	—	—	—	1	—	1
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附注32)	8,967	(8,967)	—	—	—	—	—	—	—	—
6. 配售H股(扣除发行费用)(附注32)	2,845	16,561	—	—	—	—	—	19,406	—	19,406
7. 子公司股权分置	—	(986)	—	—	—	—	—	(986)	986	—
8.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20)	—	—	—	—	—	(20)	(29)	(49)
9. 少数股东投入	—	600	—	—	—	—	—	600	12,096	12,696
10. 分配予少数股东	—	—	—	—	—	—	—	—	(1,261)	(1,261)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29,745	7,189	—	—	5,734	(52,091)	—	(9,423)	11,792	2,369
11.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1,994)	—	—	—	(1,994)	(55)	(2,049)
12. 国家投资补助	—	30	—	—	—	—	—	30	—	30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16,565	36,947	407	1,556	190,337	224,534	—	570,346	52,914	623,260
2014年1月1日余额	116,565	36,947	407	1,556	190,337	224,534	—	570,346	52,914	623,26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47,430	—	47,430	1,480	48,910
2.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34)	—	—	(7,668)	—	—	—	—	(7,668)	(1,598)	(9,266)
综合收益总额	—	—	(7,668)	—	—	47,430	—	39,762	(118)	39,644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附注36)	—	—	—	—	3,215	(3,215)	—	—	—	—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48)	—	—	—	—	—	(28,031)	—	(28,031)	—	(28,031)
4. 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附注32)	1,715	8,477	—	—	—	—	—	10,192	—	10,192
5.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附注52(ii))	—	3,216	—	—	—	—	—	3,216	(2,877)	339
6. 少数股东投入	—	—	—	—	—	—	—	—	4,155	4,155
7. 分配予少数股东	—	—	—	—	—	—	—	—	(1,545)	(1,545)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1,715	11,693	—	—	3,215	(31,246)	—	(14,623)	(267)	(14,890)
8.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附注35)	—	—	—	(1,065)	—	—	—	(1,065)	(28)	(1,093)
9. 其他	—	63	—	—	—	—	—	63	111	17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8,280	48,703	(7,261)	491	193,552	240,718	—	594,483	52,612	647,09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0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王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 百万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 百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 百万元	股东权益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86,820	39,146	—	3,017	184,603	158,101	471,687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3(27))	—	(1,114)	1,114	—	—	—	—
2013年1月1日余额	86,820	38,032	1,114	3,017	184,603	158,101	471,68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57,335	57,335
2. 其他综合收益	—	—	1,009	—	—	—	1,009
综合收益总额	—	—	1,009	—	—	57,335	58,344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734	(5,734)	—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48)	—	—	—	—	—	(28,424)	(28,424)
— 分配股票股利(附注48)	17,933	—	—	—	—	(17,933)	—
4. 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附注32)	—	1	—	—	—	—	1
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附注32)	8,967	(8,967)	—	—	—	—	—
6. 配售H股(扣除发行费用)(附注32)	2,845	16,561	—	—	—	—	19,406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29,745	7,595	—	—	5,734	(52,091)	(9,017)
7.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1,778)	—	—	(1,778)
8. 国家投资补助	—	30	—	—	—	—	30
9. 其他	—	464	—	(13)	—	7,857	8,308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16,565	46,121	2,123	1,226	190,337	171,202	527,574
2014年1月1日余额	116,565	46,121	2,123	1,226	190,337	171,202	527,57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32,145	32,145
2. 其他综合收益	—	—	(2,329)	—	—	—	(2,329)
综合收益总额	—	—	(2,329)	—	—	32,145	29,816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215	(3,215)	—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48)	—	—	—	—	—	(28,031)	(28,031)
4. 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附注32)	1,715	8,477	—	—	—	—	10,192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1,715	8,477	—	—	3,215	(31,246)	(17,839)
5.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994)	—	—	(994)
6. 其他	—	92	—	—	—	—	92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8,280	54,690	(206)	232	193,552	172,101	538,649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5年3月20日获董事会批准。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王德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为2015年3月20日。

根据国务院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整体重组改制初步方案》（「重组方案」）的批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以与其核心业务相关的于1999年9月30日的资产及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及负债经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联合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98,249,084千元。此评估项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审核并以财政部财评字[2000]20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此评估项目的合规性。

又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34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70%的比例折为股本68,800,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0年2月21日以国经贸企改[2000]15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本公司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公司成立后接管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勘探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炼油、化工和相关产品销售业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的石油和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

- (1) 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 (2) 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
- (3) 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52，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参见附注3(1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11)）
-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参见附注3(11)）
- 衍生金融工具（参见附注3(11)）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及绝大多数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3(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3(12)）、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3(4)）、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附注3(6)、(7)）、预计负债的确认方法（附注3(16)）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51。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3(9)）；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续)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2)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当日即期汇率，即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3(1)(c)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初始确认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计量：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后续计量时，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0)）。

在初始确认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续)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c)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1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3(19)）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与资产相关的拆卸费、搬运费和场地清理费，亦包含于相关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除油气资产外，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0)），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厂房及建筑物	12—50年	3%
机器设备及其他	4—30年	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拥有或控制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辅助设备。

取得矿区权益时发生的成本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予以资本化。探井成本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计入损益。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若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计入损益。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税前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作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于其后进行摊销。

有关探明的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按产量法计提折耗。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0)）。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9)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三）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四）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三）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1)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续)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3(17)(c)）。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3(16)）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金融工具 (续)

(d)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固定利率借款、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浮动利率借款、面临外汇风险的预期以固定外币金额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本集团对外汇风险进行套期也将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作为套期工具。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保证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本集团采用比率分析法来评价现金流量套期的后续有效性，采用回归分析法来评价公允价值套期的后续有效性。

·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计入股东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在套期有效期间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机构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确认为股东权益，单列项目反映，并于处置境外经营时自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本年度本集团无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金融工具 (续)

(e) 可转换债券

- 包含权益部分的可转换债券

当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可以选择将该债券转换成股本，而转换的股票数量和转换对价随后不会变动，则可转换债券按照包含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负债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权益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可转换债券的权益部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可转换债券进行转换时，其权益部分及负债部分转至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部分，其与权益和负债部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与权益部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部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 其他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附有现金赎回的选择权和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需以负债和衍生工具部分分别列示。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负债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所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负债部分的交易费用会先确认为负债的一部分，而分配至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由于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转换或被赎回。负债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于财务报表中一并列示。

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实际支付金额与其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合并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2)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i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v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测试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2)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续)

(b)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在建工程、商誉、无形资产和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也会每年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以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未来拆除准备之最初确认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b)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20)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包括大修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了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范围，本集团据此将相应权益性投资进行重分类调整，比较财务信息已相应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0) 1,760
若干财务报表项目已根据上述准则进行列报，比较期间财务信息已相应调整。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66 (407) (2,059)
若干与本集团在其他主体中权益有关的披露信息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编制。除有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外，比较财务报表信息已相应调整。	不适用	不适用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有：所得税、消费税、资源税、增值税、石油特别收益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消费税按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计算缴纳，油品税率列示如下：

油品名称	自2009年1月1日起 (人民币元/吨)	自2014年11月29日起 (人民币元/吨)	自2014年12月13日起 (人民币元/吨)
汽油	1,388.00	1,554.56	1,943.20
柴油	940.80	1,105.44	1,293.60
石脑油	1,385.00	1,551.20	1,939.00
溶剂油	1,282.00	1,435.84	1,794.80
润滑油	1,126.00	1,261.12	1,576.40
燃料油	812.00	954.10	1,116.50
航空煤油	996.80	1,171.24	1,370.60

资源税税率于2014年12月1日自5%提高至6%，同时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率自1%降为零。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及部分农业用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3%，其他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7%。

按照中国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自2015年1月1日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由55美元/桶调高至65美元/桶，仍实行5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税率范围为20%-4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30			3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064			7,283
美元	105	6.1190	643	46	6.0969	280
港币	70	0.7889	55	1,073	0.7862	844
日元	145	0.0514	7	155	0.0578	9
欧元	2	7.4556	15	10	8.4189	81
其他			65			28
			5,879			8,561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2,247			3,948
美元	321	6.1190	1,968	425	6.0969	2,591
欧元	1	7.4556	6	-	8.4189	1
合计			10,100			15,101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7.45亿元（2013年：人民币0.55亿元）。

6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是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转让的票据（附追索权转让）中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人民币44.27亿元（2013年：人民币53.14亿元），均于2015年06月30日前到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19,917	25,068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8	9,311	1,587	2,742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5,290	9,091	2,161	2,766
其他	65,883	50,638	1,494	2,422
	91,361	69,040	25,159	32,998
减：坏账准备	530	574	128	378
合计	90,831	68,466	25,031	32,620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90,069	98.6	13	-	68,296	98.9	1	-
一至两年	743	0.8	23	3.1	134	0.2	22	16.4
两至三年	78	0.1	25	32.1	58	0.1	12	20.7
三年以上	471	0.5	469	99.6	552	0.8	539	97.6
合计	91,361	100.0	530		69,040	100.0	574	

	本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22,326	88.7	-	-	32,455	98.4	-	-
一至两年	2,668	10.6	3	0.1	118	0.4	8	6.8
两至三年	45	0.2	8	17.8	48	0.1	4	8.3
三年以上	120	0.5	117	97.5	377	1.1	366	97.1
合计	25,159	100.0	128		32,998	100.0	378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34,363	19,896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37.6%	28.8%
坏账准备	-	-

2014及2013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2014及2013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于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199,783	48,771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2,671	1,779	978	620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725	225	94	202
其他	27,328	12,737	1,695	4,746
	30,724	14,741	202,550	54,339
减：坏账准备	1,473	1,576	1,316	1,687
合计	29,251	13,165	201,234	52,65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27,717	90.2	-	-	11,579	78.5	-	-
一至两年	514	1.7	17	3.3	1,010	6.9	109	10.8
两至三年	525	1.7	55	10.5	314	2.1	30	9.6
三年以上	1,968	6.4	1,401	71.2	1,838	12.5	1,437	78.2
合计	30,724	100.0	1,473		14,741	100.0	1,576	

	本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85,534	91.6	-	-	51,203	94.2	1	-
一至两年	14,792	7.3	2	-	997	1.8	11	1.1
两至三年	573	0.3	3	0.5	311	0.6	18	5.8
三年以上	1,651	0.8	1,311	79.4	1,828	3.4	1,657	90.6
合计	202,550	100.0	1,316		54,339	100.0	1,687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款总额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12,522	1,977
欠款年限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至三年以上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40.8%	13.4%
坏账准备	-	307

2014及2013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2014及2013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预付款项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预付子公司	-	-	1,091	2,048
预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66	262	19	155
预付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05	11	1	11
其他	3,658	3,989	865	3,063
	3,829	4,262	1,976	5,277
减：坏账准备	49	46	14	40
合计	3,780	4,216	1,962	5,237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3,511	91.7	1	-	3,983	93.5	-	-
一至两年	69	1.8	1	1.4	154	3.6	3	1.9
两至三年	147	3.8	5	3.4	70	1.6	1	1.4
三年以上	102	2.7	42	41.2	55	1.3	42	76.4
合计	3,829	100.0	49		4,262	100.0	46	

	本公司				本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821	92.2	-	-	4,455	84.4	-	-
一至两年	80	4.0	-	-	748	14.2	3	0.4
两至三年	65	3.3	5	7.7	5	0.1	-	-
三年以上	10	0.5	9	90.0	69	1.3	37	53.6
合计	1,976	100.0	14		5,277	100.0	40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预付款项总额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757	695
占预付款项余额总额比例	19.8%	16.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存货

本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原材料	95,298	124,198
在产品	22,728	21,181
产成品	71,959	76,289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1,841	1,989
	191,826	223,657
减：存货跌价准备	3,603	1,751
合计	188,223	221,906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跌价准备。2014年度，本集团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针对炼油、化工及销售分部的原材料和产成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对合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联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月1日余额	46,876	28,457	(15)	75,318
本年增加投资	8,211	2,408	-	10,619
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782	2,848	-	3,630
权益法对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数	(2,736)	(306)	-	(3,042)
权益法对其他权益变动调整数	2	-	-	2
宣告分派的股利	(1,011)	(1,073)	-	(2,084)
本年处置投资	(358)	(168)	-	(526)
其他变动（附注52(iii)）	(3,292)	(26)	-	(3,318)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6)	(6)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8,474	32,140	(21)	80,593

本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合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联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月1日余额	142,803	12,588	16,890	(7,736)	164,545
本年增加投资(i)	58,791	1,713	398	-	60,902
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	401	1,598	-	1,999
权益法对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数	-	-	(363)	-	(363)
宣告分派的股利	-	(890)	(336)	-	(1,226)
本年处置投资	(4,058)	(380)	-	-	(4,438)
划转至子公司(i)	(25,480)	(113)	(6,376)	79	(31,890)
其他变动	-	-	102	-	102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72,056	13,319	11,913	(7,657)	189,631

注：

(i)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9日的决议，本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将所属油品销售业务板块注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公司」）。销售公司2013年的简明财务信息亦包含此等油品销售业务的财务数据，详见附注52。

销售公司与若干境内外投资者于2014年9月12日签署了《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此协议，投资者在获得相关批复后以现金认购销售公司股权。于2015年3月6日，25家投资者已向销售公司缴纳了相应的增资价款共计人民币1,050.44亿元（约占销售公司29.58%股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长期股权投资 (续)

2014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重要子公司情况见附注52。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本集团重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如下：

(a) 重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 股/表决权比例
一、合营公司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 Ltd. (「YASREF」) (ii)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不适用	石油炼化和加工业务	1,560 百万美元	37.5%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扬子巴斯夫」)	中国	江苏省	王净依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12,343	40%
Caspian Investments Resources Ltd. (「CIR」) (iii)	哈萨克斯坦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10,000 美元	50%
Taihu Limited (「Taihu」) (iii)	俄罗斯	塞浦路斯	不适用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25,000 美元	49%
Mansarovar Energy Colombia Ltd. (「Mansarovar」) (iii)	哥伦比亚	英属百慕大群岛	不适用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12,000 美元	50%
二、联营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国	北京市	刘运	提供非银行金融服务	10,000	49%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油」)	中国	北京市	孙立	营销及分销成品油	3,800	29%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合创」)	中国	内蒙古	李馥友	制造煤化工产品	16,000	38.75%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化学」)	中国	上海市	戎光道	规划、开发及经营于中国上海的化学工业区	2,372	38.26%
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上海石油天然气」)	中国	上海市	徐国宝	勘探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900	30%

以上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企业类型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

(ii) 根据于2014年10月31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以及签订的收购协议，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以美元约5.62亿元(约合人民币34.39亿元)的对价完成了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所拥有的YASREF37.5%股权的收购，并增加对YASREF的投资约美元1.99亿元(约合人民币12.16亿元)。

上述交易于交割日的收购价款分摊尚未完成，因此，尚未披露该合营公司的财务信息。

(iii) 本集团分别于2013年11月完成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Mansarovar50%的股权，于2013年12月完成收购CIR50%的股权及Taihu49%的股权。因此，CIR及Taihu的主要财务信息中不包括其2013年的简明利润表信息。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重要合营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主要合营公司的简明资产负债表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扬子巴斯夫		CIR(iii)		Taihu(iii)		Mansarovar(iii)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12	550	4,873	4,820	117	166	580	346
其他流动资产	5,879	6,727	1,881	2,437	2,886	3,476	328	985
流动资产合计	6,991	7,277	6,754	7,257	3,003	3,642	908	1,331
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17,209	18,496	13,078	14,244	7,995	14,796	9,702	10,739
流动负债								
流动金融负债 (iv)	(3,318)	(2,990)	(272)	(278)	(1,228)	(6,903)	—	(854)
其他流动负债	(2,235)	(2,027)	(851)	(1,764)	(1,742)	(2,065)	(860)	(776)
流动负债合计	(5,553)	(5,017)	(1,123)	(2,042)	(2,970)	(8,968)	(860)	(1,63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金融负债 (v)	(4,019)	(4,904)	(680)	(956)	(2,905)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	(1,253)	(1,545)	(2,175)	(3,354)	(3,662)	(4,1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9)	(4,905)	(1,933)	(2,501)	(5,080)	(3,354)	(3,662)	(4,120)
净资产	14,628	15,851	16,776	16,958	2,948	6,116	6,088	6,3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	—	—	102	21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4,628	15,851	16,776	16,958	2,846	5,905	6,088	6,320
应占合营公司权益	5,851	6,340	8,388	8,479	1,395	2,893	3,044	3,160
其他(vi)	—	—	616	579	814	1,455	85	3
账面价值	5,851	6,340	9,004	9,058	2,209	4,348	3,129	3,163

注:

(iv) 不包含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v) 不包含预计负债。

(vi) “其他”是指交易对价超过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部分。

简明利润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扬子巴斯夫		CIR(iii)		Taihu(iii)		Mansarovar(iii)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额	22,191	23,176	8,366	18,183	3,781	360		
利息收入	26	20	8	—	31	—		
利息支出	(356)	(319)	—	(54)	—	(7)		
税前利润	373	1,060	7	3,014	641	130		
所得税费用	(94)	(279)	(252)	(809)	(897)	(50)		
税后利润/(亏损)	279	781	(245)	2,205	(256)	80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	—	63	(5,373)	24	—		
综合收益/(损失) 合计	279	781	(182)	(3,168)	(232)	80		
从合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933	—	—	—	—	—		
应占合营公司税后利润/(亏损)	112	312	(123)	1,043	(128)	40		
应占合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	—	32	(2,541)	12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税后亏损和其他综合损失合计分别为人民币1.22亿元(2013:人民币0.14亿元)和人民币2.39亿元(2013:人民币0.00元)。于2014年12月31日,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2.81亿元(2013:人民币239.65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长期股权投资 (续)

(c)重要联营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主要联营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航油		中天合创		上海化学		上海石油天然气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	108,999	104,477	13,816	15,410	6,833	4,474	2,466	3,094	2,783	2,849
非流动资产	14,992	17,490	4,996	4,830	15,849	6,987	3,263	3,069	1,126	1,058
流动负债	(105,289)	(102,112)	(11,051)	(12,249)	(7,538)	(335)	(640)	(1,183)	(224)	(281)
非流动负债	(104)	(3,271)	(227)	(233)	(2,348)	(1,330)	(1,043)	(1,102)	(370)	(354)
净资产	18,598	16,584	7,534	7,758	12,796	9,796	4,046	3,878	3,315	3,2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	877	899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8,598	16,584	6,657	6,859	12,796	9,796	4,046	3,878	3,315	3,272
应占联营公司权益	9,113	8,126	1,998	1,989	4,958	3,796	1,212	1,158	995	982
账面价值	9,113	8,126	1,998	1,989	4,958	3,796	1,212	1,158	995	982

简明利润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航油		中天合创 (vii)		上海化学		上海石油天然气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额	2,706	2,893	115,725	111,023	—	—	1	6	1,005	948
税后利润	2,522	1,409	1,097	2,027	—	—	170	100	163	66
其他综合损失	(508)	(608)	—	—	—	—	—	—	—	—
综合收益合计	2,014	801	1,097	2,027	—	—	170	100	163	66
从联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	—	309	444	—	—	11	17	36	60
应占联营公司税后利润	1,236	690	318	513	—	—	65	38	49	20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损失	(249)	(298)	—	—	—	—	—	—	—	—

注：

(v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中天合创仍处于建设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税后利润和其他综合损失合计分别为人民币11.80亿元（2013：人民币7.60亿元）和人民币0.57亿元（2013：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0.01亿元）。于2014年12月31日，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8.43亿元（2013：人民币123.93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4年1月1日余额	96,787	515,701	768,102	1,380,590
本年增加	40	3,309	579	3,928
从在建工程转入	6,164	50,130	73,857	130,151
收购(附注52(iii))	440	-	2,984	3,424
重分类	390	(6)	(384)	-
本年减少	(2,737)	(82)	(31,968)	(34,787)
外币报表折算	6	120	8	13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1,090	569,172	813,178	1,483,440
减: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余额	34,830	275,069	367,501	677,400
本年增加	3,381	38,235	41,513	83,129
重分类	130	(2)	(128)	-
本年减少	(955)	(63)	(15,940)	(16,958)
外币报表折算	2	69	3	7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7,388	313,308	392,949	743,645
减: 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余额	2,850	13,525	17,220	33,595
本年增加	21	2,436	971	3,428
本年减少	(94)	(2)	(618)	(714)
外币报表折算	-	-	1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777	15,959	17,574	36,310
账面净值: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0,925	239,905	402,655	703,485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9,107	227,107	383,381	669,59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固定资产 (续)

本公司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4年1月1日余额	71,261	450,632	572,298	1,094,191
本年增加	3	2,834	132	2,969
从在建工程转入	2,389	44,347	33,206	79,942
重分类	562	(6)	(556)	-
子公司转入转出(i)	(26,413)	(566)	(117,813)	(144,792)
本年减少	(457)	(78)	(8,887)	(9,422)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7,345	497,163	478,380	1,022,888
减: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余额	25,678	238,769	268,555	533,002
本年增加	1,763	33,642	25,078	60,483
重分类	108	(2)	(106)	-
子公司转入转出(i)	(7,465)	(309)	(36,176)	(43,950)
本年减少	(307)	(60)	(6,970)	(7,337)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9,777	272,040	250,381	542,198
减: 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余额	2,186	11,451	14,255	27,892
本年增加	11	2,436	72	2,519
子公司转入转出(i)	(497)	10	(1,357)	(1,844)
本年减少	(34)	(2)	(202)	(238)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666	13,895	12,768	28,329
账面净值: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5,902	211,228	215,231	452,36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3,397	200,412	289,488	533,297

注:

(i) 主要是销售公司重组事项(附注11(i))。

2014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油气资产的增加包括确认可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分别为人民币33.09亿元(2013年: 人民币41.88亿元)(附注30)及人民币28.34亿元(2013年: 人民币33.45亿元)。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亏损主要是勘探及开发分部的减值亏损人民币24.36亿元(2013年: 人民币25.23亿元)及化工分部的减值亏损人民币9.17亿元(2013年: 人民币0.00亿元)。勘探及开发分部的减值亏损与部分油田不成功的钻探及过高的生产及开发成本有关。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贴现值所确定的, 采用的税前贴现率为10.13%(2013年: 10.70%)。化工分部的减值亏损主要是由于个别生产装置关停导致。

于2014及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于2014及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于2014及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4年1月1日余额	160,852	123,243
本年增加	149,830	97,796
收购(附注52(iii))	14,162	-
处置	(1,069)	-
转出至子公司(附注11(i))	-	(33,627)
干井成本冲销	(5,587)	(5,587)
转入固定资产	(130,151)	(79,942)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10,154)	(1,340)
外币报表折算	5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77,888	100,543
减: 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余额	222	184
本年增加	10	-
本年减少	(11)	(18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21	-
账面净值: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77,667	100,543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60,630	123,059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净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年末累计 资本化利息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扬子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 改造工程	7,865	5,656	(5,633)	23	98%	贷款及自筹资金	339
石家庄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 化改造工程	6,776	5,031	(4,859)	172	99%	贷款及自筹资金	295
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10,716	4,386	(2,629)	1,757	64%	贷款及自筹资金	92
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17,775	2,533	2,000	4,533	26%	贷款及自筹资金	130
九江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	7,094	1,416	2,990	4,406	66%	贷款及自筹资金	7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专利权 人民币百万元	非专利技术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4年1月1日余额	51,417	3,809	3,139	15,840	2,571	76,776
本年增加	10,015	250	100	17,038	687	28,090
本年减少	(1,571)	-	(2)	(130)	(37)	(1,740)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9,861	4,059	3,237	32,748	3,221	103,126
减：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余额	7,950	2,878	1,450	2,176	1,481	15,935
本年增加	2,763	131	240	4,407	367	7,908
本年减少	(188)	-	(2)	(17)	(23)	(230)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525	3,009	1,688	6,566	1,825	23,613
减：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余额	197	304	24	37	16	578
本年增加	23	179	-	70	2	274
本年减少	(20)	-	-	-	-	(20)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0	483	24	107	18	832
账面净值：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9,136	567	1,525	26,075	1,378	78,681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3,270	627	1,665	13,627	1,074	60,263

2014年度，本集团无形资产摊销额为人民币30.35亿元（2013年：人民币25.05亿元）。

15 商誉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现金产出单元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燕山石化」）	1,157	1,157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镇海石化」）	4,043	4,043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853	853
无重大商誉的多个单位	228	202
合计	6,281	6,255

商誉是指收购成本超出所获得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部分。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对使用价值的计算所厘定。这些计算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管理层批准之一年期间的财务预算和主要由10.0%到10.9%（2013年：11.5%至12.7%）的税前贴现率。一年以后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减值损失发生。

对这些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了毛利率和销售数量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确定预算毛利率是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所实现的毛利率，并结合管理层对未来国际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趋势的预期。销售数量是根据生产能力和 / 或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销售数量厘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主要是一年以上的预付经营租赁费用及催化剂支出。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额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2,883	3,315	-	-	2,883	3,315
预提项目	258	357	-	-	258	357
现金流量套期	887	34	-	(120)	887	(86)
<i>非流动</i>						
固定资产	7,752	7,200	(16,387)	(15,590)	(8,635)	(8,390)
待弥补亏损	3,474	2,261	-	-	3,474	2,261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282	-	-	(870)	282	(870)
可供出售的证券	7	-	(4)	(436)	3	(436)
其他	86	99	(79)	(86)	7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15,629	13,266	(16,470)	(17,102)	(841)	(3,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互抵金额：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50	9,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50	9,125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79	4,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20	7,977

于2014年12月31日，由于相关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不是很可能实现，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并未对累计结转的可抵扣亏损合计人民币170.85亿元（2013年：人民币108.09亿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2014年度发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69.96亿元（2013年：人民币26.38亿元）。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及以后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25亿元、人民币33.44亿元、人民币37.86亿元、人民币26.34亿元及人民币69.96亿元。

管理层定期评估未来的应纳税利润可以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转回的期限内将会有足够应纳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导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2014年度，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1.14亿元（2013年：人民币9.26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及采购大型设备的预付款。

19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附注	年初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转回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冲销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7	574	44	(15)	(57)	(16)	530
其他应收款	8	1,576	61	(64)	(104)	4	1,473
预付款项	9	46	3	-	-	-	49
		2,196	108	(79)	(161)	(12)	2,052
存货	10	1,751	3,327	(136)	(1,327)	(12)	3,603
长期股权投资	11	15	2	-	(3)	7	21
固定资产	12	33,595	3,428	-	(649)	(64)	36,310
在建工程	13	222	10	-	(10)	(1)	221
无形资产	14	578	179	-	(3)	78	832
商誉	15	7,657	-	-	-	-	7,657
其他		73	-	-	-	(30)	43
合计		46,087	7,054	(215)	(2,153)	(34)	50,739

有关各类资产本年度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20 短期借款

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包括：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银行借款			63,915			54,640
—人民币借款			22,805			19,983
—美元借款	6,649	6.1190	40,685	5,684	6.0969	34,657
—欧元借款	57	7.4556	425	-	8.4189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102,773			53,481
—人民币借款			9,628			7,251
—美元借款	15,219	6.1190	93,126	7,582	6.0969	46,225
—港币借款	6	0.7889	5	6	0.7862	5
—欧元借款	2	7.4556	14	-	8.4189	-
合计			166,688			108,121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0.00%至6.89%（2013年：0.06%至6.60%）。以上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于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21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一年内到期。

于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应付账款

于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23 预收款项

于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24 应付职工薪酬

于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工资及应付社会保险费。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增值税	2,019	3,828
消费税	16,392	15,425
所得税	1,091	3,096
石油特别收益金	3,417	6,728
矿产资源补偿费（注）	515	974
其他	5,243	5,837
合计	28,677	35,888

注：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于2014年12月1日自1%降为零。

26 其他应付款

于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工程款。

于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付款。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163			371
—日元借款	1,051	0.0514	54	1,039	0.0578	60
—美元借款	8	6.1190	51	109	6.0969	662
			268			1,09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人民币借款			80			555
—美元借款	18	6.1190	112	5	6.0969	28
			192			5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0			1,67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000			44,073
其他			43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90			45,749

于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长期借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长期借款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4年12月31日的年 利率为免息至7.40%不 等，在2025年或以前到 期			23,001			7,712
—日元借款	于2014年12月31日的年 利率为2.60%，在2023 年到期	8,662	0.0514	445	9,711	0.0578	561
—美元借款	于2014年12月31日的年 利率为免息至4.29%不 等，在2031年或以前到 期	180	6.1190	1,103	150	6.0969	91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68)			(1,093)
长期银行借款				24,281			8,09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4年12月31日的年 利率为免息至6.46%不 等，在2020年或以前到 期			43,225			38,911
—美元借款	于2014年12月31日的年 利率为0.74%至1.85%不 等，在2015年到期	18	6.1190	112	5	6.0969	2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92)			(58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				43,145			38,356
合计				67,426			46,452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8,949	514
两年至五年	12,969	9,742
五年以上	45,508	36,196
合计	67,426	46,452

长期借款主要为以摊余成本列示的信用借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应付债券

本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应付债券(i)	-	10,000
应付债券:		
—公司债券(ii)	77,785	81,177
—2007年可转换债券(iii)	-	10,948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iv)	-	29,625
—2011年可转换债券(v)	16,721	21,461
减: 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1,000)	(44,073)
合计	83,506	99,138

注:

(i) 本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为180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4.40%。该短期应付债券已于2014年11月16日到期，本集团已按期足额兑付。

本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为270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4.49%。该短期应付债券已于2014年5月13日到期，本集团已按期足额兑付。

(ii) 这些债券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并以摊余成本列示。

(iii) 本公司于2007年4月24日发行港币117亿元，于2014年到期的零息可转换债券（「2007年可转换债券」）。该2007年可转换债券可以在2007年6月4日或其后以每股港币10.76元转换为本公司的H股股份，但转换价可因以下各项予以调整：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对股本具摊薄影响力事件（「转换选择权」）。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2007年可转换债券将于到期日按本金的121.069%赎回。在2011年4月24日后任何时间，在符合特定条件下，本公司拥有提前偿还选择权（「提前偿还选择权」），同时本公司还拥有当持有人行使转换权时的现金结算选择权（「现金结算选择权」）。

2011年度，本公司应部分持有者的要求提前赎回了本金港币0.39亿元的部分2007年可转换债券。

2007年可转换债券已于2014年4月24日到期，本集团已按期足额兑付。

在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4月24日期间，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已实现损失为人民币0.01亿元（2013年：未实现收益人民币1.14亿元），并已记入本年度合并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内。

2007年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的初始账面价值为发行债券收到的款项扣减分配至负债部分的发行费用及衍生工具部分于2007年4月24日的公允价值后的剩余金额。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以4.19%在调整后的负债部分的基础上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应付债券（续）

注：（续）

(iv) 于2008年2月26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该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将于2014年到期，并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年利率为0.80%，每年付息一次。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按5.40%的实际利率乘以负债部分计算。该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股权已于2010年3月4日到期。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已于2014年2月20日到期，本集团已按期足额兑付。

(v) 于2011年3月1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30亿元的可转换债券（「2011年可转换债券」），2011年可转换债券将于2017年到期。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3%，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每年支付。2011年可转换债券可以在2011年8月24日或其以后以人民币9.73元转换为本公司的A股股份，但转换价可因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各项予以调整：现金股利、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新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对股本具影响力事件（「转换选择权」）。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在2011年可转换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票面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2011年可转换债券。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指转换选择权）的初始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92.79亿元及人民币36.10亿元。

在2011年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换价的80%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换价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计表决。修正后的转换价应不低于：(a)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b)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前一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c) 最近一期经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每股净资产；(d) 股票面值。

在2011年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于2014年12月31日，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34.33亿元（2013年：人民币209.13亿元）及人民币32.88亿元（2013年：人民币5.48亿元）。

2014年度，因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转换价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89元。

2014年度，本金金额为人民币84.42亿元的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1,715,081,853股本公司A股股份。

于2014及2013年12月31日，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是使用Binomial模型进行计算，该模型使用主要的参数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A股股价	人民币 6.49 元	人民币 4.48 元
转股价格	人民币 4.89 元	人民币 5.13 元
信贷息差	133 个基点	95 个基点
境内人民币掉期利率	3.40%	5.23%

Binomial模型中这些参数的任何变动将引起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的变动。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已实现损失为人民币16.13亿元，未实现损失为人民币29.97亿元（2013年：未实现收益为人民币19.14亿元），并已记入本年度合并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内。

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的初始账面价值为发行债券收到的款项扣减分配至负债部分的发行费用及衍生工具部分于2011年3月1日的公允价值后的剩余金额。利息费用是采用实际利率法按5.10%乘以负债部分计算。

于2015年1月26日，2011年可转换债券达到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要求。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对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赎回权，对于2015年2月11日登记在册的未转股2011年可转换债券全部赎回。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11日，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36.47亿元的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2,790,814,006股本公司A股股份。截至2015年2月11日，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21,071,209,646股，尚有人民币52,776,000元（527,760张）2011年可转换债券未转股。

于2015年2月17日，本公司对尚未转股的527,760张2011年可转换债券以101.261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进行赎回。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指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定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主动承担义务。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月1日余额	26,004
本年预提	3,309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	1,008
本年支出	(7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9,613

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主要是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及递延收益。

32 股本

本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	---------------------------	---------------------------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92,766,957,040股A股（2013年：91,051,875,18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92,767	91,052
25,513,438,600股H股（2013年：25,513,438,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5,513	25,513
合计	118,280	116,565

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附注1）。

依据在2000年7月25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于2000年10月向全球首次招股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20.645美元。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亦通过这次全球首次招股配售1,678,049,000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另外于2001年7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公开招股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2013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4,076股（2012：117,724,4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于2013年2月14日，本公司配售了2,845,234,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配售价为港币8.45元。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港币24,042,227,300元，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港币23,970,100,618元。

于2013年6月，本公司派发股票股利（附注48），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用资本公积转增1股，导致本公司A股和H股分别增加21,011,962,225股和5,887,716,600股。

2014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715,081,85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资本管理

管理层致力于优化本集团的资本结构，包括权益及借款。为了保持和调整本集团的资本结构，管理层可能会使本集团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的比例。管理层根据债务资本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资本率是用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和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总和来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管理层的策略是根据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将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0.2%（2013年：20.3%）和55.4%（2013年：54.9%）。

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28和53。

管理层对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期间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任一子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资本公积

本集团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月1日余额	36,947
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	8,477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3,216
其他	63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8,703

资本公积主要为：(a)本公司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b)股本溢价，是本公司发行H股及A股股票时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在认股权证到期时未行权部分所占份额，以及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的部分自债券账面价值及衍生工具部分转入的金额；(c)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对价超过所获得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34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税前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所得税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本年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	265	(47)	218
减：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1,013)	181	(832)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小计	(4,710)	839	(3,871)
小计	(5,458)	973	(4,4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9	(146)	51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小计(i)	(2,317)	579	(1,738)
小计	(1,658)	433	(1,225)
应占联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损失	(3,042)	-	(3,042)
小计	(3,042)	-	(3,04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4)	-	(514)
小计	(514)	-	(514)
其他综合收益	(10,672)	1,406	(9,266)

注：

(i) 本集团于2014年8月出售所持有的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未实现收益人民币23.17亿元重分类至「投资收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其他综合收益 (续)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续)

	2013年		
	税前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本年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	1,271	(210)	1,061
减: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9)	1	(8)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小计	(538)	89	(449)
小计	724	(120)	6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47	(433)	1,314
小计	1,747	(433)	1,314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损失	(297)	-	(297)
小计	(297)	-	(29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9)	-	(689)
小计	(689)	-	(689)
其他综合收益	1,485	(553)	932

(b)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权益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1,014	8	(176)	(1,619)	(773)	(183)	(956)
2013年增减变动	(298)	1,314	604	(440)	1,180	(248)	932
2013年12月31日	716	1,322	428	(2,059)	407	(431)	(24)
2014年增减变动	(1,684)	(1,225)	(4,485)	(274)	(7,668)	(1,598)	(9,266)
2014年12月31日	(968)	97	(4,057)	(2,333)	(7,261)	(2,029)	(9,29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专项储备

根据相关国家规定，本集团须在专项储备中提取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为部分炼油和化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原油和天然气的产量。专项储备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月1日余额	1,556
本年计提	4,665
本年支出	(5,730)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91

36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法定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任意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月1日余额	73,337	117,000	190,337
利润分配	3,215	-	3,215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6,552	117,000	193,552

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 (a) 提取净利润的10%计入法定盈余公积，如其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可不再提取；
- (b)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董事会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781,641	2,833,247	1,186,548	1,579,744
其他业务收入	44,273	47,064	35,775	47,869
合计	2,825,914	2,880,311	1,222,323	1,627,613
营业成本	2,429,017	2,457,041	972,685	1,305,891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成本。本集团的分行业资料已于附注55中列示。

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	136,718	133,312
石油特别收益金	22,187	25,5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53	13,283
教育费附加	10,210	10,065
资源税	7,245	7,329
其他	1,089	1,142
合计	191,202	190,672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参见附注4。

39 财务费用

本集团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11,929	11,435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719	1,710
净利息支出	10,210	9,725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附注30）	1,008	877
利息收入	(1,779)	(1,568)
净汇兑损失/（收益）	179	(2,760)
合计	9,618	6,274

2014年度，本集团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均为0.7%至7.1%（2013年：0.9%至6.4%）。

40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2,334,399	2,371,858
职工费用	57,233	55,353
折旧、折耗及摊销	90,097	81,265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10,969	12,573
其他费用	64,062	66,496
合计	2,556,760	2,587,54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勘探费用

勘探费用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费用及核销不成功探井成本。

42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	29	(69)
存货（附注10）	3,191	1,452
固定资产（附注12）	3,428	2,644
无形资产（附注14）	179	-
其他	12	17
合计	6,839	4,044

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7	30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附注29(iii)及(v)）	(4,611)	2,028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未实现损益	369	(5)
其他	84	114
合计	(4,151)	2,167

44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5,839	12,91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30	2,359	1,999	1,8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收益	(22)	21	2,794	18
持有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1	96	2,322	8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	-	26	-	-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 / （损失）	1,891	(29)	-	-
其他	247	37	463	335
合计	8,137	2,510	13,417	15,216

45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281	276
政府补助	3,165	2,368
其他	1,264	837
合计	4,710	3,48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903	1,102
罚款及赔偿金	110	47
捐赠支出	125	245
其他	1,572	1,558
合计	3,710	2,952

47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所得税准备	18,341	22,741
递延税项	(1,792)	2,562
调整以前年度准备	1,022	302
合计	17,571	25,605

按适用税率乘以会计利润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总额	66,481	96,982
按税率25%计算的预计所得税支出	16,620	24,246
不可扣税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444	805
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1,097)	(1,297)
优惠税率的税务影响(i)	(1,722)	(1,962)
海外业务税率与中国法定税率差异的税务影响(ii)	622	2,171
已使用以前年度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及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27)	(246)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税务影响	1,595	660
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	926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022	302
本年所得税费用	17,571	25,605

注：

(i)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法按应纳税所得的25%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设立在中国西部的部分企业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并延续至2020年。

(ii)主要因在安哥拉共和国经营的海外子公司根据安哥拉共和国有关所得税法规按应税所得的50%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分配股利

(a)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及于2015年3月20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提议派发2014年度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11元，共人民币133.18亿元。

(b) 年度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及于2014年8月22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2014年度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共人民币105.12亿元。

根据2014年5月9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2013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15元，共人民币175.19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于2013年8月23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2013年度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共人民币104.91亿元。

根据2013年5月29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2012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20元，共人民币179.33亿元，另外，每10股送红股2股（附注32）。

49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本集团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48,910	71,3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39	4,044
固定资产折旧	82,156	74,853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41	6,412
干井核销	5,587	5,599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622	8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4,151	(2,167)
财务费用	8,596	8,100
投资收益	(6,246)	(2,5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减少	(1,510)	1,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 增加	(282)	698
存货的减少 / (增加)	28,540	(5,096)
安全生产费	(1,093)	(2,0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8,654)	(7,5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8,210)	(2,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47	151,893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9,355	15,04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046	10,456
现金净(减少) / 增加	(5,691)	4,590

(c) 本集团持有的现金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		
— 库存现金	30	36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25	15,010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余额	9,355	15,04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	10169286-X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主营业务	:	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	最终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	傅成玉
注册资本	:	人民币2,748.67亿元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一家由中国政府控制的企业。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2.94%。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主要关联方：

中石化财务公司（注）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航油
中天合创
上海化学
上海石油天然气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

YASREF
扬子巴斯夫
CIR
Taihu
Mansarovar

注：中石化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同时为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3)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	本集团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305,044	318,092
采购	(ii)	134,424	141,316
储运	(iii)	1,606	1,639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49,399	52,814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10,306	13,235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6,753	6,755
土地经营租赁费用	(vii)	10,531	10,373
房屋经营租赁费用	(vii)	497	491
其他经营租赁费用	(vii)	274	252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132	185
利息收入	(ix)	135	89
利息支出	(x)	1,421	1,802
提取自 / (存放于) 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ix)	2,319	(2,528)
获得关联方的借款净额	(xi)	53,690	11,903

以上所列示为2014及2013年度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等。

其中, a) 本集团2014年度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381.70亿元(2013年:人民币1,633.98亿元),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开发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1,189.68亿元(2013年:人民币1,440.95亿元),提供的辅助及社区服务为人民币67.53亿元(2013年:人民币67.55亿元),支付的土地和房屋经营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05.31亿元和人民币4.97亿元(2013年:人民币103.73亿元和人民币4.91亿元),利息支出人民币14.21亿元(2013年:人民币16.84亿元)以及 b) 本集团2014年度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86.20亿元(2013年:人民币938.25亿元),包括货品销售人民币984.79亿元(2013年:人民币936.84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1.35亿元(2013年:人民币0.84亿元),代理佣金收入人民币0.06亿元(2013年:人民币0.57亿元)。

于2014及2013年12月31日,除在附注54(b)披露外,本集团没有其他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作出的银行担保。本集团就银行向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信贷作出的担保如附注54(b)所示。

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服务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所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发生的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3)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续)

注: (续)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 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有关土地、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利息收入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 适用利率按银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
- (x) 利息支出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入的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 (x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借款, 或曾经向他们偿付借款。2014年度, 按月算术平均余额计算的借款算术平均余额为人民币1,260.17亿元(2013年: 人民币963.41亿元)。

与重组成立本公司相关, 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了一系列协议。根据协议内容, 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 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 2) 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截至2014年度的营运业绩存在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 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6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 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 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 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 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 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 亦无指导价格, 则以市价为准; 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 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 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 (b)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 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 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 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 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土地的租期为40年或50年, 建筑物的租期为20年。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
-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 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 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 (e)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 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售卖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根据2014年10月31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 本集团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所拥有的YASREF的股权。于2014年, 该股权已经收购完成(附注11)。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化纤」)于2014年9月12日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 仪征化纤将其全部业务出售给本公司, 同时回购并且注销本公司持有的仪征化纤40.25%的股权。此外, 仪征化纤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全资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本交易于2014年12月完成(附注52)。

根据2013年3月22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 本集团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CIR、Taihu和Mansarovar的股权。于2013年, 这些股权已经收购完成(附注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4)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于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最终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货币资金	-	-	4,221	6,540
应收账款	2	21	25,476	18,381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40	57	3,524	2,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4,935	11,378
应付账款	5	-	16,842	10,642
预收款项	20	79	2,687	2,987
其他应付款	15	47	21,989	19,2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6,470	4,102
短期借款	-	-	102,773	53,481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注)	-	-	43,337	38,939

注：长期借款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央企业)委托中石化财务公司借予本集团的20年期免息借款人民币355.60亿元。该笔借款是本公司2000年上市时为降低本公司财务成本以及增加流动资金的特殊借款。

除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外，应收/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有关的条款分别列于附注20及附注28。

于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以及于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个别重大的减值准备。

(5)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8,009	8,152
退休金供款	501	480
合计	8,510	8,63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3。本集团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a)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开发业务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本集团油气生产活动采用成果法反映。成果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干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的因素，并参考工程的估计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减值亏损及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基准。折旧率按评估的已探明储量（分母）和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分子）计算。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按产量法摊销。

(b) 资产减值准备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损失。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每年度对商誉的可收回值进行评估。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c) 折旧

固定资产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至少每年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d)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管理层就本集团的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e)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重要子公司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对本集团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子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股本 / 资本 百万元	年末实际 出资额 百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少数 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a)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贸易	人民币 1,400	人民币 1,856	100.00	23
销售公司（附注 11(i)）	成品油销售	人民币 20,000	人民币 39,141	100.00	6,126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3,203	人民币 15,651	100.00	120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炼化」）(i)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5,745	人民币 2,873	50.00	1,63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化」）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7,200	人民币 4,000	50.56	8,359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港币 248	港币 3,952	60.34	3,269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ii）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人民币 4,000	人民币 6,491	100.00	-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人民币 3,000	人民币 4,585	100.00	3,291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贸易	港币 13,277	港币 13,311	100.00	-
(b) 作为发起人取得的子公司：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人民币 830	人民币 498	60.00	438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人民币 800	人民币 480	60.00	441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5,000	人民币 4,250	85.00	469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人民币 1,840	人民币 1,012	55.00	1,43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销售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1,165	100.00	36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国际勘探」）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人民币 8,000	人民币 8,000	100.00	19,020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人民币 2,200	人民币 2,771	100.00	56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长城能化」）(iii)	煤化工投资管理、煤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人民币 18,863	人民币 18,873	100.00	383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进口、加工，石油石化产品的生产、储存、销售	人民币 5,294	人民币 5,240	98.98	54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韩武汉」）	乙烯及下游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	人民币 6,270	人民币 4,076	65.00	1,952
(c) 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3,986	人民币 2,990	75.00	1,480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595	人民币 6,840	100.00	-
(d) 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宁夏能化」）(iii)	生产与销售电力、水泥，开发与销售煤炭	人民币 5,130	人民币 5,830	95.00	383
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4,397	人民币 4,397	75.00	391

*本集团持股比例100%的子公司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为其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除中石化冠德及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子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并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

(i) 本公司合并该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本公司拥有对这些企业的权利，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这些企业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

(ii) 根据本公司与仪征化纤于2014年9月12日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仪征化纤将其全部业务注入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并出售给本公司，同时回购并且注销本公司持有的仪征化纤40.25%的股权。

根据仪征化纤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同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仪征化纤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全资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交易互为生效条件，并于2014年12月完成。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交易前后本集团未对原仪征化纤相关业务丧失控制权，故本集团认为本交易为与少数股东之间的交易，使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32.27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28.67亿元。

(i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增加对长城能化投资人民币57.12亿元。于2014年8月1日，长城能化进一步收购了宁夏能化（一家煤化工产品生产企业）45%的权益（长城能化在本次收购前持有宁夏能化50%的权益）并对其取得控制权。本次交易结束后，宁夏能化成为长城能化的子公司。本次交易对价为现金人民币25.93亿元。本次收购前本集团持有的50%权益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8.81亿元。宁夏能化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包括在建工程（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40.94亿元）、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2.93亿元）、借款（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18.62亿元）。本次交易未产生任何商誉。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重要子公司情况 (续)

持有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

以下为本集团重大的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内部抵销前的简明财务信息。

	福建炼化		上海石化		中石化冠德(iv)	国际勘探		销售公司		中韩武汉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	436	281	9,510	14,486	1,887	15,416	13,983	131,012	114,159	1,724	-
流动负债	(224)	(197)	(12,485)	(18,017)	(972)	(2,387)	(2,414)	(280,010)	(274,111)	(13,023)	-
流动资产/(负债)											
净额	212	84	(2,975)	(3,531)	915	13,029	11,569	(148,998)	(159,952)	(11,299)	-
非流动资产	4,050	4,596	21,636	22,430	6,911	47,623	46,143	229,281	217,274	16,874	4,033
非流动负债	(996)	(796)	(1,819)	(808)	(77)	(35,877)	(32,831)	(1,456)	(1,476)	-	-
非流动资产净额	3,054	3,800	19,817	21,622	6,834	11,746	13,312	227,825	215,798	16,874	4,033
营业收入	7,322	5,379	102,183	115,540	18,500	9,038	13,652	1,472,232	1,498,628	18,365	-
净(亏损)/利润	(745)	(716)	(700)	2,014	389	3,046	4,250	22,914	25,945	137	(43)
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750)	(714)	(700)	2,014	389	(106)	3,814	22,934	25,744	137	(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损失)/收益	(375)	(358)	(338)	901	155	18	1,774	930	889	48	(15)
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	-	271	196	69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97	523	4,040	5,481	324	5,383	7,006	44,337	48,471	1,467	-

注:

(iv) 这家上市公司晚于本公司披露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信息, 因此尚无2014年数据。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通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土地及建筑物、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3,909	13,507
一至两年	13,480	13,064
两至三年	13,113	12,850
三至四年	12,984	12,742
四至五年	13,063	12,656
五年后	297,425	307,268
合计	363,974	372,087

资本承担

于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本承担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i)	138,795	181,428
已授权但未订约	102,386	111,169
合计	241,181	292,597

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开发、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外投资承诺支出。

注：

(i) 其中，本集团对外投资承诺的金额为人民币40.30亿元（2013年：人民币49.93亿元）。

对合营公司的承担

根据本集团与若干合营公司签订的协议，本集团承诺以市场价格自合营公司购买产品。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30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80年，并可于到期前30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结转利润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款项为人民币4.08亿元（2013年：人民币4.04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承诺事项 (续)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续)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312	318
一至两年	160	140
两至三年	32	38
三至四年	22	24
四至五年	19	19
五年后	811	835
合计	1,356	1,374

本集团前期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与承诺事项无重大差异。

54 或有事项

(a) 根据本公司中国律师的意见，除与本公司在重组中接管的业务相关的或由此产生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没有承担任何其他负债，而且本公司无须就中国石化集团在重组前出现的其他债务和责任，承担共同和个别的责任。

(b) 于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下列各方信贷作出的担保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合营公司	168	438
其他	5,552	5,425
合计	5,720	5,863

本集团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可靠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估计无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计提任何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本集团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计入合并财务报表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53.52亿元（2013年：人民币51.54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并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是按照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未合并任何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经营分部。

- (i) 勘探及开发—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开发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和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通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本部及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子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开发、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本部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是按照营业利润来评估各个经营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市场价格或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定。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但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资产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短期借款、短期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未分配负债。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及开发		
对外销售	69,550	60,848
分部间销售	141,544	158,618
	211,094	219,466
炼油		
对外销售	175,534	194,469
分部间销售	1,092,244	1,111,004
	1,267,778	1,305,473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1,458,390	1,486,037
分部间销售	5,446	6,330
	1,463,836	1,492,367
化工		
对外销售	356,993	374,097
分部间销售	62,208	55,999
	419,201	430,096
本部及其他		
对外销售	721,174	717,796
分部间销售	587,663	640,224
	1,308,837	1,358,020
抵销分部间销售	(1,889,105)	(1,972,175)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2,781,641	2,833,247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开发	16,503	22,641
炼油	5,317	5,796
营销及分销	12,770	10,047
化工	8,284	7,491
本部及其他	1,399	1,089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44,273	47,064
合并营业收入	2,825,914	2,880,3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利润 / (亏损)		
按分部		
勘探及开发	46,309	54,476
炼油	(1,982)	9,745
营销及分销	29,753	35,633
化工	(2,164)	631
本部及其他	(2,982)	(3,686)
抵销	2,179	1,251
分部营业利润	71,113	98,050
投资收益 / (亏损)		
勘探及开发	1,118	366
炼油	(854)	(475)
营销及分销	1,292	863
化工	811	418
本部及其他	5,770	1,338
分部投资收益	8,137	2,510
财务费用	(9,618)	(6,27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51)	2,167
营业利润	65,481	96,453
加: 营业外收入	4,710	3,481
减: 营业外支出	3,710	2,952
利润总额	66,481	96,98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勘探及开发	453,060	406,237
炼油	297,884	329,236
营销及分销	276,298	273,872
化工	162,685	156,373
本部及其他	147,015	107,197
合计分部资产	1,336,942	1,272,915
货币资金	10,100	15,101
长期股权投资	80,593	75,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79	4,141
其他未分配资产	16,754	15,441
总资产	1,451,368	1,382,916
负债		
分部负债		
勘探及开发	100,548	104,233
炼油	67,328	69,029
营销及分销	118,161	101,564
化工	27,439	23,670
本部及其他	138,928	129,816
合计分部负债	452,404	428,312
短期借款	166,688	108,121
短期应付债券	-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90	45,749
长期借款	67,426	46,452
应付债券	83,506	99,1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20	7,9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49	8,187
其他未分配负债	2,990	5,720
总负债	804,273	759,65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分部资本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开发	80,196	105,311
炼油	27,957	26,064
营销及分销	26,989	29,486
化工	15,850	19,189
本部及其他	3,648	5,076
	154,640	185,126
折旧和摊销费用		
勘探及开发	48,902	44,126
炼油	15,015	13,859
营销及分销	12,491	11,127
化工	12,130	10,757
本部及其他	1,559	1,396
	90,097	81,265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勘探及开发	2,436	2,523
炼油	29	88
营销及分销	40	35
化工	1,106	-
本部及其他	8	15
	3,619	2,661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和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地区信息见下表。在列示本集团地区信息时，分部收入是按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分部资产是按照资产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中国大陆	2,062,775	2,107,202
其他	763,139	773,109
	2,825,914	2,880,311
非流动资产		
中国大陆	1,003,521	941,046
其他	64,589	51,181
	1,068,110	992,22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金融工具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及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债券、应付职工薪酬、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及
- 资本价格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控制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控制存款带来的信贷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其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不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3,025.70亿元（2013年：人民币2,891.06亿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3.51%（2013年：3.12%）。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89.83亿元（2013年：人民币449.66亿元），并已计入借款中。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金融工具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 现金 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或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166,688	167,488	167,48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90	11,949	11,949	-	-	-
长期借款	67,426	77,483	1,725	10,240	15,226	50,292
应付债券	83,506	96,474	2,865	7,472	54,629	31,508
应付票据	4,577	4,577	4,577	-	-	-
应付账款	198,366	198,366	198,366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	104,141	104,141	104,141	-	-	-
合计	636,594	660,478	491,111	17,712	69,855	81,800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 现金 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或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108,121	109,067	109,06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49	46,754	46,754	-	-	-
短期应付债券	10,000	10,164	10,164	-	-	-
长期借款	46,452	53,048	723	1,068	14,892	36,365
应付债券	99,138	120,153	3,360	14,215	70,047	32,531
应付票据	4,526	4,526	4,526	-	-	-
应付账款	202,724	202,724	202,724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职工薪酬	83,735	83,735	83,735	-	-	-
合计	600,445	630,171	461,053	15,283	84,939	68,896

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持有的现金、来自经营活动的预期现金流量及自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可以满足本集团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短期债务及其他债务的需要。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金融工具 (续)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a)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美元、日元及港币计量的短期、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本集团使用外汇套期合同以控制货币风险敞口。

短期、长期借款及可转换债券中包含以下金额是以别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记账：

本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以总额列示的借款风险敞口		
美元	USD 8,382	USD 4,118
欧元	EUR 57	-
日元	JPY 8,662	JPY 9,711
港币	HKD 6	HKD 13,931

下表列示于2014及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换以下货币的汇率若上升5%，本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净利润将增加的金额。此分析是基于汇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用于如上所示的本集团具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外币金额，同时其它所有条件（特别是利率）保持稳定的假设下而厘定的。此分析与2013年的基础一致。

本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美元	1,923	941
欧元	16	-
日元	17	21
港币	-	411

除以上披露金额，本集团其它金融资产及负债基本是以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借款。按浮息或定息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利率和还款期分别载于附注20及28。

于2014年12月31日，假设其它所有条件保持稳定，预计浮息利率上升 / 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减少 / 增加约人民币11.99亿元（2013年：人民币4.11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借款上。此分析与2013年的基础一致。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金融工具 (续)

市场风险 (续)

(c)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经营，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若干指定为有效现金流量套期及经济套期的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商品合同。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计入其他应收款的该等套期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衍生金融资产人民币126.22亿元（2013年：人民币45.77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的该等套期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衍生金融负债人民币189.90亿元（2013年：人民币24.76亿元）。

于2014年12月31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预计原油及成品油价格上升 / 下降10美元每桶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减少 / 增加约人民币11.67亿元（2013年：增加 / 减少人民币0.18亿元），并导致本集团的资本公积增加 / 减少约人民币22.06亿元（2013年：增加 / 减少人民币28.06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2013年的基础一致。

资本价格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会影响本集团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使本集团面临资本价格风险。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行附有嵌入衍生工具的2011年可转换债券具有资本价格风险，并已于附注29(v)披露。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价上升20%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减少约人民币27.30亿元（2013年：人民币13.33亿元）；股价下跌20%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增加人民币27.02亿元（2013年：人民币7.37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其他所有条件保持不变，本公司股票价格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变动所做出的。此分析与2013年的基础一致。

公允价值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于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二层级：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金融工具 (续)

公允价值 (续)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续)

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183	-	-	183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2,885	9,737	-	12,622
	3,068	9,737	-	12,805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3,288	-	3,288
—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1,920	17,070	-	18,990
	1,920	20,358	-	22,278

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1,964	-	-	1,964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348	4,316	-	4,664
	2,312	4,316	-	6,628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548	-	548
—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339	2,285	-	2,624
	339	2,833	-	3,172

于2014年及2013年，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转移。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金融工具 (续)

公允价值 (续)

(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除长期负债和对非公开报价的证券投资外，本集团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借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0.33%至6.15%（2013年：0.37%至7.03%），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2014及2013年12月31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115,767	151,852
公允价值	112,362	149,694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的公允价值。基于本集团的重组、现时的资本结构和借款条款，取得类似借款的折现率及借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借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其他股权投资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由于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该等其他股权投资。

除以上项目，于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57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度非经常性(收入) / 支出：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1,622	826
捐赠支出	125	245
政府补助	(3,165)	(2,368)
持有和处置各项投资的收益	(4,680)	(210)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支出净额	419	771
	(5,679)	(736)
相应税项调整	1,420	184
合计	(4,259)	(552)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192)	(521)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7)	(3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i)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4 年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47,430	67,17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16,822	116,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06	0.579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

	2014 年	2013 年
追溯调整前期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百万股）	116,565	86,820
追溯调整后期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百万股）	116,565	112,866
考虑了股票股利及资本公积转增后H股配售的影响（百万股）	-	3,237
2011年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影响（百万股）	257	-
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16,822	116,103

(ii)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2014 年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人民币百万元）	47,564	66,13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百万股）	117,242	121,8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06	0.543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

	2014 年	2013 年
年末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16,822	116,103
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影响（百万股）	420	5,756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百万股）	117,242	121,859

59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4	0.406	0.406	12.24	0.579	0.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2	0.370	0.370	12.15	0.574	0.538

60 比较数据

为方便做出相应的比较，本公司对本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的某些项目进行了重分类（附注3（27））。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刊载于第 157 页至 218 页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此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和公司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释数据。

董事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令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实其认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该等合并财务报表作出意见,并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该等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计,以合理确定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计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合并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计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贵公司及贵集团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每股数字外,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币	2013年 人民币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营业额	3	2,781,641	2,833,247
其他经营收入	4	44,273	47,064
		2,825,914	2,880,311
经营费用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2,334,399)	(2,371,858)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5	(68,374)	(69,928)
折旧、折耗及摊销		(90,097)	(81,265)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10,969)	(12,573)
职工费用	6	(57,233)	(55,353)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7	(191,202)	(190,672)
其他费用净额	8	(153)	(1,877)
经营费用合计		(2,752,427)	(2,783,526)
经营收益		73,487	96,785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9	(11,218)	(10,602)
利息收入		1,779	1,568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损失)/收益	30(iii)及(v)	(4,611)	2,028
汇兑(损失)/收益(净额)		(179)	2,760
融资成本净额		(14,229)	(4,246)
投资收益	15(i)	2,616	154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21及22	3,630	2,359
除税前利润		65,504	95,052
所得税费用	10	(17,571)	(24,763)
本年度利润		47,933	70,289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46,466	66,132
非控股股东		1,467	4,157
本年度利润		47,933	70,289
每股净利润:	16		
基本		0.398	0.570
稀释		0.397	0.534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币	2013年 人民币
本年度利润		47,933	70,289
其他综合收益:	15		
<i>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已扣除税项及重分类调整):</i>			
现金流量套期		(4,485)	604
可供出售的证券		(1,225)	1,314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损失		(3,042)	(2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4)	(68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合计		(9,266)	93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266)	932
本年度综合收益合计		38,667	71,221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38,798	67,312
非控股股东		(131)	3,909
本年度综合收益合计		38,667	71,22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2014年12月31日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	17	703,485	669,595
在建工程	18	177,667	160,630
商誉	19	6,281	6,255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1	32,119	28,444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22	48,474	46,8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	868	3,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6,979	4,141
预付租赁款	24	49,136	43,270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5	66,215	46,9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1,224	1,009,906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355	15,046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745	55
应收账款	26	90,831	68,466
应收票据	26	13,963	28,771
存货	27	188,223	221,906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8	57,027	38,766
流动资产合计		360,144	373,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30	75,183	109,80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30	102,965	54,064
应付账款	31	198,366	202,724
应付票据	31	4,577	4,526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32	222,075	197,606
应付所得税		1,091	3,096
流动负债合计		604,257	571,822
流动负债净额		(244,113)	(198,81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847,111	811,0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30	107,787	107,23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30	43,145	38,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7,820	7,977
预计负债	33	29,715	26,0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67	9,8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534	189,468
		645,577	621,626
权益			
股本	34	118,280	116,565
储备		474,761	452,238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593,041	568,803
非控股股东权益		52,536	52,823
权益合计		645,577	621,626

董事会于2015年3月20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于2014年12月31日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	17	452,361	533,297
在建工程	18	100,543	123,059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20	164,399	135,081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5,453	9,776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13,346	12,0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	91	2,844
预付租赁款	24	6,930	34,309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5	7,218	28,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0,341	878,530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04	6,731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	1
应收账款	26	25,031	32,620
应收票据	26	176	2,064
存货	27	74,654	138,882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8	222,382	77,777
流动资产合计		324,048	258,075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30	62,079	77,52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30	6,750	71
应付账款	31	102,399	152,007
应付票据	31	2,933	2,443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32	221,715	234,507
应付所得税		552	1,628
流动负债合计		396,428	468,179
流动负债净额		(72,380)	(210,104)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677,961	668,4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30	75,493	85,07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30	41,930	37,5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600	1,105
预计负债	33	25,830	22,7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04	3,2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957	149,744
		531,004	518,682
权益			
股本	34	118,280	116,565
储备	35	412,724	402,117
权益合计		531,004	518,682

董事会于2015年3月20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傅成玉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人民币	资本公积 人民币	股本溢价 人民币	法定	任意	其他储备 人民币	留存收益 人民币	本公司	非控股	权益总额 人民币
				盈余公积 人民币	盈余公积 人民币			股东 应占权益 人民币	股东 权益 人民币	
于2013年1月1日余额	86,820	(33,307)	25,752	67,603	117,000	3,305	243,741	510,914	37,122	548,036
本年度利润	—	—	—	—	—	—	66,132	66,132	4,157	70,289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15)	—	—	—	—	—	1,180	—	1,180	(248)	932
本年度综合收益合计	—	—	—	—	—	1,180	66,132	67,312	3,909	71,221
直接计入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2011年可转换债券转股 (附注30)	—	—	1	—	—	—	—	1	—	1
2012年度期末股利 (附注14)	—	—	—	—	—	—	(17,933)	(17,933)	—	(17,933)
2013年度中期股利 (附注14)	—	—	—	—	—	—	(10,491)	(10,491)	—	(10,491)
利润分配(注(a))	—	—	—	5,734	—	—	(5,734)	—	—	—
配售H股(扣除发行费用) (附注34)	2,845	—	16,561	—	—	—	—	19,406	—	19,406
非控股股东投入	—	600	—	—	—	—	—	600	12,096	12,696
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	—	—	—	—	—	—	—	(1,261)	(1,261)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合计	2,845	600	16,562	5,734	—	—	(34,158)	(8,417)	10,835	2,418
股票股利(附注34)	17,933	—	—	—	—	—	(17,933)	—	—	—
储备转增股本(附注34)	8,967	—	(8,967)	—	—	—	—	—	—	—
附属公司不丧失控制权的所有 权变动:										
附属公司股权分置	—	(986)	—	—	—	—	—	(986)	986	—
收购附属公司的非控股股东 权益	—	(20)	—	—	—	—	—	(20)	(29)	(49)
附属公司不丧失控制权的所有 权变动合计	—	(1,006)	—	—	—	—	—	(1,006)	957	(49)
与所有者交易合计	29,745	(406)	7,595	5,734	—	—	(52,091)	(9,423)	11,792	2,369
其他(注(f))	—	—	—	—	—	(1,994)	1,994	—	—	—
于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16,565	(33,713)	33,347	73,337	117,000	2,491	259,776	568,803	52,823	621,62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人民币	资本公积 人民币	股本溢价 人民币	法定	任意	其他储备 人民币	留存收益 人民币	本公司	非控股	权益总额 人民币
				盈余公积 人民币	盈余公积 人民币			股东	股东	
于2014年1月1日余额	116,565	(33,713)	33,347	73,337	117,000	2,491	259,776	568,803	52,823	621,626
本年度利润	—	—	—	—	—	—	46,466	46,466	1,467	47,933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15)	—	—	—	—	—	(7,668)	—	(7,668)	(1,598)	(9,266)
本年度综合收益合计	—	—	—	—	—	(7,668)	46,466	38,798	(131)	38,667
直接计入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2011年可转换债券转股 (附注30)	1,715	—	8,477	—	—	—	—	10,192	—	10,192
2013年度期末股利 (附注14)	—	—	—	—	—	—	(17,519)	(17,519)	—	(17,519)
2014年度中期股利 (附注14)	—	—	—	—	—	—	(10,512)	(10,512)	—	(10,512)
利润分配(注(a))	—	—	—	3,215	—	—	(3,215)	—	—	—
非控股股东投入	—	—	—	—	—	—	—	—	4,155	4,155
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	—	—	—	—	—	—	—	(1,545)	(1,545)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合计	1,715	—	8,477	3,215	—	—	(31,246)	(17,839)	2,610	(15,229)
附属公司不丧失控制权的所有 权变动:										
与非控股股东的交易										
(附注40(iii))	—	3,216	—	—	—	—	—	3,216	(2,877)	339
附属公司不丧失控制权的所有 权变动合计	—	3,216	—	—	—	—	—	3,216	(2,877)	339
与所有者交易合计	1,715	3,216	8,477	3,215	—	—	(31,246)	(14,623)	(267)	(14,890)
其他(注(f))	—	—	—	—	—	(1,002)	1,065	63	111	174
于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8,280	(30,497)	41,824	76,552	117,000	(6,179)	276,061	593,041	52,536	645,577

注:

- (a) 根据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应从按本集团采用的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中国会计政策计算的净利润之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如其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 可不再提取。此项基金须在向股东分派股利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以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亦可用于根据股东持股比例发行新股转增资本, 或增加股东现有股票价值, 但在以上用途后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不少于注册资本的25%。
- 本公司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结转人民币32.15亿元(2013年: 人民币57.34亿元), 即根据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中国会计政策计算的净利润之10%提取至此储备。
- (b) 任意盈余公积的用途与法定盈余公积相若。
- (c) 根据本公司章程, 可供分配给本公司股东的留存收益为根据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和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计算出来的较低者。于201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留存收益为人民币1,664.81亿元(2013年: 人民币1,646.98亿元), 此乃根据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计算的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拟派的2014年度期末股利, 共人民币133.18亿元(2013年: 人民币175.19亿元), 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 (d) 资本公积是代表(i)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市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 及(ii)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企业及相关业务及收购非控股股东权益支付的金额与获得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
- (e) 股本溢价按中国《公司法》第167及168条规定所应用。
- (f) 根据相关规定, 本集团须在其他储备中提取安全生产费, 计提依据为部分炼油和化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原油和天然气的产量。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团按规定从其他储备结转安全生产费至留存收益净额人民币10.65亿元(2013年: 人民币19.94亿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币	2013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a)	148,347	151,893
投资活动			
资本支出		(113,047)	(144,972)
探井支出		(11,334)	(9,974)
购入投资以及收购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21及22 40(iv)	(16,387)	(33,487)
出售投资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所得款项		3,874	4,198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得款项		1,020	1,550
(增加) / 减少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690)	353
已收利息		1,619	1,456
已收投资及股利收益		2,312	2,136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32,633)	(178,740)
融资活动			
新增借款		1,128,447	1,142,890
偿还借款		(1,114,481)	(1,105,457)
增发股票收到的现金		—	19,406
非控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4,128	12,696
分派母公司股利		(28,031)	(28,298)
附属公司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1,674)	(1,346)
支付利息		(9,789)	(8,323)
与非控股股东的交易		(21)	(49)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21,421)	31,5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 增加		(5,707)	4,672
期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046	10,456
汇率变动的影响		16	(82)
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355	15,046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a) 除税前利润与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的调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币	2013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		
除税前利润	65,504	95,052
调整:		
折旧、折耗及摊销	90,097	81,265
干井成本核销	5,587	5,599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3,630)	(2,359)
投资收益	(2,616)	(154)
利息收入	(1,779)	(1,568)
利息支出	11,218	10,602
汇兑及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662)	(934)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净损失	1,622	826
资产减值亏损	6,839	4,044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损失/(收益)	4,611	(2,028)
	176,791	190,345
应收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28,654)	(7,515)
存货	28,540	(5,096)
应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负债	(6,777)	151
	169,900	177,885
已付所得税	(21,553)	(25,992)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148,347	151,89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

主要业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能源化工公司,通过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本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包括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管输原油、天然气;将原油提炼为石油制成品;以及营销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化工业务包括制造及营销广泛的工业用化工产品。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于2000年2月25日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成立是隶属中国国务院领导的部级企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即最终控股公司)进行重组(「重组」)的其中一环。在本公司注册成立之前,本集团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是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石油管理局、石化和炼油生产企业及营销和分销公司经营。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把准备转移给本公司的若干核心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分离。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作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价款。于2000年2月25日发行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股份代表当时本公司的全部注册及已发行股本。转移至本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i)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ii)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iii)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编列基准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审批及签发的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解释公告。本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例。本财务报表是根据旧有香港《公司条例》(第32章)的适用规定就本会计年度和比较期间而编制。本集团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载于附注2。

(a) 本集团已采用的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及解释公告

以下是已经颁布的并要求在2014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强制执行的若干新订和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已在本年度内采用:

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修改),「金融工具:列报」,涉及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此修改的主要变动为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的实施指南进行修改,并明确了资产负债表中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相互抵销的相关规定。

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修改),「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的披露。规定了当减值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基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计算时,对于该减值资产的可回收金额的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修改),「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规定了套期工具中,与集中交易对手进行债权更替时,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豁免终止套期会计。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21号,「税费」,针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预计负债、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中关于支付税费相关的负债的会计处理的一项解释。此解释公告明确了形成税费负债的债务事件,以及负债确认的时间。本集团对于税费的会计处理符合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21号的规定。此解释公告对本集团以前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的财务报告未构成重大影响。

采用这些新的新订和修订的准则条例对本财务报表列示之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变更。

(b) 本集团尚未采用的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及解释公告

以下是已经颁布的并要求在201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强制执行的若干新订和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未在本会计期间内采用。管理层目前正在评估初次执行这些修订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影响。截至这些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集团认为执行该等修订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将不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明确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计量及确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于2014年7月发布,将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整项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为确认减值损失引入了一个新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这是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指引的变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冲会计」适用于所有对冲关系,除了针对利率风险的组合公允价值对冲。新指引将对冲会计与主体的风险管理活动作更佳配合,并较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较为「规则为本」的方法更为宽松。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修改)「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资」。此等修改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之间有关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资两者不一致性。当交易涉及一项业务,须确认全数利得或亏损。当交易涉及不构成一项业务的资产项,须确认部分利得或亏损,即使该等资产在附属公司以内。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修改)「收购共同经营权益的会计法」。此修改要求投资者,如所收购的共同经营权益构成一项「业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的定义),则须应用企业合并的会计法原则。具体而言,投资者将需要:(1)按公允价值计量可辨识资产和负债;(2)支销收购相关成本;(3)确认递延税项;及(4)将余额确认为商誉。除非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相抵触,否则必须应用企业合并会计法的所有其他原则。此修改同时适用于收购一项共同经营的初始权益和额外权益。当购入同一共同经营的额外权益并维持共同控制权时,之前持有的权益不重新计量。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 (续)

(b) 本集团尚未采用的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及解释公告 (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建立了一个综合框架，通过五步法来确定何时确认收入以及应当确认多少收入。此准则还对合同成本以及许可安排资本化提供了具体指引，规范了企业与客户签订合同产生收入及现金流的性质、金额、时间以及不确定性的披露要求。核心原则为主体须确认收入，以体现向客户转让承诺货品或服务的数额，并反映主体预期交换该等货品或服务而应得的对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取代了之前收入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和国际会计准则第11号「建造合同」，以及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解析：国际财务报告解释理事会第13号「客户忠诚度计划」，国际财务报告解释理事会第15号「房地产建造协议」，国际财务报告解释理事会第18号转拨自客户的资产及解释公告第31号「收入—涉及广告服务的以物易物交易」。

(c) 新香港公司条例

此外，新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第9节「账目和审计」的规定已于本公司2014年3月3日或之后开始的首个会计年度生效(根据该条例第358条)本公司现正评估香港《公司条例》的变动对新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第9节首次应用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的预期影响。截至目前，认为其影响并非十分重大，且只会影响到合并财务报表信息的列报和披露。

除按公允价值而重新计量可供出售证券(附注2(k))、交易性证券(附注2(k))、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l)及(m))及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附注2(q))外，本财务报表是根据历史成本基准编制。

管理层在编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时需要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从而影响政策的采用和于财务报表的截止日资产及负债的汇报数额和或有资产及负债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汇报数额。这些估计及假设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对这些估计和假设须不断作出审阅。会计估计的变更在相应的期间内确认，即当变更仅影响作出该变更的当期时，于变更当期确认，但若变更对当期及以后期间均产生影响时，于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均确认。

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管理层所作对本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假设及会计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在附注42中披露。

2 主要会计政策

(a) 合并基准

合并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权益。

(i) 附属公司及非控股股东权益

附属公司是指所有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当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时认定为控制。

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由控制生效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当日为止合并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于资产负债表日，非控股股东权益作为净资产中一部分的不被本公司拥有的附属公司之权益，无论直接或间接经由附属公司，均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内，并区别于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单独列示。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作为本年度利润或亏损及综合收益在非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分配，于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综合收益表内单独列示。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于附属公司的权益变化记录为权益交易，同时对合并权益中的控股股东及非控股股东权益进行调整以反映相应的权益变动情况，但对商誉及当期损益不做调整。

在本集团丧失对附属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应视为处置所占该附属公司全部权益，同时应确认处置收益或损失。任何在该前附属公司中剩余的权益份额应在控制丧失日按照应视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附注2(k)）的公允价值予以确认，或在适用情况下确认为对联营或合营公司的投资成本（附注2(a)(ii)）。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于附属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附注2(n)）。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40。

(ii)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但并不是附属公司。重大影响指有权参与被投资者的财务及营运政策制订但无权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

合营方根据其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而非按照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确定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公司。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于合并财务报表中，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是按权益法核算，并以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开始日起至结束日为止。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的初始确认金额为投资成本，其后根据本集团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净资产的变动及相关投资的减值损失进行调整（附注2(j)及(n)）。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于收购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税后经营成果及本年度发生的减值损失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于收购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部分，于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在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丧失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情况下，应视为处置所占该被投资单位全部权益，同时应确认处置收益或损失。任何在该前被投资单位中剩余的权益份额应在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丧失日按照应视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附注2(k)）的公允价值予以确认，或在适用情况下确认为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附注2(a)(ii)）。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附注2(n)）。

(iii) 交易的合并抵销

集团内部往来结余及交易，以及由集团内部往来交易产生的任何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时抵销。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按本集团对其享有的权益进行抵销。未实现亏损的抵销方法在不存在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亏损的情况下与未实现利润相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b) 外币折算

本集团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年度内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外币性资产及负债则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除了已资本化为在建工程的汇兑差额外，汇兑差额均记入合并利润表中「融资成本」作收入或支出。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采用交易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包括合并境外经营财务报表产生的商誉，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于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并于其他储备中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合并利润表。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现金等价物以原值列示，与公允价值相约。

(d)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使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的摊余成本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列示(附注2(n))。当获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于转移这些金融资产时并无保留控制权或这些资产的绝大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本集团终止确认这些金融资产。

(e) 存货

除零备件及消耗品外，存货按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入账。成本包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的采购成本；倘属在制品及制成品，则包括直接劳工及生产费用的适当份额。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

零备件及消耗品以成本减任何陈旧存货减值亏损列示。

(f)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成本入账，并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附注2(n))。资产的成本包括采购价及任何将资产变成现状及运往现址作拟定用途的直接成本。当替代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部分的支出包含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该项目部分的支出于发生时记入资产账面价值。所有其他支出于发生时作为费用记入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报废或出售除油气资产以外的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产生的盈亏，是以资产的出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并在报废或出售日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收入或支出。

除油气资产外，折旧是根据各项资产下列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计残值后，按直线法计提并冲销其成本：

建筑物	12至50年
机器设备及其他	4至30年

当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该资产的成本依照合理的基准分配于其各部分并单独计提折旧，并于每年重新评估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残值。

(g) 油气资产

本集团采用成效法计算本集团的油气生产活动。根据成效法，开发井、相关辅助设备及已探明矿区权益的成本会被资本化。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的减值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发生。探井成本通常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除非：(i)已发现有足够储量以支持投入并使其成为生产井所需的资本支出；(ii)正在进行或已切实计划在近期钻探更多的勘探性油井；或(iii)正在进行其他活动以充分评估储量及项目经济性及运行可行性。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成本、其他干井成本及年度租赁费，均于发生时作费用处理。有关探明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摊销。摊销率是按现有设施可收回的油气储量除以原油及天然气储区的可开采年期及有关生产许可证规定的期限的较短者确定。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g) 油气资产 (续)

管理层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并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与其后进行摊销。

(h) 预付租赁

预付租赁是指向相关政府支付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土地使用权按成本减去计入费用的金额及减值亏损（附注2(n)）入账。预付租赁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建筑物、油气资产和个别待安装的厂房及设备，并按成本减减值亏损（附注2(n)）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在建筑期间的利息费用及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相关借入资金的汇兑差额。

在该资产实质上可作拟定用途时，在建工程便会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内。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j) 商誉

商誉是由于收购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而产生的。商誉是指收购成本与所获得可辨别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

于2008年1月1日以前，本集团收购合并附属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权益以购买法核算，收购成本与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按持股比例核算）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自2008年1月1日起，非控制性权益的调整金额（如通过收购非控制性权益）与支付的现金或其他作价之间的任何差异于权益中确认。

商誉按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列示。因预期受惠协同效应而进行的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被分配至每一现金产出单元或现金产出单元组并每年进行减值测试（附注2(n)）。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商誉的账面值包含在对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权益的账面值中，并于存在客观性的减值证据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减值测试（附注2(n)）。

(k)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的证券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累计于权益的其他储备中单独列示。当上述投资终止确认或减值时，累积的收益或损失由权益重分类至合并利润表。权益性投资（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除外）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并且不能可靠评估其公允价值，均以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内（附注2(n)）。

交易性证券列示于流动资产，任何发生的与之相关的交易成本均计入合并利润表。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相关损益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l)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衍生金融工具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除衍生金融工具符合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以外，于当期损益中确认。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确认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附注2(m)）。

(m) 套期保值

(i) 现金流量套期

当衍生金融工具用于对已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已承诺的未来交易的外汇风险引起的现金流量波动套期时，对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评估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于权益中的其他储备中单独累积。利得或损失无效部分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m) 套期保值 (续)

(i) 现金流量套期 (续)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将自权益中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账面值。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合并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自权益转出至合并利润表（如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确认）。

对于不属于上述两条规定范畴的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合并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自权益转出至合并利润表。

对于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企业撤消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但预期交易预计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于权益中累积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应当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规定处理。如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累积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应立即自权益中转出至合并利润表。

(ii)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金融工具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权益中的其他储备中单独累积，直至该境外经营净投资被处置时，累积的利得或损失应自权益中转至合并利润表，计入当期损益。无效套期部分应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本年度，本集团无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业务。

(n) 资产的减值亏损

- (i)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权益性投资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审阅，以确定是否有客观性的减值证据。如有任何这类证据存在，便会厘定并确认减值亏损。

减值亏损是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同类金融资产当时市场回报率折现（如果折现会造成重大的影响）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量，并计入损益。如果减值亏损在其后的期间减少，则应通过合并利润表转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亏损。权益性证券的减值亏损不可转回。

以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附注2(a)(ii)）的减值亏损以该等投资作为一个整体的可收回金额与于附注2(n)(ii)中披露的会计政策确定的账面值的比较厘定。如果按照于附注2(n)(ii)中披露的会计政策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减值亏损应予以转回。

- (ii) 其他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的核算：

其他长期资产（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的账面值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作出审阅，以评估该项资产是否有减值迹象。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这种减值情况，账面值会减低至可收回值。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商誉的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在厘定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采用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特有风险的当前市场评价的税前折现率，并折现至其现值。如果一项资产不会产生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则按能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的资产组合确定可收回值，即现金产出单元。

减值亏损的数额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一项支出。关于现金产出单元确认的减值亏损首先抵减分摊到该现金产出单元的商誉的账面值，然后根据该现金产出单元中各项资产的账面值，按比例抵减。资产的账面值不能减至低于可确定的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或使用价值。

管理层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在以前年度确认的除商誉外的资产减值亏损可能不再存在。假如过往用以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则减值亏损便会逆转。当导致作出抵减或冲销的情况和事项不再存在时，其后增加的资产可收回值会确认为收入。逆转会扣除尚未抵减或冲销的情况下原应确认为折旧的金额。对商誉的资产减值亏损不能逆转。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o)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摊余成本列示。若折现影响并不重大则按成本列示。

(p) 带息借款

带息借款按公允价值减去应占交易成本后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带息借款以摊余成本列账，而成本与赎回价值之间的任何差异均以实际利率法于借款期内在损益中确认。

(q) 可转换债券

(i) 包含权益部分的可转换债券

当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可以选择将该债券转换成权益性股本，而转换的股票数量和转换对价随后不会变动，则可转换债券按照包含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负债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权益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

负债部分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可转换债券的权益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直到债券被转换或赎回时。

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其资本公积及负债部分的账面金额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相关资本公积则会转入股本溢价。

(ii) 其他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附有现金赎回的选择权和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需以包括负债和衍生工具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核算。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负债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所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负债部分的交易费用会先确认为负债的一部分，而分配至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由于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转换或被赎回，其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负债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于财务报表中一并列示。

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账面金额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实际支付金额与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合并账面金额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r) 准备及或有负债

当本集团因过去的事件而产生的一项法定或推定的义务极有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时，准备将被记录为不确定时间和数额的负债。

如果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如果本集团的可能发生的义务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亦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

未来拆除准备之最初确认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s) 收入确认

销售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及其辅料的收入在买方收取货物及拥有权和产权的重大风险及回报已转移给买方时入账。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假如在收到到期价款、退货的可能性方面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或在收入及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便不会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是以资产的实际回报，按时间比例为基准确认。

作为补偿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当不会于未来产生相关成本，便于该补偿确认为应收款的期间确认为收入。

(t) 借贷成本

除了属于需要长时间兴建才可以投入作拟定用途的资产的相关借贷成本会被资本化外，其他的借贷成本是于发生时在当期的合并利润表内列支。

(u)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是在发生时列为支出入账。

(v)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均会在发生时作为支出入账。

与未来补救成本有关的负债是当很可能会进行环境评估及/或清洁工作，以及可合理估计有关成本时入账。当本集团得悉与环保或有事项有关的事实后，本集团会重估其应计负债及其他潜在风险。

(w)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是在发生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发生的研究及开发费用为人民币56.23亿元（2013年：人民币63.35亿元）。

(x)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付款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记入合并利润表。

(y) 员工福利

本集团退休计划的应付供款是根据发生的按该计划所规定的供款额记入合并利润表。详情载于附注38。

离职福利，如减员费用，仅于本集团明确地承担终止雇员合约的义务或承担对一个详细正式并且没有可能撤销的自愿离职计划提供福利的义务时确认。

(z)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当期税项是按应课税所得及适用税率计算。递延税项是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按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与计税用的金额之间的所有暂时性差异计提，但仅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递延税项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税项是按预期在变现资产或偿还负债的期内适用的税率或实质适用的税率计算。除以前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税率变动影响是在其他综合收益或权益中确认外，因所得税税率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预期可用作抵销未来应课税利润的亏损税值，会在适当程度上抵销在相同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管辖区内的递延税项负债，但不得用以抵销另一法定纳税单位的应课税利润。递延税项资产账面金额会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并减记至有关税项收益不可能再变现的程度。

(aa) 股利

股利在宣派期间内确认为负债。

(bb)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及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每一分部项目的金额，以资源分配、业绩评价为目的而定期呈报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 营业额

营业额主要包括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4 其他经营收入

	本集团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辅料销售、提供服务及其他收入	43,611	46,452
租金收入	662	612
	44,273	47,064

5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包括下列项目：

	本集团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租赁费用	14,052	14,171
核数师薪酬	87	67
减值亏损		
— 应收账款	44	36
— 其他应收款	61	25

6 职工费用

	本集团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薪金、工资及其他福利	49,599	48,094
退休计划供款(附注38)	7,634	7,259
	57,233	55,353

7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本集团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 (i)	136,718	133,312
石油特别收益金 (ii)	22,187	25,5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iii)	13,753	13,283
教育费附加	10,210	10,065
资源税 (iv)	7,245	7,329
其他	1,089	1,142
	191,202	190,672

注：

(i) 消费税按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计算缴纳，油品税率列示如下：

油品名称	自2009年1月1日起	自2014年11月29日起	自2014年12月13日起
	人民币元/吨	人民币元/吨	人民币元/吨
汽油	1,388.00	1,554.56	1,943.20
柴油	940.80	1,105.44	1,293.60
石脑油	1,385.00	1,551.20	1,939.00
溶剂油	1,282.00	1,435.84	1,794.80
润滑油	1,126.00	1,261.12	1,576.40
燃料油	812.00	954.10	1,116.50
航空煤油	996.80	1,171.24	1,370.6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7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续)

注: (续)

- (ii) 按照中国新颁布的法律法规, 自2015年1月1日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由55美元/桶调高至65美元/桶, 仍实行5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 税率范围为20%-40%。
- (iii)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总额征收。
- (iv) 资源税税率于2014年12月1日自5%提高至6%。

8 其他费用净额

	本集团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补助 (i)	3,281	2,487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净亏损	(1,622)	(826)
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无效套期部分	2,260	(34)
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及未实现净收益	7	56
捐款	(125)	(245)
罚金及赔偿金	(110)	(47)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ii)	(3,619)	(2,661)
其他	(225)	(607)
	(153)	(1,877)

注:

- (i)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政府补助主要是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且无附加条件的财政补贴和非所得税税收返还。
- (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主要是勘探及开发分部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人民币24.36亿元(2013年: 人民币25.23亿元)及化工分部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等的减值亏损11.06亿元(2013年: 人民币0.00亿元)(附注17)。勘探及开发业务分部的减值亏损与部分油田不成功的钻探及过高的生产及开发成本有关。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贴现值所确定的, 采用的税前贴现率为10.13%(2013年: 10.70%)。化工分部的长期资产减值主要是由于个别生产装置关停导致。

9 利息支出

	本集团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11,929	11,435
减: 资本化利息*	(1,719)	(1,710)
	10,210	9,725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附注33)	1,008	877
利息支出	11,218	10,602
*计入在建工程被资本化的借贷成本的年利率	0.7%至7.1%	0.9%至6.4%

10 所得税费用

合并利润表内的所得税费用包含:

	本集团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税项		
— 本期准备	18,341	22,741
— 调整以前年度准备	1,022	302
递延税项(附注29)	(1,792)	1,720
	17,571	24,76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10 所得税费用 (续)

按适用法定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除税前利润	65,504	95,052
按税率25%计算的预计所得税支出	16,376	23,763
不可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717	805
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1,126)	(1,327)
税率差别的税务影响 (i)	(1,722)	(1,962)
海外业务税率与中国法定税率差异的税务影响 (ii)	622	2,171
已使用以前年度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及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27)	(575)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损失的税务影响	1,595	660
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	926
调整以前年度准备	1,022	302
实际所得税费用	17,571	24,763

注:

(i) 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的25%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 设立在中国西部的部分企业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 并延续至2020年。

(ii) 主要因在安哥拉共和国经营的海外附属公司根据安哥拉共和国有关所得税法规按应税所得的50%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

11 董事及监事酬金

董事及监事的酬金详情如下:

姓名	董事及 监事酬金 人民币千元	工资、补贴及 各种福利 人民币千元	奖金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2014年合计 人民币千元
董事					
傅成玉	—	—	—	—	—
王天普	—	—	—	—	—
张耀仓	—	—	—	—	—
李春光	—	366	546	61	973
章建华	—	366	548	61	975
王志刚	—	366	548	61	975
蔡希有 (i)	—	274	548	45	867
曹耀峰	—	—	—	—	—
戴厚良	—	366	542	61	969
刘运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小津	300	—	—	—	300
马蔚华	300	—	—	—	300
蒋小明	300	—	—	—	300
閻焱	300	—	—	—	300
鲍国明	300	—	—	—	300
监事					
徐楦	—	—	—	—	—
耿礼民	—	—	—	—	—
李新建	—	—	—	—	—
邹惠平	—	212	284	57	553
周世良	—	—	—	—	—
陈明政	—	192	327	41	560
蒋振盈	—	199	284	57	540
俞仁明	—	212	329	57	598
独立监事					
康明德	—	—	—	—	—
合计	1,500	2,553	3,956	501	8,510

注:

(i) 自2014年10月24日起, 蔡希有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副总裁职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11 董事及监事酬金 (续)

董事及监事的酬金详情如下: (续)

姓名	董事及 监事酬金 人民币千元	工资、补贴及 各种福利 人民币千元	奖金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2013年合计 人民币千元
董事					
傅成玉	—	—	—	—	—
王天普 (ii)	—	—	—	—	—
张耀仓	—	—	—	—	—
李春光 (ii)	—	363	573	57	993
章建华	—	363	573	57	993
王志刚	—	363	573	57	993
蔡希有	—	363	573	57	993
曹耀峰	—	—	—	—	—
戴厚良	—	359	573	57	989
刘运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小津	300	—	—	—	300
马蔚华	300	—	—	—	300
蒋小明	300	—	—	—	300
閻焱	300	—	—	—	300
鲍国明	300	—	—	—	300
监事					
徐楦	—	—	—	—	—
耿礼民	—	—	—	—	—
李新建	—	—	—	—	—
邹惠平	—	210	284	52	546
周世良	—	—	—	—	—
陈明政	—	190	327	39	556
蔣振盈	—	197	279	52	528
俞仁明	—	210	279	52	541
独立监事					
康明德	—	—	—	—	—
合计	1,500	2,618	4,034	480	8,632

注:

(ii) 自2013年5月29日起, 王天普先生辞任本公司总裁, 调任非执行董事, 李春光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总裁及执行董事。

12 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截至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为董事, 其酬金已于附注11中披露。

13 股东应占利润

本公司股东应占合并利润中包含本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利润为人民币261.96亿元(2013年: 人民币420.78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14 股利

本年度派发予本公司股东的股利如下: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度内宣派及已派发的股利, 每股人民币0.09元 (2013年: 每股人民币0.09元)	10,512	10,491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的拟派股利, 每股人民币0.11元 (2013年: 每股人民币0.15元)	13,318	17,519
	23,830	28,010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于2014年8月22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 董事会批准派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0.09元 (2013年: 人民币0.09元), 共人民币105.12亿元 (2013年: 人民币104.91亿元), 并于2014年9月24日派发。

根据于2015年3月20日董事会提议,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11元 (2013年: 人民币0.15元), 共人民币133.18亿元 (2013年: 人民币175.19亿元), 上述提议尚待股东于周年股东大会上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摊派的期末现金股利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年内批准予本公司股东的以前年度股利如下: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年内批准及已派发的以前年度期末股利, 每股人民币0.15元 (2013年: 每股人民币0.20元)	17,519	17,933

根据2014年5月9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 本公司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利, 每股人民币0.15元, 共计人民币175.19亿元, 并于2014年6月19日派发。

根据2013年5月29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 本公司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 每股人民币0.20元, 共计人民币179.33亿元, 另外, 每10股送红股2股, 现金股利于2013年6月25日派发 (附注34)。

15 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			2013年		
	税前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所得税影响 人民币 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税前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所得税影响 人民币 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本年度确认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部分	265	(47)	218	1,271	(210)	1,061
转入被套期项目初始账面价值的金额	(1,013)	181	(832)	(9)	1	(8)
转入本年度合并利润表的重分类调整金额	(4,710)	839	(3,871)	(538)	89	(449)
本年度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净变动	(5,458)	973	(4,485)	724	(120)	604
可供出售的证券:						
本年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659	(146)	513	1,747	(433)	1,314
转入本年度合并利润表的金额 (i)	(2,317)	579	(1,738)	—	—	—
本年度于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的净变动	(1,658)	433	(1,225)	1,747	(433)	1,314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损失	(3,042)	—	(3,042)	(297)	—	(2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4)	—	(514)	(689)	—	(689)
其他综合收益	(10,672)	1,406	(9,266)	1,485	(553)	932

注:

(i) 本集团于2014年8月出售所持有的原记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未实现收益人民币23.17亿元重分类至「投资收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16 每股基本及稀释净利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净利润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464.66亿元（2013年：人民币661.32亿元）及本年度股份的加权平均数116,822,487,451股（2013年：116,102,910,373股）计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稀释净利润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466.00亿元（2013年：人民币650.87亿元）及股份的加权平均数117,242,396,710股（2013年：121,858,818,276股）计算，其计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稀释）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	46,466	66,132
2007年及2011年可转换债券利息支出（扣除汇兑损益）的税后影响	133	476
2007年及2011年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工具损失/（收益）净额的税后影响	1	(1,521)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稀释）	46,600	65,087

(ii) 股份加权平均数（稀释）

	2014年 股份数	2013年 股份数
于12月31日股份加权平均数	116,822,487,451	116,102,910,373
2007年可转换债券行权的影响	419,909,259	1,439,688,889
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的影响	—	4,316,219,014
于12月31日股份加权平均数（稀释）	117,242,396,710	121,858,818,27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17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集团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3年1月1日结余	86,215	451,288	693,583	1,231,086
添置	100	4,188	1,058	5,346
从在建工程转入	10,385	61,144	87,573	159,102
重分类	1,010	10	(1,020)	—
投入至合营公司	(2)	—	(53)	(55)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252)	—	(3,329)	(3,581)
处理变卖	(619)	—	(9,645)	(10,264)
外币报表折算	(50)	(929)	(65)	(1,044)
2013年12月31日结余	96,787	515,701	768,102	1,380,590
2014年1月1日结余	96,787	515,701	768,102	1,380,590
添置	40	3,309	579	3,928
从在建工程转入	6,164	50,130	73,857	130,151
收购(附注40(iv))	440	—	2,984	3,424
重分类	390	(6)	(384)	—
投入至合营公司	(52)	—	(190)	(242)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1,822)	(13)	(18,854)	(20,689)
处理变卖	(863)	(69)	(12,924)	(13,856)
外币报表折算	6	120	8	134
2014年12月31日结余	101,090	569,172	813,178	1,483,440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结余	34,490	252,214	355,413	642,117
年度折旧	3,109	34,347	38,065	75,521
年度减值亏损	23	2,520	101	2,644
从在建工程转入	516	—	—	516
重分类	83	7	(90)	—
投入至合营公司	(1)	—	(34)	(35)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40)	—	(394)	(434)
处理变卖拨回	(483)	—	(8,312)	(8,795)
外币报表折算	(17)	(494)	(28)	(539)
2013年12月31日结余	37,680	288,594	384,721	710,995
2014年1月1日结余	37,680	288,594	384,721	710,995
年度折旧	3,381	38,235	41,513	83,129
年度减值亏损	21	2,436	971	3,428
重分类	130	(2)	(128)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317)	(8)	(5,117)	(5,442)
处理变卖拨回	(732)	(57)	(11,441)	(12,230)
外币报表折算	2	69	4	75
2014年12月31日结余	40,165	329,267	410,523	779,955
账面净值:				
2013年1月1日结余	51,725	199,074	338,170	588,969
2013年12月31日结余	59,107	227,107	383,381	669,595
2014年12月31日结余	60,925	239,905	402,655	703,48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17 物业、厂房及设备 (续)

本公司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13年1月1日结余	68,009	387,059	530,077	985,145
添置	33	3,345	382	3,760
从在建工程转入	7,979	55,436	74,582	137,997
重分类	891	8	(899)	—
转出至附属公司	(610)	—	(8,287)	(8,897)
投入至合营公司	(2)	—	(53)	(55)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143)	—	(3,181)	(3,324)
处理变卖	(558)	—	(7,875)	(8,433)
其他变动 (i)	(4,338)	4,784	(12,448)	(12,002)
2013年12月31日结余	71,261	450,632	572,298	1,094,191
2014年1月1日结余	71,261	450,632	572,298	1,094,191
添置	3	2,834	132	2,969
从在建工程转入	2,389	44,347	33,206	79,942
重分类	562	(6)	(556)	—
附属公司转入转出 (ii)	(26,413)	(566)	(117,813)	(144,792)
投入至合营公司	(52)	—	(190)	(242)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11)	(13)	(944)	(968)
处理变卖	(394)	(65)	(7,753)	(8,212)
2014年12月31日结余	47,345	497,163	478,380	1,022,888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结余	26,719	211,596	271,413	509,728
年度折旧	2,262	29,374	28,468	60,104
年度减值亏损	22	2,520	57	2,599
从在建工程转入	516	—	—	516
重分类	182	5	(187)	—
转出至附属公司	(153)	—	(2,748)	(2,901)
投入至合营公司	(1)	—	(34)	(35)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17)	—	(386)	(403)
处理变卖拨回	(433)	—	(6,785)	(7,218)
其他变动 (i)	(1,233)	6,725	(6,988)	(1,496)
2013年12月31日结余	27,864	250,220	282,810	560,894
2014年1月1日结余	27,864	250,220	282,810	560,894
年度折旧	1,763	33,642	25,078	60,483
年度减值亏损	11	2,436	72	2,519
重分类	108	(2)	(106)	—
附属公司转入转出 (ii)	(7,962)	(299)	(37,533)	(45,794)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2)	(7)	(123)	(132)
处理变卖拨回	(339)	(55)	(7,049)	(7,443)
2014年12月31日结余	21,443	285,935	263,149	570,527
账面净值:				
2013年1月1日结余	41,290	175,463	258,664	475,417
2013年12月31日结余	43,397	200,412	289,488	533,297
2014年12月31日结余	25,902	211,228	215,231	452,36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17 物业、厂房及设备 (续)

注:

(i) 以前年度本公司报表包含了某些非重要附属公司, 在2013年进行了相关调整, 但对合并报表无任何影响。本公司报表涉及的主要报表科目为于附属公司的投资、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储备, 资产总额减少人民币38.36亿元(占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0.37%), 负债总额减少人民币122.74亿元(占2012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的2.12%), 净资产增加人民币84.38亿元(占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82%), 对本公司报表无重大影响。

(ii) 主要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重组事项所致(附注40(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油气资产的添置包括确认于本年的用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分别为人民币33.09亿元(2013年: 人民币41.88亿元)及人民币28.34亿元(2013年: 人民币33.45亿元)(附注33)。

18 在建工程

本集团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结余	160,630	168,977
添置	149,830	167,605
收购(附注40(iv))	14,162	—
干井成本冲销	(5,587)	(5,599)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130,151)	(158,586)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10,154)	(11,718)
年度减值亏损	(10)	(15)
处置	(1,058)	—
外币报表折算	5	(34)
12月31日结余	177,667	160,630

于2014年12月31日, 勘探及开发分部在建工程中已资本化探井成本的金额为人民币192.86亿元(2013年: 人民币191.52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付的地球物理勘探费用为人民币50.28亿元(2013年: 人民币67.35亿元)。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结余	123,059	152,199
添置	97,796	125,897
干井成本冲销	(5,587)	(5,599)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79,942)	(137,481)
转出至附属公司(附注40(i))	(33,627)	(1,070)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长期资产	(1,156)	(10,872)
年度减值亏损	—	(15)
12月31日结余	100,543	123,05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19 商誉

	本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13,938	13,912
减：累计减值亏损	(7,657)	(7,657)
	6,281	6,255

对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减值测试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现金产出单元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燕山石化」）	1,157	1,157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镇海石化」）	4,043	4,043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853	853		
无重大商誉的多个单位	228	202		
	6,281	6,255		

商誉是指收购成本超出所获得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部分。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对使用价值的计算所厘定。这些计算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管理层批准之一年期间的财务预算和主要由10.0%到10.9%（2013年：11.5%到12.7%）的税前贴现率。超过一年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确认减值损失。

对这些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了毛利率和销售数量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确定预算毛利率是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所实现的毛利率，并结合管理层对未来国际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趋势的预期。销售数量是根据生产能力和/或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销售数量厘定。

20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按成本）	164,399	135,081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属公司详情载于附注4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21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的联营公司主要是在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化工及营销及分销的业务。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均为在中国注册且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非上市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持有股权%	主营业务	核算方法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财务公司」）	49.00	提供非银行金融服务	权益法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中航油」）	29.00	营销及分销成品油	权益法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合创」）	38.75	制造煤化工产品	权益法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化学」）	38.26	规划、开发及经营于中国上海的化学工业区	权益法
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天然气」）	30.00	勘探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权益法

本集团主要联营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航油		中天合创		上海化学		上海石油天然气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	108,999	104,477	13,816	15,410	6,833	4,474	2,466	3,094	2,783	2,849
非流动资产	14,992	17,490	4,996	4,830	15,849	6,987	2,819	2,601	1,126	1,058
流动负债	(105,289)	(102,112)	(11,051)	(12,249)	(7,538)	(335)	(640)	(1,183)	(224)	(281)
非流动负债	(104)	(3,271)	(227)	(233)	(2,348)	(1,330)	(1,043)	(1,102)	(370)	(354)
净资产	18,598	16,584	7,534	7,758	12,796	9,796	3,602	3,410	3,315	3,272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	877	899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8,598	16,584	6,657	6,859	12,796	9,796	3,602	3,410	3,315	3,272
应占联营公司权益	9,113	8,126	1,998	1,989	4,958	3,796	1,043	980	995	982
账面价值	9,113	8,126	1,998	1,989	4,958	3,796	1,043	980	995	982

简明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航油		中天合创 (i)		上海化学		上海石油天然气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额	2,706	2,893	115,725	111,023	—	—	1	6	1,005	948
税后利润	2,522	1,409	1,097	2,027	—	—	222	124	163	66
其他综合损失	(508)	(608)	—	—	—	—	—	—	—	—
综合收益合计	2,014	801	1,097	2,027	—	—	222	124	163	66
从联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	—	309	444	—	—	11	17	36	60
应占联营公司税后利润	1,236	690	318	513	—	—	85	47	49	20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损失	(249)	(298)	—	—	—	—	—	—	—	—

注：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中天合创仍处于建设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税后利润和其他综合损失合计分别为人民币11.60亿元（2013：人民币7.51亿元）和人民币0.57亿元（2013：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0.01亿元）。于2014年12月31日，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0.12亿元（2013：人民币125.71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22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持有股权%	主营业务	核算方法	注册地	主营经营地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 Ltd. (「YASREF」) (i)	37.50	石油炼化和加工	权益法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扬子巴斯夫」)	40.00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权益法	中国	中国
Caspian Investments Resources Ltd. (「CIR」) (ii)	50.00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权益法	英属维尔京群岛	哈萨克斯坦
Taihu Limited (「Taihu」) (ii)	49.00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权益法	塞浦路斯	俄罗斯
Mansarovar Energy Colombia Ltd. (「Mansarovar」) (ii)	50.00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权益法	英属百慕大群岛	哥伦比亚

本集团主要合营公司的简明资产负债表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扬子巴斯夫		CIR (ii)		Taihu (ii)		Mansarovar (ii)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12	550	4,873	4,820	117	166	580	346
其他流动资产	5,879	6,727	1,881	2,437	2,886	3,476	328	985
流动资产合计	6,991	7,277	6,754	7,257	3,003	3,642	908	1,331
非流动资产	17,209	18,496	13,078	14,244	7,995	14,796	9,702	10,739
流动负债								
流动金融负债 (iii)	(3,318)	(2,990)	(272)	(278)	(1,228)	(6,903)	—	(854)
其他流动负债	(2,235)	(2,027)	(851)	(1,764)	(1,742)	(2,065)	(860)	(776)
流动负债合计	(5,553)	(5,017)	(1,123)	(2,042)	(2,970)	(8,968)	(860)	(1,63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金融负债 (iv)	(4,019)	(4,904)	(680)	(956)	(2,905)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	(1,253)	(1,545)	(2,175)	(3,354)	(3,662)	(4,1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9)	(4,905)	(1,933)	(2,501)	(5,080)	(3,354)	(3,662)	(4,120)
净资产	14,628	15,851	16,776	16,958	2,948	6,116	6,088	6,320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	—	—	102	21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4,628	15,851	16,776	16,958	2,846	5,905	6,088	6,320
应占合营公司权益	5,851	6,340	8,388	8,479	1,395	2,893	3,044	3,160
其他 (v)	—	—	616	579	814	1,455	85	3
账面价值	5,851	6,340	9,004	9,058	2,209	4,348	3,129	3,163

注：

- (i) 根据于2014年10月31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以及签订的收购协议，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以美元约5.62亿元（约合人民币34.39亿元）的对价完成了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所拥有的YASREF 37.5%股权的收购，并增加对YASREF的投资约美元1.99亿元（约合人民币12.16亿元）。

上述交易于交割日的收购价款分摊尚未完成，因此，尚未披露该合营公司的财务信息。

- (ii) 本集团分别于2013年11月完成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Mansarovar 50%的股权，于2013年12月完成收购CIR 50%的股权及Taihu 49%的股权。因此，CIR及Taihu的简明财务信息中不包括其2013年的简明综合收益信息。
- (iii) 不包含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 (iv) 不包含预计负债。
- (v) “其他”是指交易对价超过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净值的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22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续)

简明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扬子巴斯夫		CIR (ii)		Taihu (ii)		Mansarovar (ii)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额	22,191	23,176	8,366	18,183	3,781	360		
折旧、折耗及摊销	(15,649)	(2,147)	(2,632)	(1,501)	(1,870)	(88)		
利息收入	26	20	8	—	31	—		
利息支出	(356)	(319)	—	(54)	—	(7)		
税前利润	373	1,060	7	3,014	641	130		
所得税费用	(94)	(279)	(252)	(809)	(897)	(50)		
税后利润/(亏损)	279	781	(245)	2,205	(256)	80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	—	63	(5,373)	24	—		
综合收益/(损失) 合计	279	781	(182)	(3,168)	(232)	80		
从合营公司获得的股息	933	—	—	—	—	—		
应占合营公司净利润 /(亏损)	112	312	(123)	1,043	(128)	40		
应占合营公司其他综合 收益/(损失)	—	—	32	(2,541)	12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税后亏损和其他综合损失合计为人民币1.22亿元（2013：人民币0.14亿元）和人民币2.39亿元（2013：人民币0.00亿元）。于2014年12月31日，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2.81亿元（2013：人民币239.65亿元）。

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权益证券（上市及按市场价格）（附注15(i)）	183	1,964	—	1,882
其他投资（非上市及按成本）	714	1,834	91	997
	897	3,798	91	2,879
减：减值亏损	(29)	(68)	—	(35)
	868	3,730	91	2,844

其他投资（非上市及按成本）指本集团在中国非上市企业的权益，该企业主要从事非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和营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0.00亿元（2013年：人民币0.02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24 预付租赁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1月1日结余	51,417	43,002	39,857	35,335
添置	904	717	70	542
从在建工程转入	4,693	6,697	576	6,314
从其他长期资产转入	4,408	1,214	640	1,096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1,324)	(34)	(25)	(21)
转出至附属公司(附注40(i))	—	—	(32,938)	(159)
处理变卖	(247)	(86)	(68)	(48)
外币报表折算	10	(93)	—	—
其他变动(附注17(i))	—	—	—	(3,202)
12月31日结余	59,861	51,417	8,112	39,857
累计摊销:				
1月1日结余	8,147	6,762	5,548	4,811
年度摊销	1,504	1,288	367	924
从其他长期资产转入	1,279	155	111	148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186)	(5)	(5)	(4)
转出至附属公司(附注40(i))	—	—	(4,836)	(11)
处理变卖拨回	(22)	(33)	(3)	(17)
外币报表折算	3	(20)	—	—
其他变动(附注17(i))	—	—	—	(303)
12月31日结余	10,725	8,147	1,182	5,548
账面净值:	49,136	43,270	6,930	34,309

25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加油站经营权		
成本:		
1月1日结余	15,840	11,851
本年增加	17,038	4,136
本年减少	(130)	(147)
12月31日结余	32,748	15,840
累计摊销:		
1月1日结余	2,213	1,396
本年增加	4,477	830
本年减少	(17)	(13)
12月31日结余	6,673	2,213
12月31日账面净值	26,075	13,627
其他资产		
长期应收及预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14,935	11,378
预付第三方大型设备款及工程款	4,944	4,764
其他	20,261	17,198
12月31日余额	66,215	46,96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26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第三方款项	65,883	50,638	1,494	2,422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	—	19,917	25,068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20,188	9,311	1,587	2,742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5,290	9,091	2,161	2,766
	91,361	69,040	25,159	32,998
减：呆坏账减值亏损	(530)	(574)	(128)	(378)
应收账款净额	90,831	68,466	25,031	32,620
应收票据	13,963	28,771	176	2,064
	104,794	97,237	25,207	34,684

应收账款及票据（已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04,019	97,066	22,502	34,519
一至两年	720	112	2,665	110
两至三年	53	46	37	44
三年以上	2	13	3	11
	104,794	97,237	25,207	34,684

呆坏账减值亏损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结余	574	699	378	546
本年增加	44	36	4	16
本年冲回	(15)	(38)	(11)	(17)
本年核销	(57)	(123)	(11)	(113)
转出至附属公司（附注40(i)）	—	—	(232)	—
其他	(16)	—	—	(54)
12月31日结余	530	574	128	378

销售主要通过现金方式进行。赊销只会提供给交易记录较好的主要客户。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款项也按相同的条款偿付。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已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主要为未到期且无减值的应收款项。这些应收款项来自于广泛的客户，且这些客户近期并无拖欠记录。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27 存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原材料	95,298	124,198	51,385	82,991
在产品	22,728	21,181	15,766	14,910
产成品	71,959	76,289	6,614	41,036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1,841	1,989	1,225	1,079
	191,826	223,657	74,990	140,016
减：存货跌价准备	(3,603)	(1,751)	(336)	(1,134)
	188,223	221,906	74,654	138,88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为人民币24,040.93亿元（2013年：人民币24,338.86亿元），其中主要包括与炼油、化工及销售板块材料和产成品相关的存货减值亏损人民币33.27亿元（2013年：人民币14.53亿元）以及存货跌价冲回人民币1.36亿元（2013年：人民币0.01亿元）。存货跌价准备及其冲回计入合并利润表内的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存货跌价转出金额为13.27亿元（2013年：人民币1.92亿元），主要为销售存货实现。2014年计提存货跌价主要是由于下半年原油价格下跌所致。

28 预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 (i)	17,941	10,130	201,623	54,172
预付供应商垫款	3,780	4,216	1,962	5,237
增值税进项税留抵	22,684	19,756	18,797	18,368
衍生金融工具	12,622	4,664	—	—
	57,027	38,766	222,382	77,777

注：

(i) 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财务报表应收款项较去年增加主要因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重组（附注40(i)）。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29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抵销前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本集团

	递延税项资产		递延税项负债		净额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2,883	3,315	—	—	2,883	3,315
预提项目	258	357	—	—	258	357
现金流量套期	887	34	—	(120)	887	(86)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7,752	7,200	(16,387)	(15,590)	(8,635)	(8,390)
待弥补亏损	3,474	2,261	—	—	3,474	2,261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282	—	—	(870)	282	(870)
可供出售的证券	7	—	(4)	(436)	3	(436)
其他	86	99	(79)	(86)	7	13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15,629	13,266	(16,470)	(17,102)	(841)	(3,836)

本公司

	递延税项资产		递延税项负债		净额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2,047	2,883	—	—	2,047	2,883
预提项目	110	306	—	—	110	306
现金流量套期	219	—	—	—	219	—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5,605	5,861	(8,911)	(8,905)	(3,306)	(3,044)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282	—	—	(870)	282	(870)
可供出售的证券	5	—	—	(436)	5	(436)
其他	46	61	(3)	(5)	43	56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8,314	9,111	(8,914)	(10,216)	(600)	(1,105)

于2014年12月31日，由于相关的未来应税利润不是很可能实现，本公司的若干附属公司并未对累计结转的可抵扣亏损合计人民币170.85亿元（2013年：人民币108.09亿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发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69.96亿元（2013年：人民币26.38亿元）。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及以后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25亿元、人民币33.44亿元、人民币37.86亿元、人民币26.34亿元及人民币69.96亿元。

管理层定期评估未来的应税利润可以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转回的期限内将会有足够应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导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1.14亿元（2013年：人民币9.26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29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续)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3年 1月1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于合并 利润表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于其他 综合收益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292	23	—	3,315
预提项目	421	(64)	—	357
现金流量套期	36	(2)	(120)	(86)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8,194)	(388)	192	(8,390)
待弥补亏损	3,051	(790)	—	2,261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364)	(506)	—	(870)
可供出售的证券	(3)	—	(433)	(436)
其他	6	7	—	13
递延税项负债净额	(1,755)	(1,720)	(361)	(3,836)

	2014年 1月1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于合并 利润表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于其他 综合收益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315	(432)	—	—	2,883
预提项目	357	(99)	—	—	258
现金流量套期	(86)	—	973	—	887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8,390)	(42)	(21)	(182)	(8,635)
待弥补亏损	2,261	1,213	—	—	3,474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870)	1,152	—	—	282
可供出售的证券	(436)	6	433	—	3
其他	13	(6)	—	—	7
递延税项负债净额	(3,836)	1,792	1,385	(182)	(84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29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续)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续)

本公司

	2013年 1月1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于合并 利润表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于其他 综合收益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转出至 附属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2,741	159	—	(17)	2,883
预提项目	330	(24)	—	—	306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2,043)	(994)	—	(7)	(3,044)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364)	(506)	—	—	(870)
可供出售的证券	(3)	—	(433)	—	(436)
其他	(4)	60	—	—	56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净额	657	(1,305)	(433)	(24)	(1,105)

	2014年 1月1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于合并 利润表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于其他 综合收益中确认 人民币百万元	转出至 附属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结余 人民币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2,883	(584)	—	(252)	2,047
预提项目	306	(136)	—	(60)	110
现金流量套期	—	—	219	—	219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3,044)	246	—	(508)	(3,306)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870)	1,152	—	—	282
可供出售的证券	(436)	5	436	—	5
其他	56	(17)	—	4	43
递延税项负债净额	(1,105)	666	655	(816)	(6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0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短期债务是指：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短期银行借款	63,915	54,640	50,999	23,144
人民币借款	22,805	19,983	20,483	14,000
美元借款	40,685	34,657	30,516	9,144
欧元借款	425	—	—	—
长期银行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268	1,093	80	306
人民币借款	163	371	3	224
日元借款	54	60	54	58
美元借款	51	662	23	24
长期公司债券—一年内到期部分	11,000	3,500	11,000	3,500
人民币借款	11,000	3,500	11,000	3,500
可转换债券—一年内到期部分	—	40,573	—	40,573
	11,268	45,166	11,080	44,379
公司债券 (i)	—	10,000	—	10,000
	75,183	109,806	62,079	77,52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短期借款	102,773	53,481	6,750	71
人民币借款	9,628	7,251	6,750	71
美元借款	93,126	46,225	—	—
港币借款	5	5	—	—
欧元借款	14	—	—	—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192	583	—	—
人民币借款	80	555	—	—
美元借款	112	28	—	—
	102,965	54,064	6,750	71
	178,148	163,870	68,829	77,594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1.9%（2013年：2.2%）及3.2%（2013年：4.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0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续)

长期债务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4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7.40%不等, 在2025年或以前到期	23,001	7,712	12,729	6,657
日元借款	于2014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2.60%, 在2023年到期	445	561	445	561
美元借款	于2014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4.29%不等, 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1,103	916	178	206
		24,549	9,189	13,352	7,424
公司债券					
人民币公司债券	于2014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3.75%至5.68%不等, 在2022年或以前到期 (ii)	56,500	60,000	56,500	60,000
美元公司债券	于2014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1.25%至4.25%不等, 在2043年或以前到期	21,285	21,177	—	—
		77,785	81,177	56,500	60,000
可转换债券					
港币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 在2014年到期 (iii)	—	10,948	—	10,948
人民币可转换债券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 在2014年到期 (iv)	—	29,625	—	29,625
	可转换债券, 在2017年到期 (v)	16,721	21,461	16,721	21,461
		16,721	62,034	16,721	62,034
第三方长期债务总额					
		119,055	152,400	86,573	129,458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11,268)	(45,166)	(11,080)	(44,379)
		107,787	107,234	75,493	85,07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14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6.46%不等, 在2020年或以前到期	43,225	38,911	41,930	37,574
美元借款	于2014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0.74%至1.85%不等, 在2015年到期	112	28	—	—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192)	(583)	—	—
		43,145	38,356	41,930	37,574
		150,932	145,590	117,423	122,653

短期及长期银行借款、长期其他借款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0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续)

注:

(i) 本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为180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4.40%。该短期应付债券已于2014年11月16日到期,本集团已按期足额兑付。

本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00亿元,期限为270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4.49%。该短期应付债券已于2014年5月13日到期,本集团已按期足额兑付。

(ii) 这些债券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并以摊余成本列示。

(iii) 本公司于2007年4月24日发行港币117亿元,于2014年到期的零息可转换债券(「2007年可转换债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07年6月4日或其后将该2007年可转换债券以每股港币10.76元转换为本公司的股份,但转换价可因以下各项予以调整: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具稀释影响力事件(「转换选择权」)。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2007年可转换债券将于到期日按本金的121.069%赎回。在2011年4月24日后任何时间,在符合特定条件下,本公司拥有提前偿还选择权(「提前偿还选择权」),同时本公司还拥有当持有人行使转换权时的现金结算选择权(「现金结算选择权」)。

2011年度,本公司应部分持有者的要求提前赎回了本金港币0.39亿元的部分2007年可转换债券。

2007年可转换债券已于2014年4月24日到期,本集团已按期足额兑付。

在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4月24日期间,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已实现损失为人民币0.01亿元(2013年:未实现收益为人民币1.14亿元),并已记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利润表「融资成本」项目内。

2007年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的初始账面价值为发行债券收到的款项扣减分配至负债部分的发行费用及衍生工具部分于2007年4月24日的公允价值后的剩余金额。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以4.19%在调整后的负债部分的基础上计算。

(iv) 于2008年2月26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该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将于2014年到期,并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年利率为0.80%,每年付息一次。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按5.40%的市场利率乘以负债部分计算。该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股权已于2010年3月4日到期。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已于2014年2月20日到期,本集团已按期足额兑付。

(v) 于2011年3月1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30亿元的可转换债券(「2011年可转换债券」),2011年可转换债券将于2017年到期。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固定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3%,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每年支付。该2011年可转换债券可以在2011年8月24日或其后以人民币9.73元转换为本公司的A股股份,但转换价可因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各项予以调整:现金股利、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新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对股本具影响力事件(「转换选择权」)。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在2011年可转换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票面价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2011年可转换债券。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指转换选择权)的初始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92.79亿元及人民币36.10亿元。

在2011年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换价的80%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换价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计表决。修正后的转换价应不低于:(a)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b)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前一交易日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c)最近一期经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每股净资产;(d)股票面值。

在2011年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2011年可转换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于2014年12月31日,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34.33亿元(2013:人民币209.13亿元)及人民币32.88亿元(2013:人民币5.48亿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及储备转增股本,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转换价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89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额为人民币84.42亿元的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1,715,081,853股本公司A股股份。

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是使用Binomial模型进行计算,该模型使用主要的参数如下: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A股股价	人民币6.49元	人民币4.48元
转股价格	人民币4.89元	人民币5.13元
信贷息差	133个基点	95个基点
境内人民币掉期利率	3.40%	5.23%

Binomial模型中这些参数的任何变动将引起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的变动。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已实现损失为人民币16.13亿元,未实现损失为人民币29.97亿元(2013年:未实现收益为人民币19.14亿元),并已记入本年度合并利润表「融资成本」项目内。

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的初始账面价值为发行债券收到的款项扣减分配至负债部分的发行费用及衍生工具部分于2011年3月1日的公允价值后的剩余金额。利息费用是采用实际利率法按5.10%乘以负债部分计算。

于2015年1月26日,2011年可转换债券达到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要求。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对2011年可转换债券的赎回权,对于2015年2月11日登记在册的未转股2011年可转换债券全部赎回。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11日,本金额为人民币136.47亿元的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2,790,814,006股本公司A股股份。截至2015年2月11日,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21,071,209,646股,尚有人民币52,776,000元(527,760张)2011年可转换债券未转股。

于2015年2月17日,本公司对尚未转股的527,760张2011年可转换债券以101.261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进行赎回。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1 应付账款及票据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第三方款项	181,519	192,082	44,351	57,309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13,575	8,114	8,345	4,463
应付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3,272	2,528	393	775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	—	49,310	89,460
	198,366	202,724	102,399	152,007
应付票据	4,577	4,526	2,933	2,443
摊余成本列示的应付账款及票据	202,943	207,250	105,332	154,450

应付账款及票据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184,697	194,108	73,803	133,374
一个月至六个月	13,138	8,548	18,821	12,876
六个月以上	5,108	4,594	12,708	8,200
	202,943	207,250	105,332	154,450

32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薪金及福利应付款	839	818	310	489
应付利息	1,695	2,290	1,519	2,111
其他应付款项	83,047	78,003	196,629	130,329
摊余成本列示的金融负债	85,581	81,111	198,458	132,929
所得税以外的税费	27,586	32,792	19,331	27,663
预收账款	89,918	81,079	3,926	73,909
衍生金融工具	18,990	2,624	—	6
	222,075	197,606	221,715	234,50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3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指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订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主要向中国政府承担义务。

本集团及本公司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余额	26,004	21,525	22,729	19,598
本期预提	3,309	4,188	2,834	3,345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	1,008	877	888	781
本年支出	(714)	(561)	(621)	(544)
外币报表折算	6	(25)	—	—
其他变动（附注17）	—	—	—	(451)
12月31日余额	29,613	26,004	25,830	22,729

34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注册、已发行及实收股本：

92,766,957,040股A股（2013年：91,051,875,18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92,767	91,052
25,513,438,600股H股（2013年：25,513,438,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5,513	25,513
	118,280	116,565

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于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多项以往所经营的业务连同的资产与负债作出的代价（附注1）。

根据于2000年7月25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被授权将资本增至88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向海外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95亿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授权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其公司股权中不超过35亿股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将被转为H股。

于2000年10月，本公司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20.645美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全球首次招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次全球首次发行招股亦配售1,678,049,000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于2001年7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亿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公开招股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2012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7,724,4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3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4,07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于2013年2月14日，本公司配售了2,845,234,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配售价为港币8.45元。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港币24,042,227,300.00元，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港币23,970,100,618.00元。

于2013年6月，本公司派发股票股利（附注14），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用储备转增1股，导致本公司A股和H股分别增加21,011,962,225股和5,887,716,600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715,081,85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34 股本 (续)

资本管理

管理层致力于优化本集团的资本结构，包括权益及借款。为了保持和调整本集团的资本结构，管理层可能会使本集团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的比例。管理层根据债务资本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资本率是用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和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总和来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管理层的策略是根据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将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0.3%（2013年：20.4%）和55.5%（2013年：55.1%）。

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30和36。

管理层对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年度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任一附属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5 储备

本集团各合并储备科目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的调节已载于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本公司各储备科目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公司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于 1 月 1 日结余	9,122	9,122
于 12 月 31 日结余	9,122	9,122
股本溢价		
于 1 月 1 日结余	33,347	25,752
配售 H 股 (扣除发行费用)	—	16,561
储备转增股本 (附注 34)	—	(8,967)
2011 年可转换债券转股 (附注 30(v))	8,477	1
于 12 月 31 日结余	41,824	33,347
法定盈余公积		
于 1 月 1 日结余	73,337	67,603
利润分配	3,215	5,734
于 12 月 31 日结余	76,552	73,337
任意盈余公积		
于 1 月 1 日结余	117,000	117,000
于 12 月 31 日结余	117,000	117,000
其他储备		
于 1 月 1 日结余	4,613	3,792
现金流量套期 (已扣除递延税项影响)	(657)	—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已扣除递延税项影响)	(1,309)	1,306
专项储备	(994)	(1,778)
其他	92	1,293
于 12 月 31 日结余	1,745	4,613
留存收益		
于 1 月 1 日结余	164,698	152,912
本年度利润	32,035	54,966
股票股利 (附注 34)	—	(17,933)
对所有者的分配 (附注 14)	(28,031)	(28,424)
利润分配	(3,215)	(5,734)
专项储备	994	1,778
其他	—	7,133
于 12 月 31 日结余	166,481	164,698
	412,724	402,11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6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通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土地及建筑物、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2014及2013年12月31日，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3,909	13,507	11,780	13,082
一至两年	13,480	13,064	11,563	12,777
两至三年	13,113	12,850	11,558	12,772
三至四年	12,984	12,742	11,526	12,725
四至五年	13,063	12,656	11,527	12,644
其后	297,425	307,268	290,208	307,255
	363,974	372,087	348,162	371,255

资本承担

于2014及2013年12月31日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 (i)	138,795	181,428	91,328	131,298
已授权但未订约	102,386	111,169	29,514	38,217
	241,181	292,597	120,842	169,515

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开发、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外投资承诺支出。

注：

(i) 其中，本集团对外投资承诺的金额为人民币40.30亿元（2013年：人民币49.93亿元）。本公司对外投资承诺的金额为人民币30.27亿元（2013年：人民币43.74亿元）。

对合营公司的承担

根据本集团与若干合营公司签订的协议，本集团承诺以市场价格自合营公司购买产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6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续)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30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80年，并可于到期前30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结转利润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款项为人民币4.08亿元（2013年：人民币4.04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312	318
一至两年	160	140
两至三年	32	38
三至四年	22	24
四至五年	19	19
其后	811	835
	1,356	1,374

或有负债

于2014及2013年12月31日，为下列各方的信贷而作出的担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附属公司	—	—	21,488	21,339
合营公司	168	438	158	204
其他	5,552	5,425	—	—
	5,720	5,863	21,646	21,543

管理层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估计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计提任何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管理层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重大。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支付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53.52亿元（2013年：人民币51.54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并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7 关联方交易

倘若本集团对另一方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上拥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发挥重大影响力，便属于关联方，反之亦然。当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到第三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该主体也可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即关键管理人员、重要股东及/或与他们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或其他实体，并且包括受到本集团属于个人身份的关联方重大影响的实体，以及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较大集团成员公司的一部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显著的交易和业务关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一家由中国政府控制的企业。基于这种关系，这些交易的条款有可能跟与无关联的各方进行的交易条款不尽相同。

在日常业务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的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	2014 人民币百万元	2013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305,044	318,092
采购	(ii)	134,424	141,316
储运	(iii)	1,606	1,639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49,399	52,814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10,306	13,235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6,753	6,755
土地经营租赁费用	(vii)	10,531	10,373
房屋经营租赁费用	(vii)	497	491
其他经营租赁费用	(vii)	274	252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132	185
利息收入	(ix)	135	89
利息支出	(x)	1,421	1,802
提取自/（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ix)	2,319	(2,528)
获得关联方的借款净额	(xi)	53,690	11,903

以上所列示为截至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等。

其中，a) 本集团2014年度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381.70亿元（2013年：人民币1,633.98亿元），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开发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1,189.68亿元（2013年：人民币1,440.95亿元），提供的辅助及社区服务为人民币67.53亿元（2013年：人民币67.55亿元），支付的土地和房屋经营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05.31亿元和人民币4.97亿元（2013年：人民币103.73亿元和人民币4.91亿元），利息支出人民币14.21亿元（2013年：人民币16.84亿元）以及 b) 本集团2014年度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86.20亿元（2013年：人民币938.25亿元），包括货品销售人民币984.79亿元（2013年：人民币936.84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1.35亿元（2013年：人民币0.84亿元），代理佣金收入人民币0.06亿元（2013年：人民币0.57亿元）。

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除了已于附注36中披露的担保外，本集团并没有对关联方作出银行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业及一般的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上述意见。

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事业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利息收入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按现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于2014年12月31日的存款结余为人民币42.21亿元（2013年：人民币65.40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7 关联方交易 (续)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续)

注: (续)

(x) 利息支出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入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x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获得/偿还借款。

关于重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会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以及2)本集团会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营运业绩存在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1)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2)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3)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

(4)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土地租期为40年或50年,建筑物的租期为20年。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
-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销售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根据2014年10月31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所拥有的YASREF的股权。于2014年,该股权已经收购完成(附注22)。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化纤」)于2014年9月12日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仪征化纤将其全部业务出售给本公司,同时回购并且注销本公司持有的仪征化纤40.25%的股权。此外,仪征化纤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全资附属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本交易于2014年12月完成(附注40)。

根据2013年3月22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CIR、Taihu和Mansarovar的股权。于2013年,这些股权已经收购完成(附注22)。

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之间于各个会计科目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7 关联方交易 (续)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续)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25,478	18,402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3,564	2,276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35	11,378
应收款项总额	43,977	32,056
应付账款	16,847	10,642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24,711	22,3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70	4,102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102,965	54,06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附属公司的长期借款除一年内到期部分	43,145	38,356
应付款项总额	194,138	129,533

除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外，应收/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有关的条款列于附注30。

长期借款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央企业）委托中石化财务公司借予本集团的20年期免息借款人民币355.60亿元。该笔借款是本公司2000年上市时为降低本公司财务成本以及增加流动资金的特殊借款。

于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以及于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个别重大的呆坏账减值亏损。

(b)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2013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8,009	8,152
退休金供款	501	480
	8,510	8,632

(c) 退休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的员工福利计划列示于附注38。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并没有重大应付未付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d)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一家国有能源化工企业，并且在一个现时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除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团还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销售和采购商品及辅助原料；
- 提供和接受服务；
- 资产租赁；
- 存款及借款；及
- 使用公共事业。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8 员工福利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某些津贴的18.0%至23.0%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此外,本集团按照不超过员工工资5%的比例为员工提供了一项补充退休金计划。除了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团对于这些计划相关的退休金福利再无其他重大的付款责任。本集团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供款为人民币76.34亿元(2013年:人民币72.59亿元)。

39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是按照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未合并任何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经营分部。

- (i) 勘探及开发—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开发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及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通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本部及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附属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开发、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本部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和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经营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9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经营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但不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市场价格或成本加适当的利润厘定。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但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投资、递延税项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及其他未分配资产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短期债务、应付所得税、长期债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负债。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额		
勘探及开发		
对外销售	69,550	60,848
分部间销售	141,544	158,618
	211,094	219,466
炼油		
对外销售	175,534	194,469
分部间销售	1,092,244	1,111,004
	1,267,778	1,305,473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1,458,390	1,486,037
分部间销售	5,446	6,330
	1,463,836	1,492,367
化工		
对外销售	356,993	374,097
分部间销售	62,208	55,999
	419,201	430,096
本部及其他		
对外销售	721,174	717,796
分部间销售	587,663	640,224
	1,308,837	1,358,020
抵销分部间销售	(1,889,105)	(1,972,175)
合并营业额	2,781,641	2,833,247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开发	16,503	22,641
炼油	5,317	5,796
营销及分销	12,770	10,047
化工	8,284	7,491
本部及其他	1,399	1,089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44,273	47,064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2,825,914	2,880,3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9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业绩		
经营收益/(亏损)		
按分部		
—勘探及开发	47,057	54,793
—炼油	(1,954)	8,599
—营销及分销	29,449	35,143
—化工	(2,181)	868
—本部及其他	(1,063)	(3,412)
—抵销	2,179	794
经营收益总额	73,487	96,785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勘探及开发	1,117	358
—炼油	(871)	(486)
—营销及分销	963	794
—化工	603	418
—本部及其他	1,818	1,275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合计	3,630	2,359
投资收益		
—勘探及开发	1	8
—炼油	17	11
—营销及分销	71	93
—化工	208	—
—本部及其他	2,319	42
分部投资收益	2,616	154
融资成本	(14,229)	(4,246)
除税前利润	65,504	95,05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39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勘探及开发	453,060	406,237
—炼油	297,884	329,236
—营销及分销	276,298	273,872
—化工	162,685	156,373
—本部及其他	147,015	107,197
合并分部资产	1,336,942	1,272,915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	80,593	75,3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8	3,730
递延税项资产	6,979	4,1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0,100	15,101
其他未分配资产	15,886	11,711
总资产	1,451,368	1,382,916
负债		
分部负债		
—勘探及开发	100,552	104,233
—炼油	67,327	69,029
—营销及分销	118,493	101,564
—化工	27,532	23,670
—本部及其他	138,930	129,816
合并分部负债	452,834	428,312
短期债务	75,183	109,806
应付所得税	1,091	3,096
长期债务	107,787	107,23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146,110	92,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20	7,977
其他未分配负债	14,966	12,445
总负债	805,791	761,290

39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分部资本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开发	80,196	105,311
炼油	27,957	26,064
营销及分销	26,989	29,486
化工	15,850	19,189
本部及其他	3,648	5,076
	154,640	185,126
折旧、折耗及摊销		
勘探及开发	48,902	44,126
炼油	15,015	13,859
营销及分销	12,491	11,127
化工	12,130	10,757
本部及其他	1,559	1,396
	90,097	81,265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勘探及开发	2,436	2,523
炼油	29	88
营销及分销	40	35
化工	1,106	—
本部及其他	8	15
	3,619	2,661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见下表。在列示本集团地区信息时，分部收入是按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分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进行划分。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中国大陆	2,062,775	2,107,202
其他	763,139	773,109
	2,825,914	2,880,311
非流动资产		
中国大陆	1,003,521	941,046
其他	64,589	51,181
	1,068,110	992,22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40 主要附属公司

于2014年12月31日，对本集团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附属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股本 百万元	本公司 持有股权 %	少数股东 持有股权 %	主要业务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1,400	100.00	—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公司」）(i)	人民币20,000	100.00	—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13,203	100.00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福建炼化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炼化」）(ii)	人民币5,745	50.00	50.00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830	60.00	40.00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币800	60.00	40.00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5,000	85.00	1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3,000	100.00	—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币1,840	55.00	45.00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13,277	100.00	—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3,986	75.00	2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化」）	人民币7,200	50.56	49.44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	港币248	60.34	39.66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iii)	人民币4,000	100.00	—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1,595	100.00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	100.00	—	石化产品销售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国际勘探」）	人民币8,000	100.00	—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2,200	100.00	—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长城能化」）(iv)	人民币18,863	100.00	—	煤化工投资管理、煤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宁夏能化」）(iv)	人民币5,130	95.00	5.00	生产与销售电力、水泥，开发与销售煤炭原油进口、加工，石油石化产品的生产、储存、销售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5,294	98.98	1.02	储存、销售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韩武汉」）	人民币6,270	65.00	35.00	乙烯及下游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
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4,397	75.00	2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除中石化冠德及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并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均为有限公司。

注：

(i)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9日的决议，本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将所属油品销售业务板块注入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销售公司。后述销售公司2013年的简明财务信息亦包含此等油品销售业务的财务数据。

销售公司与若干境内外投资者于2014年9月12日签署了《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此协议，投资者在获得相关批复后以现金认购销售公司股权。于2015年3月6日，25家投资者已向销售公司缴纳了相应的增资价款共计人民币1,050.44亿元（约占销售公司29.58%股权）。

(ii) 本公司合并这些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本公司拥有对这些企业的权力，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这些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iii) 根据本公司与仪征化纤于2014年9月12日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仪征化纤将其全部业务注入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并出售给本公司，同时回购并且注销本公司持有的仪征化纤40.25%的股权。

根据仪征化纤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同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仪征化纤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全资附属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交易互为生效条件，并于2014年12月完成。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交易前后本集团未对原仪征化纤相关业务丧失控制权，故本集团认为本交易为与非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使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32.27亿元，非控股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28.67亿元。

(iv)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增加对长城能化投资人民币57.12亿元。于2014年8月1日，长城能化进一步收购了宁夏能化（一家煤化工产品生产企业）45%的权益（长城能化在本次收购前持有宁夏能化50%的权益）并对其取得控制权。本次交易结束后，宁夏能化成为长城能化的附属公司。本次交易对价为现金人民币25.93亿元。本次收购前本集团持有的50%权益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8.81亿元。宁夏能化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包括在建工程（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40.94亿元）、物业、厂房及设备（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2.93亿元）、借款（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18.62亿元）。本次交易未产生任何商誉。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40 主要附属公司 (续)

持有重大非控制性权益的附属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

以下为本集团重大的非控制性权益的附属公司内部抵销前的简明财务信息。

简明资产负债表

	福建炼化		上海石化		中石化冠德 (v)	国际勘探		销售公司		中韩武汉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流动资产	436	281	9,510	14,486	1,887	15,416	13,983	131,012	114,159	1,724	—
流动负债	(224)	(197)	(12,485)	(18,017)	(972)	(2,387)	(2,414)	(280,010)	(274,111)	(13,023)	—
流动资产 / (负债) 净额	212	84	(2,975)	(3,531)	915	13,029	11,569	(148,998)	(159,952)	(11,299)	—
非流动资产	4,050	4,596	21,395	22,151	6,911	47,623	46,143	229,281	217,274	16,874	4,033
非流动负债	(996)	(796)	(1,649)	(628)	(77)	(35,877)	(32,831)	(1,456)	(1,476)	—	—
非流动资产净额	3,054	3,800	19,746	21,523	6,834	11,746	13,312	227,825	215,798	16,874	4,033
净资产	3,266	3,884	16,771	17,992	7,749	24,775	24,881	78,827	55,846	5,575	4,03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1,633	1,942	8,342	8,399	4,692	7,370	7,494	72,701	49,930	3,624	2,621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权益	1,633	1,942	8,429	9,593	3,057	17,405	17,387	6,126	5,916	1,951	1,412

注:

(v) 这家上市公司晚于本公司披露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信息, 因此尚无2014年数据。

简明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福建炼化		上海石化		中石化冠德	国际勘探		销售公司		中韩武汉	
	2014年 人民币	2013年 人民币	2014年 人民币	2013年 人民币	2013年 人民币	2014年 人民币	2013年 人民币	2014年 人民币	2013年 人民币	2014年 人民币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营业额	7,322	5,379	102,126	115,490	18,500	9,038	13,652	1,472,232	1,498,628	18,365	—
本年度净(亏损)/利润	(745)	(716)	(676)	2,066	389	3,046	4,250	22,914	25,945	137	(43)
综合(损失)/收益合计	(750)	(714)	(676)	2,066	389	(106)	3,814	22,934	25,744	137	(43)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综合 (损失)/收益	(375)	(358)	(326)	924	155	18	1,774	930	889	48	(15)
分派予非控股股东的股息	—	—	271	196	69	—	—	—	—	—	—

简明现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福建炼化		上海石化		中石化冠德	国际勘探		销售公司		中韩武汉	
	2014年 人民币	2013年 人民币	2014年 人民币	2013年 人民币	2013年 人民币	2014年 人民币	2013年 人民币	2014年 人民币	2013年 人民币	2014年 人民币	201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197	523	3,662	5,099	324	5,383	7,006	44,337	48,471	1,467	—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303)	(698)	(910)	(630)	(3,000)	(8,282)	(36,924)	(46,140)	(44,027)	(2,643)	—
融资活动所得/(所用) 现金净额	264	369	(2,606)	(4,497)	2,034	1,740	31,662	1,584	(4,171)	1,51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	158	194	146	(28)	(642)	(1,159)	1,744	(219)	273	33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1月1日余额	222	28	133	161	1,950	2,468	824	2,878	2,509	—	—
汇率变动的影响	—	—	—	—	23	18	(100)	23	9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12月31日余额	380	222	279	133	1,331	1,327	2,468	2,682	2,878	337	—

41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性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性负债包括短期及长期借款、薪金及福利应付款、应付利息、应付账款、应付票据、衍生金融工具、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使用的金融工具具有以下风险：

- 信贷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及
- 资本价格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控制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贷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贷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控制存款带来的信贷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贷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条件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管理层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本集团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3,025.70亿元（2013年：人民币2,891.06亿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3.51%（2013年：3.12%）。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89.83亿元（2013年：人民币449.66亿元），并已计入债务中。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41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值	未折现	一年以内或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总额	随时支付			
短期债务	75,183	75,794	75,794	—	—	—
长期债务	107,787	129,849	4,328	16,411	63,221	45,88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146,110	147,321	103,475	1,301	6,634	35,911
应付账款	198,366	198,366	198,366	—	—	—
应付票据	4,577	4,577	4,577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104,571	104,571	104,571	—	—	—
	636,594	660,478	491,111	17,712	69,855	81,800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值	未折现	一年以内或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总额	随时支付			
短期债务	109,806	111,753	111,753	—	—	—
长期债务	107,234	134,403	3,942	14,799	82,326	33,33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92,420	93,030	54,373	484	2,613	35,560
应付账款	202,724	202,724	202,724	—	—	—
应付票据	4,526	4,526	4,526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83,735	83,735	83,735	—	—	—
	600,445	630,171	461,053	15,283	84,939	68,89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41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本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值	未折现	一年以内或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	62,079	62,653	62,653	—	—	—
长期债务	75,493	110,886	3,623	14,112	61,100	32,05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48,680	49,687	7,090	191	6,495	35,911
应付账款	102,399	102,399	102,399	—	—	—
应付票据	2,933	2,933	2,933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198,458	198,458	198,458	—	—	—
	490,042	527,016	377,156	14,303	67,595	67,962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值	未折现	一年以内或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	77,523	79,350	79,350	—	—	—
长期债务	85,079	100,505	3,263	14,118	64,638	18,48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37,645	37,948	133	62	2,193	35,560
应付账款	152,007	152,007	152,007	—	—	—
应付票据	2,443	2,443	2,443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132,935	132,935	132,935	—	—	—
	487,632	505,188	370,131	14,180	66,831	54,046

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持有的现金、来自经营活动的预期现金流量及自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可以满足本集团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短期债务及其他债务的需要。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41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市场风险 (续)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以美元、日元及港币计量的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本集团使用外汇套期合同以控制货币风险敞口。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中包含以下金额是别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记账:

	本集团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以总额列示的借款风险敞口				
美元	USD 8,382	USD 4,118	USD 29	USD 1,534
欧元	EUR 57	EUR —	EUR —	EUR —
日元	JPY 8,662	JPY 9,711	JPY 8,662	JPY 9,711
港币	HKD 6	HKD 13,931	HKD —	HKD 13,925

下表列示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换以下货币的汇率若上升5%,本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将增加的金额。此分析是基于汇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用于如上所示的本集团具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外币金额,同时其他所有条件(特别是利率)保持稳定的假设下而厘定的。此分析与2013年的基础一致。

	本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1,923	941
欧元	16	—
日元	17	21
港币	—	411

除以上披露金额,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基本是以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借款。按浮息或定息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的利率载于附注30。

于2014年12月31日,假设其他所有条件保持稳定,估计浮息利率上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年度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11.99亿元(2013年:人民币4.11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借款上。此分析与2013年的基础一致。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经营,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若干指定为有效现金流量套期及经济套期的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商品合同。于2014年12月31日,这些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附注28和32中披露。

于2014年12月31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预计原油及成品油价格上升/下降10美元/桶将导致本集团的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11.67亿元(2013年:增加/减少人民币0.18亿元),导致本集团的其他储备增加/减少约人民币22.06亿元(2013年:增加/减少人民币28.06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2013年的基础一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41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资本价格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会影响本集团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使本集团面临资本价格风险。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行附有嵌入衍生工具的2011年可转换债券具有资本价格风险，并分别已于附注30(v)披露。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价上升20%将导致本集团的本年度利润减少约人民币27.30亿元（2013年：人民币13.33亿元）；股价下跌20%将导致本集团的本年度利润增加约人民币27.02亿元（2013年：人民币7.37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其他条件保持不变，本公司股票价格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变动所做出的。此分析与2013年的基础一致。

公允价值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定义的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的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于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二层级：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183	—	—	183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2,885	9,737	—	12,622	—	—	—	—
	3,068	9,737	—	12,805	—	—	—	—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3,288	—	3,288	—	3,288	—	3,288
—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1,920	17,070	—	18,990	—	—	—	—
	1,920	20,358	—	22,278	—	3,288	—	3,28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41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公允价值 (续)

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1,964	—	—	1,964	1,882	—	—	1,882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348	4,316	—	4,664	—	—	—	—
	2,312	4,316	—	6,628	1,882	—	—	1,882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	548	—	548	—	548	—	548
—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339	2,285	—	2,624	—	6	—	6
	339	2,833	—	3,172	—	554	—	554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转移。

41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续)

公允价值 (续)

(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下文所载关于本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方法和假设的披露，是为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规定而作出，应与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一并阅读。本集团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信息和评估方法来厘定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然而，在诠释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以便定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因此，本文所显示的估计数字不一定可以标示本集团在目前市况下变现的数额。当采用的市场假设及/或是估计方法有异时，便可能对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构成重大的影响。

除长期负债和对非公开报价的权益性证券投资外，本集团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借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0.33%至6.15%（2013年：0.37%至7.03%），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115,767	151,852
公允价值	112,362	149,694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的公允价值。基于本集团的重组、现时的资本结构和借款条款，取得类似借款的折现率及贷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借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权益性证券投资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由于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这些无公开报价的证券。

除以上项目，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42 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主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2。管理层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开发业务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油气生产活动可采用下列两个方法计算：成效法和完全成本法。本集团已选择采用成效法。成效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在发生时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干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按照完全成本法，这些成本会被资本化，并随时间冲销或折旧。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的因素，并参考工程的估计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减值亏损及未来拆除费用的基准。折旧率按评估的已探明储量（分母）和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分子）计算。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按油气生产单位法摊销。

42 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亏损。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于每年度对商誉的可收回值进行评估。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管理层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除油气资产外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至少每年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呆坏账减值亏损

管理层就本集团的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呆坏账减值亏损。管理层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43 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认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该企业为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该企业未有提供可供公众使用的财务报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C) 按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差异 (未经审计)

除财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的会计账目处理差异外, 本集团按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以下调节表是作为补充资料而并非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也不包括分类、列示及披露事项的差异。该等资料未经过独立审计或审阅。其主要差异如下:

(i) 政府补助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政府提供的补助, 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 则从其规定计入资本公积。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与购买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确认为递延收益, 随资产使用而转入当期损益。

(ii) 安全生产费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记入当期损益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形成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 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费用性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 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净利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本年度利润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净利润		48,910	71,377
调整:			
政府补助	(i)	116	119
安全生产费	(ii)	(1,093)	(1,207)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本年度利润*		47,933	70,289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股东权益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权益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股东权益		647,095	623,260
调整:			
政府补助	(i)	(1,518)	(1,634)
安全生产费	(ii)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权益*		645,577	621,626

* 以上节录自按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数字,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和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数字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D)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根据美国《财务会计准则》修正第2010-03号，「采掘活动—石油和天然气（第932号题目）：石油和天然气储量评估及披露」（「财务会计准则修正第2010-3号」），本节载列在以下六份不同表格中本集团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所截至该日止年度内的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生产情况补充资料。表一至表三显示有关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已资本化成本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历史成本资料；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及开发成本；及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相关的经营业绩。表四至表六显示本集团估计的已探明净储量；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及贴现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的变化。

以下表一至表六列示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补充资料包括了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集团」）及本集团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的信息。本集团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的石油天然气生产情况补充资料相对较小，故与此相关的信息以境内境外合计数进行列示。

表一：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相关的资本化成本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物业成本，油井和有关的设备和设施	569,172	515,701
辅助设备和设施	191,003	176,883
未完成的油井、设备和设施	78,971	64,569
总资本化成本	839,146	757,153
累计折旧、耗减、摊销及减值亏损	(411,450)	(361,859)
净资本化成本	427,696	395,294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合营公司净资本化成本	15,277	14,528

表二：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及开发所产生的成本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勘探	16,704	19,158
开发	73,923	81,969
总发生成本	90,627	101,127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合营公司勘探成本和开发成本	1,381	3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D)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补充资料 (未经审计) (续)

表三：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相关的经营业绩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收入		
销售	69,223	60,616
转让	141,521	158,317
	210,744	218,933
生产成本 (除税项外)	(50,567)	(52,163)
勘探支出	(10,969)	(12,573)
折旧、耗减、摊销及减值亏损	(51,338)	(46,649)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31,995)	(35,391)
除税前利润	65,875	72,157
所得税支出	(17,454)	(20,113)
生产经营业绩	48,421	52,044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合营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利润	792	40
本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的生产经营业绩的利润合计	49,213	52,084

以上所示为截至2014及2013年12月31日止的生产经营业绩。收入包括向外部企业所提供的销售以及向本集团的其他分部进行的转让（基本定价为第三方销售价格）。由于不须向其他方支付开采权使用费，因此这个表内的所有收入并没有付予其他方的开采权使用费。所得税是以法定的税率为基础，反映了许可的扣减和税务抵免额。经营业绩不包括一般企业经费和利息收入与支出。

表四：储量资料

本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于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估计的已探明地下石油和天然气净储量和变化载与下表。

探明石油和天然气储量是指一些原油和天然气的估计数量。这些数量通过地质和工程数据相当肯定地显示出在目前的经济 and 经营条件及政府法规下，在开采合同终止之前，不管评估所用的方法是定性法还是概算法，除非有证据表明修改合同是相当必要的，本集团在未来年度可从已知的油藏开采的石油和天然气数量。由于油藏数据固有的不确定性和有局限的性质，地下储备的估计常常会在获得其他方面数据时作出修正。

探明已开发储量是指预期可用现有设备的经营方法从现有油井或新购置设备开采的数量。新购置设备的成本与新井的成本相比，相对较小。

「净」储量不包括属于其他方的租费及利益。「净」储量反映了估计时仍有效的合约安排和租费义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D)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补充资料 (未经审计) (续)

表四: 储量资料 (续)

	2014年	2013年
本集团		
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 (石油) (百万桶)		
年初	2,841	2,843
以前估计的修正	(38)	(10)
提高采收率	154	166
扩展与新发现	141	175
生产	(326)	(333)
年末	2,772	2,841
年末归属于非控股股东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		
	32	31
探明已开发的储量		
年初	2,562	2,577
年末	2,529	2,562
探明未开发的储量		
年初	279	266
年末	243	279
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 (天然气) (十亿立方英尺)		
年初	6,493	6,730
以前估计的修正	175	(326)
提高采收率	48	35
扩展与新发现	711	714
生产	(712)	(660)
年末	6,715	6,493
探明已开发的储量		
年初	5,781	5,439
年末	5,987	5,781
探明未开发的储量		
年初	712	1,291
年末	728	712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合营公司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 (石油) (百万桶)		
年初	289	—
年末	275	289
应占合营公司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 (天然气) (十亿立方英尺)		
年初	27	—
年末	26	27
本集团和应占合营公司		
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 (石油) (百万桶)		
年初	3,130	2,843
年末	3,047	3,130
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 (天然气) (十亿立方英尺)		
年初	6,520	6,730
年末	6,741	6,52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D)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补充资料 (未经审计) (续)

表五: 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

与上述探明石油及天然气储量相关的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是按照财务会计准则修正第2010-3号的要求进行计算。估计的未来生产现金流入是通过将报告期间十二个月的月初石油和天然气的平均价格与年末估计的已探明净储量结合起来计算的。未来价格的变化是限于在每一个报告年度末仍存在的合约安排。未来的开发和生产成本是指估计的未来支出。这些是根据年末成本指数估计开发和生产年末探明储量所必需发生的未来支出(假设年末的经济条件继续下去)。估计的未来所得税是按适当的年末法定税率在估计的未来税前净现金流量减相关资产的税基上计算出来的。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是用10%的中期贴现系数计算的。这个贴现需要逐年估计未来支出于何时发生及储备于何时生产。

这里所提供的数据并不代表管理层对本集团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探明的石油和天然气储备价值所作的估计。探明储量的估计并不精确,会在得到新的数据后不时修正。此外,计算中不包括未来探明的大概及可能储备。任意估值需要对未来开发和生产成本的时间和金额作出假设。计算是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进行,但不应被视为是本集团的未来现金流量或石油及天然气储备价值的指标。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未来现金流量	1,807,330	1,894,416
未来生产成本	(823,575)	(902,692)
未来开发成本	(46,684)	(46,784)
未来所得税支出	(135,219)	(145,198)
未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	801,852	799,742
现金流量的估计时间年贴现10%	(288,393)	(288,341)
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	513,459	511,401
归属于非控股股东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	4,815	5,149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	19,650	23,261

表六: 贴现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的变动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销售和转让所生产的石油和天然气(已扣除生产成本)	(128,182)	(131,379)
价格和生产成本变动净额	(25,427)	(33,245)
扩展、新发现和提高采收率变动净额	68,147	75,336
修正以前的数量估计	(1,453)	(10,478)
本年度发生的以前的开发成本估计	22,286	17,831
贴现增加	60,425	62,380
所得税变动净额	6,262	15,790
其他	—	—
年度变动净额	2,058	(3,765)

公司资料

法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中文简称

中国石化

英文简称

Sinopec Corp.

法定代表人

傅成玉先生

授权代表

李春光先生

黄文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

郑保民先生

注册、办公和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100728

电话：86-10-59960028

传真：86-10-59960386

网址：<http://www.sinopec.com>

电子邮箱：ir@sinopec.com

香港业务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20 楼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未发生变更

法律顾问

中国：

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政编码：100020

香港：

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告罗士打大厦 23 楼

美国：

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二座 30 楼

股份登记处

A 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H 股：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美国存托股份受托银行

美国：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SA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局

美国：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SA

英国：

Citibank N.A.
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K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600028

H 股：

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386

美国存托股份：

纽约股票交易所
存托股份代号：SNP

伦敦股票交易所

存托股份代号：SNP

中国石化聘请的核数师名称、办公地址

境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邮政编码：200021

境外：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地址：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1 本报告期内注册和登记变更情况

2014 年营业执照发生 2 次变化。第一次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变更经营范围和注册资

本；第二次为 2014 年 9 月 2 日，在经营范围的许可经营项目后添加有效期。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721,086,804 元。

2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查询

详见中国石化 2012 年年度报告。

3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本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变化。

4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本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更。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后备置于中国石化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查阅:

- (1) 董事长傅成玉先生亲笔签署的 2014 年度报告的正本;
- (2) 董事长傅成玉先生, 总裁李春光先生, 财务总监王新华先生亲笔签署的中国石化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正本;
- (3) 核数师签署的以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正本; 及
- (4) 本报告期间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文件。

承董事会命
傅成玉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15 年 3 月 20 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石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中国石化在 2014 年的经营状况，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傅成玉 王天普 张耀仓 李春光

章建华 王志刚 曹耀峰 戴厚良

刘运 陈小津 马蔚华 蒋小明

阎焱 鲍国明

张海潮 焦方正 王新华 雷典武

凌逸群 江正洪 常振勇 黄文生

2015 年 3 月 20 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印制，在对两种文本的说明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